

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基隆市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民政處年度施政計畫.....	1
貳、財政處年度施政計畫.....	10
參、產業發展處年度施政計畫	18
肆、教育處年度施政計畫.....	30
伍、工務處年度施政計畫.....	41
陸、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年度施政計畫.....	50
柒、交通處年度施政計畫.....	57
捌、都市發展處年度施政計畫.....	63
玖、社會處年度施政計畫.....	71
拾、地政處年度施政計畫.....	97
拾壹、綜合發展處年度施政計畫.....	108
拾貳、主計處年度施政計畫.....	119
拾參、人事處年度施政計畫.....	124
拾肆、政風處年度施政計畫.....	131
拾伍、稅務局年度施政計畫.....	136
拾陸、警察局年度施政計畫.....	149
拾柒、消防局年度施政計畫.....	162
拾捌、衛生局年度施政計畫.....	176
拾玖、環境保護局年度施政計畫.....	208
貳拾、文化局年度施政計畫.....	222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370,00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零星工程

- 1、辦理本市各區公共設施等零星工程（不含建築物實體新建工程）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事宜，落實地方基層建設，增進生活便利。

(二) 里鄰工程新建及維護

- 1、辦理本市各區公共設施改善、維護、興設及環境整理，環境美、綠化等及各項設備採購事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三)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職場競爭力暨促進生活及經濟條件改善

- 1、辦理原住民豐年祭等傳統文化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傳承家鄉文化，凝聚彼此間之情感。
- 2、協助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改善原住民住的品質，減輕其購屋負擔。
- 3、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教育：讓年輕一代透過族語的學習，延續原住民的文化傳統。
- 4、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扶助原住民弱勢家庭，協助其渡過經濟困難期，達到雪中送炭之目標。
- 5、協助原住民金融創業貸款及就業：提昇原住民職場競爭力，並輔導其就業，以期增加家庭穩定收入來源與減少社會問題。
- 6、活絡原住民文化會館運作：提供本市優質文化、觀光休閒之公共空間，讓一般民眾進一步認識原住民生活文化，並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四) 新住民輔導

- 1、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提供生活資訊、醫療保健、親職教育、風俗民情等各項課程，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互動。
- 2、輔導新住民辦理歸化國籍相關事宜，定期辦理歸化測試，以期順利協助新住民取得我國國籍。

(五) 鼓勵婚育措施

- 1、為鼓勵市民生育意願，提高生育率，厚植本市長期發展潛力，使少子化現象趨緩，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每胎 2 萬元。
- 2、辦理單身聯誼及市民聯合婚禮等活動，鼓勵市民適齡結婚及生育，厚植本市長期發展潛力。

(六) 兵役勤務計畫

- 1、辦理應徵應（召）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安排本市役男入營乘坐遊覽專車或火車專車，將其安全舒適的輸送至各新訓中心報到，以免讓其承受轉車奔波之苦。
- 2、加強辦理留守業務身心障礙義務役退（停）役軍人撫慰：本市在營軍人在營服役期間受傷列級殘障核給每位市長撫慰金，並於每年三節派員前往花蓮、玉里兩地精神病患養護所探望致意。

(七) 公立納骨塔改建

- 1、辦理南榮公墓公立納骨塔改建工程，提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以提供民眾優質殯葬設施，以慰亡者之靈，安生者之心。

(八) 加強資訊公開、簡化各類申請案件流程，同時提升原住民文化會館自償性能力

- 1、為讓各項原住民權益、福利訊息能有效傳遞，將加強網站資訊登錄廣度與速度，確實保障原住民「知」的權利。另有效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類權益案件流程，同時強化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與辦事效率。
 - 2、活絡原住民文化會館管理運作，除現有二樓餐廳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場地租金外，另積極開拓其它財源收入，例如文創商品、原住民藝品販售等。
- (九)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戶政便民措施
- 1、賡續辦理簡化戶籍作業程序，全面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櫃台，便捷櫃台服務。
 - 2、賡續推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健保署、地政處、稅務局、國稅局、監理站、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壽險公會合作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變更登記時，可一併將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及死亡登記事項傳送至通報單位，結合市政團隊及其他公、民營單位提供最佳服務。
 - 3、賡續推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便民戶籍登記及請領各項書證延時加值服務。
 - 4、為使民眾於申辦家屬死亡登記後，可於同一窗口續辦市民亡故慰問金，自 106 年起由戶政事務所受理該項慰問金申請。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作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零星工程	1 各區里基礎零星工程	1	統計數據	受理各區基礎工程件數執行合計數。	350 件
二 里鄰工程新建及維護	1 辦理各區里鄰工程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區里鄰工程件數執行合計數。	40 件
三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職場競爭力暨促進生活及經濟條件改善	1 辦理原住民豐年祭等傳統文化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原住民購屋及住宅修繕補助	1	統計數據	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案件完成。	100%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於年度受理申請案件完成。	100%
	4 輔導原住民金融與創業貸款	1	統計數據	於年度辦理創貸輔導暨宣導活動完成。	100%
四 新住民輔導	1 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統計數據	開班次數。	1 次
	2 辦理歸化國籍相關事宜	1	統計數據	辦理歸化測試次數。	1 次
五 鼓勵婚育措施	1 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每胎 2 萬元	1	統計數據	符合資格申請案件核發比。	100%
	2 辦理市民聯合婚禮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3 辦理單身聯誼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六 兵役勤務計畫	1 辦理應徵應(召)役男入營輸送作業	1	統計數據	安排本市役男入營乘坐遊覽專車或火車專車，輸送至各新訓中心報到。	100%
	2 辦理留守業務身心障礙義務役退(停)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撫慰	1	統計數據	辦理三節慰問金。	100%
七 公立納骨塔改建	1 辦理公立納骨塔改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	40%
八 加強資訊公開、簡化各類申請案件流程，同時提升原住民文化會館自償性能力	1 相關網站之原住民活動、權益及福利事項即時資訊	1	統計數據	網站資訊宣傳數。	50 則
	2 原住民文化會館每年場地租金及藝品販售	1	統計數據	場地租金及藝品販售金額合計數	28 萬
九	1 全面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櫃台，便捷櫃台服務	1	統計數據	櫃台數量。	62 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戶政便民措施	2 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1	統計數據	通報次數。	7500 件
	3 辦理戶籍登記及請領各項書證便民延時增值服務	1	統計數據	週三夜間及週六便民服務。	100%
	4 受理死亡慰問金核發事宜	1	統計數據	符合資格申請案件核發比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 促進與其他地方政府及議會之交流，加強與中央、地方各縣市政府及議會之互動	1、因公聯繫接待中央、地方各縣市政府及議會之參訪人員。 2、中央、地方各縣市政府及議會之考察。 3、參加或辦理全國民政、區政及戶政之聯繫會議。 4、112 年台電促協金辦理本市各項講習、訓練、文藝、文化、守望相助及育樂活動等各項活動經費（收支對列）。	中央:0 本府:51,882 其他:7,260 合計:59,142	
	(二) 里民活動中心整修維護	為提升公產之使用效率，辦理現有里民活動中心（134 處為公有權屬，23 處非屬公有權屬）防漏滲水、牆壁粉刷等整修維護相關工作。	中央:0 本府:8,500 其他:0 合計:8,500	
二、健全基層組織	(一) 提昇里鄰長、民政人員士氣	1、支援各項區政業務，使順利達成施政目標。 2、提昇里鄰長、民政人員服務士氣。 3、辦理里鄰長任期內死亡慰問金發放及提昇基層幹部服務士氣。 4、資訊推廣使里鄰長皆瞭解市政建設。 5、加強里鄰長業務訓練，促進里鄰長協助宣導政令。	中央:0 本府:14,223 其他:0 合計:14,223	
	(二) 使全市里鄰長、調解委員瞭解市政實施狀況並辦理相關活動以增加調解功能	1、加強政令宣導，期使本市各區調解委員皆能瞭解本府市政建設及施政情形。 2、辦理各項調解業務宣導及訓練活動以增加調解之功能。 3、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與地方法院、地檢署、警察機關之聯繫。 4、促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與上述機關意見暨工作之交流。 5、激勵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之士氣。 6、強化調解技巧，疏減訟源。		
三、促進原住民族發展	(一) 辦理原住民豐年祭等傳統文化活動	1、於 7、8 月兩個月期間，辦理本市各地區原住民豐年祭活動達 8 場次以上。 2、計畫於 8 月底，辦理全市性之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	中央:154 本府:1,750 其他:0 合計:1,904	
	(二) 協助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	1、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協助本市原住民減輕經濟壓力並提昇居住品質。	中央:3,761 本府:679 其他:0 合計:4,4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三)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教育	1、僱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等。	中央:2,520 本府:0 其他:0 合計:2,520	
	(四)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1、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本項救助措施。 2、加速核撥款項之時程。 3、積極爭取中央增加補助款。	中央:230 本府:46 其他:0 合計:276	
	(五)協助原住民金融創業貸款及就業	1、輔導原住民金融與創業貸款。 2、先行調查職訓課程之需求種類後，辦理各項職技免費訓練課程。 3、由本市原住民就業輔導員加強就業輔導與媒合求職工作。	中央:12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320	
	(六)活絡原住民文化會館運作	1、積極改善與加強會館暨週邊內外設施，俾提供更優質的陳展環境。 2、加強文宣行銷工作及樂舞展演，豐富本館區多元性及在地性，以吸引遊客來館參觀，並加強本館與本市部落大學合作，進行各項教學課程之安排，提昇本館使用率，並朝打造原住民文化生活園區目標邁進。	中央:0 本府:700 其他:0 合計:700	
四、戶籍管理	(一)新住民輔導	1、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 班，提供生活資訊、醫療保健、親職教育、風俗民情等各項課程，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互動交流。 2、輔導新住民辦理歸化國籍相關事宜，定期辦理歸化測試 2 次，以期順利取得我國國籍。 3、辦理 1 場新住民嘉年華活動，提供多元文化表演舞臺，促進新住民與市民的交流機會，創造多元和諧的社會價值觀。	中央:49 本府:3,998 其他:0 合計:4,047	
	(二)鼓勵婚育措施	1、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每胎新台幣二萬元，鼓勵市民生育意願，提高生育率，使少子化現象趨緩。 2、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鼓勵市民適齡結婚及生育，厚植本市長期發展潛力。	中央:0 本府:39,800 其他:0 合計:39,800	
	(三)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便民措施	1、賡續辦理簡化戶籍作業程序，全面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櫃台，便捷櫃台服務。 2、賡續推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健保署、地政處、稅務局、國稅局、監理站、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中央:0 本府:1,734 其他:0 合計:1,73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及壽險公會合作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變更登記時，可一併將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及死亡登記事項傳送至通報單位，結合市政團隊及其他公、民營單位提供最佳服務。</p> <p>3、廣續推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及請領各項書證便民延時增值服務。</p> <p>4、為使民眾於申辦家屬死亡登記後，可於同一窗口續辦市民亡故慰問金，自106年起由戶政事務所受理該項慰問金之申請。</p>		
五、宗教禮儀	(一)辦理市民聯合婚禮	於112年5月至12月間舉辦市民聯合婚禮，藉以改善社會風氣、提倡節約。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二)公立納骨塔改建	原址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現代化生命典藏館，共可存放骨灰甕5萬5,506位，骨骸罈4,636位，雙人骨灰櫃4,180組，靈位牌1萬8,349位，期盼提供市民更加優質之追思環境。	中央:0 本府:490,240 其他:0 合計:490,240	
六、零星工程	(一)零星工程	本市各區公共設施等零星工程（不含建築物實體新建工程）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事宜，落實地方基層建設，增進生活便利。	中央:0 本府:182,000 其他:0 合計:182,000	
七、里鄰工程 新建及維護	(一)里鄰工程 新建及維護	本市各區公共設施改善、維護、興設及環境整理，環境美、綠化等及各項設備採購事宜。改善生活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中央:0 本府:33,500 其他:0 合計:33,500	
八、民政設備	(一)辦理本市各項零星工程，宣導節約用電及用電安全事宜，並提升市容及市民生活	112年台電促協金辦理本市基層建設之規劃、興建等零星工程費及什項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收支對列）。	中央:0 本府:0 其他:700 合計:700	
九、兵役勤務	(一)辦理應徵應（召）	安排本市役男入營乘坐遊覽專車或火車專車，將其安全舒適的輸送至各新訓中心報到，以免讓其承受轉車奔波之苦。	中央:150 本府:56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役男入營 輸送作業		其他:0 合計:716	
	(二) 辦理留守 業務身心 障礙義務 役退(停) 役軍人及 替代役役 男撫慰	1. 辦理身心障礙義務役退(停)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 2. 在營受傷核因公一、二等身心障礙者每節市長節禮金 6,000 元。其他身心障礙等級或其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每節市長節禮金 3,000 元。	中央:0 本府:387 其他:0 合計:387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201,52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109,16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積極開源節流平衡預算收支，加強財務管理提高財務效能
 - 1、本量入為出原則核實編列預算以健全財政。
 - 2、加強開源節流，不定期召開財政改善小組會議，藉集思廣益增裕庫收。
 - 3、運用資金流量預估，加強財務調度功能。
 - 4、強化債務控管機制節省債息減輕財政負擔。
 - 5、e化歲入管理、規費收據及罰鍰管理，提高財務管理效率。
- (二) 積極處分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 1、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經管之閒置宿舍房地，如各機關無公務需求，且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篩選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之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依法辦理現狀標售。
 - 2、凡符合出售規定之房地，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相關規定列冊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以改進市容觀瞻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調和房地產市場需求，挹注財政收入。
- (三) 加強市有非公用空置房地清理及活化利用
 - 1、不定期巡查空置房地，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滋生被占用之問題。
 - 2、清理並篩選可活化利用之非公用房地，依法辦理標租，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 (四) 覈實繳納公產納賦
 - 1、協助各機關依規定申請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 2、督促各機關依限繳納市有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五) 加強轄內菸酒業管理，依法執行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
 - 1、輔導轄內未變性酒精業者並列冊管理，每年檢查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抽檢達 100% 以上。
 - 2、輔導轄內菸酒進口業者，按當年實際家數每年至少抽檢 50% 以上。
 - 3、實施轄內菸酒販賣業者抽檢，按當年實際家數每年至少抽檢 10% 以上。
- (六) 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被占用處理
 - 1、不定期實地巡勘，發現占用即列冊管理，依規追收使用補償金。
 - 2、凡符合租用條件之占用市有土地者，依規定審核後出租，並遇案辦理過戶承租、換約續租、租金優惠案件。
 - 3、定期收取列管租（占）用人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4、定期清理舊欠，辦理催收、訴訟作業。
- (七) 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庫款支付全面 e 化作業
 - 1、督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電匯方式支付各廠商之工程款、採購價款等費款，提升付款效率。
 - 2、實施市庫轉帳繳納各項應繳費款作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水電費、保費、稅費、退撫基金及法院代扣款等費用，以電匯方式存入代扣繳專戶，以確保款項安全性。
- (八) 持續加強菸酒管理政策與法令宣導
 - 1、配合本府大型活動，每年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至少 8 場次以上。
- (九) 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營運體質

- 1、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並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查核報告所提改善事項辦理追蹤督導。
- 2、配合本府產發處辦理農漁會信用服務之年度考核。
- 3、督導基層金融機構積極清理不良債權，降低逾放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以健全營運體質。

(十) 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服務效能

- 1、為減輕財政負擔，引進民間創意及活力，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本府成立促參推動小組，本處擔任窗口，彙整本府促參案件並辦理訪視作業等工作。
- 2、協助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辦理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等前置作業。
- 3、為加強同仁促參專業知能，辦理促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考試，考試及格者核發及格證書。
- 4、配合財政部推動輔導促參業務、啟案輔導、參加招商大會及金擘獎活動等。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積極開源節流平衡預算收支，加強財務管理提高財務效能	1 最低債務還本數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最低債務還本數÷最低債務還本數。	100%
二 積極處分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1 清查篩選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依規完成處分程序辦理標售(讓售)	1	統計數據	預計年度辦理公開標售(讓售)，開標作業次數÷年。	1次
三 加強市有非公用空置房地清理及活化利用	1 清理篩選適當標的，依法辦理標租	1	統計數據	預計年度辦理公開標租，開標作業次數÷年。	1次
四 覈實繳納公產納賦	1 協助各機關申請減免及依限繳納稅賦	1	統計數據	每年5月、11月如期繳納市有不動產之房屋稅、地價稅等，預計全年約筆數÷年。	13,000筆
五 加強轄內菸酒業管理，依法執行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	1 抽檢轄內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抽檢家數÷當年度實際家數。	100%
	2 抽檢轄內菸酒進口業者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抽檢家數÷當年度實際家數。	50%
	3 抽檢轄內菸酒販賣業者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抽檢家數÷當年度實際家數。	10%
六 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被占用處理	1 定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加強催收舊欠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上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	95%
七 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庫款支付全面e化作業	1 提升電匯作業筆數，減少市庫支票簽開張數	1	統計數據	電匯筆數占全部受款人筆數之比率。	90%
八 持續加強菸酒管理政策與法令宣導	1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場次。	8次
九 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營運體質	1 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調整資產結構，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家數。	11家
	2 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查核報告所提改善事項辦理追蹤督導，並配合本府產發處	1	統計數據	配合本府產發處辦理農、漁會年度考核。	2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農漁會信用服務之年度考核。				
十 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 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服務效能	1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次數。	1 次
	2	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會議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次數。	2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財務管理	(一)積極開源 節流平衡 預算收支 加強財務 管理提高 財務效能	1、本量入為出原則核實編列預算以健全財政。 2、協請各機關、單位積極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輕市庫負擔。 3、強化債務控管機制支援市政建設。 4、依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各項規費收入。 5、加強開源節流，不定期召開財政改善小組會議，藉集思廣益增裕庫收。 6、運用集中支付作業專戶調度以節省市庫利息負擔。 7、督導各機關、單位及稅務局積極清理欠稅、罰鍰。 8、運用財務資訊管理系統，e化歲入管理、規費收據及罰鍰管理。 9、督請業務單位清理墊付款。 10、災害準備金控管。 11、運用資金流量預估，加強財務調度，以利市政正常運作。	中央:0 本府:952 其他:0 合計:952	
二、財產管理	(一)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被占用處理	1、不定期實地巡勘，發現占用即列冊管理，依規追收使用補償金。 2、凡符合租用條件之占用市有土地者，依規定審核後出租，並遇案辦理過戶承租、換約續租、租金優惠案件。 3、定期收取列管租(占)用人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4、定期清理舊欠，辦理催收、訴訟作業。	中央:0 本府:1,374 其他:0 合計:1,374	
	(二)加強市有非公用空置房地清理及活化利用	1、不定期巡查空置房地，以維護環境整潔，避免滋生被占用之問題。 2、清理並篩選可活化利用之非公用房地，依法辦理標租，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三、市產房地出售	(一)積極處分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1、督促各機關積極清理經管之閒置宿舍房地，如各機關無公務需求，且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篩選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或工業區或住宅區之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依法辦理現狀標售。 2、凡符合出售規定之房地，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相關規定列冊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以改進市容觀瞻並	中央:0 本府:186 其他:0 合計:18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調和房地產市場需求，挹注財政收入。		
四、公產納賦	(一)覈實繳納公產納賦	1、協助各機關依規定申請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2、督促各機關依限繳納市有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中央:0 本府:46,000 其他:0 合計:46,000	
五、庫款集中支付	(一)加強內部控管及稽查制度建立，覈實各項收支，以避免流弊產生	1、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庫款支付業務，嚴格控管公務預算及各項基金專戶經費之執行。 2、覈實辦理本府各基金專戶支票之簽開、付款作業及帳務處理。 3、覈實辦理本府員工薪資發放、公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公教貸款、法院代扣款暨各類所得登錄、扣繳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4、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修改薪資系統相關作業程式，並覈實繳交各項補充保費。 5、定期及不定期會同主計單位人員清查及盤點保管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定期存單等有價證券，以確保該保管品帳載資料能正確表達。	中央:0 本府:254 其他:0 合計:254	
	(二)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庫款支付全面e化作業	1、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面運用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支付及簽核子系統，e化辦理庫款支付作業。 2、督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電匯方式支付各廠商之工程款、採購價款等費款，提升付款效率。 3、實施市庫轉帳繳納各項應繳費款作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水電費、保費、稅費、退撫基金及法院代扣款等費用，以電匯方式存入代扣繳專戶，以確保款項安全性。	中央:0 本府:503 其他:0 合計:503	
	(三)積極推動台灣銀行電子帳務管理系統之運用，強化紙張及支票之減量使用	1、運用台灣銀行 e 企合成網辦理庫款放行作業，減少支票用量，並提升付款效率。 2、運用台灣銀行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水電費、保費、稅費、退撫基金及法院代扣款等費用之轉帳代繳，減少支票用量，並維護款項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營運體質提昇金融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加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查核報告覆核。 2、辦理農漁會信用服務之年度考核。 3、督導基層金融機構積極清理不良債權，降低逾放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以健全營運體質。 		
六、促參業務推動	(一)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促參推動小組，本處擔任幕僚單位，辦理促參案件彙整及訪視作業等。 2、協助本府各單位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辦理各促參案件前置作業相關業務。 3、辦理促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考試，考試及格者核發及格證書。 4、配合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推動輔導促參業務、啟案輔導、招商大會及金擘獎活動等。 5、配合促參案件進度，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或履約管理之委託專業服務。 	中央:0 本府:2,624 其他:0 合計:2,624	
七、菸酒管理業務	(一)落實菸酒管理及強化查緝機關協合作與依法稽查取締私劣菸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年度實際需要訂定「基隆市政府加強查核私劣菸酒實施計畫」據以施行抽檢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執行結果陳報財政部並建檔管理。 2、鼓勵勇於檢舉私劣菸酒，並落實菸酒不法情報之深化布蒐與內部保密措施。 3、實施轄區飲用私劣酒發生傷害事故模擬狀況之通報演練，使各相關機關熟悉通報程序，能即時作有效應變處理，以避免危害狀況擴大。 4、辦理私劣菸酒品辨識訓練，加強菸酒聯合查緝人員職能教育，厚植稽查人員實力。 5、強化與各協助查緝機關橫向聯繫互動，透過默契與合宜調度，發揮團隊功能，提昇查緝績效。 6、補助查緝相關單位購置協助查緝私劣菸品相關設備及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經費等。 	中央:5,197 本府:888 其他:3,419 合計:9,504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212,43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47,474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農漁業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廣、執行及農漁業團體輔導

- 1、漁業證照核換發及管理：辦理漁船漁業執照及漁船漁員手冊之核發登記、管理及違規事項之處分。
- 2、漁業推廣：輔導漁會辦理漁業經營管理或漁業技術研習等講習會、研討會或觀摩會等相關會議，以推廣漁業經營理念及宣導資源永續觀念。
- 3、漁船保險：輔導本市籍未滿 50 噸漁船投保「漁船船舶保險」，以補助部分保險費方式提升漁船投保意願，以落實照顧漁民政策，安定漁民家屬生活。
- 4、輔導基隆區漁會強化營運體質，提升為漁民服務品質。同時協助本市相關漁業（民）團體辦理對外漁業合作，及辦理海峽兩岸漁事糾紛協調及大陸漁工僱用管理等事宜。
- 5、持續補助基隆區漁會購置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器材、藥品及試劑等，以加強魚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 6、休閒農場登記及管理業務。
- 7、輔導農民從事有機及無毒農藥並建立產銷履歷制度。
- 8、農業生產及品質、環境、安全系統之建立。
- 9、農業用地管理與稽查。
- 10、輔導基隆市農會強化營運體質，提升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產品品質，促進本市農業發展。
- 11、農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及協助。
- 12、補助基隆區漁會建置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漁產冷凍加工廠興建工程（冷鏈）。

(二) 強化漁港設施及漁港港區清潔維護

- 1、為維護本市一、二類漁港（大武崙、外木山、望海巷、長潭里、八斗子、正濱）漁船停泊及漁港設施維護需要，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及本府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第一、二類漁港碼頭、輪胎碰墊等設施損壞修復工程」。
- 2、強化漁船進出港管理，加強辦理漁港港區公共設施與港區路燈、標識燈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 3、辦理本市第一、二類漁港之泊地環境衛生清潔及漁港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三) 推動農特產品促銷活動休閒農業發展

- 1、結合本市各休閒農場，辦理四季農特產品（春-樹梅桂竹筍、夏-綠竹筍、秋-文旦柚及冬-山藥）促銷活動。
- 2、積極輔導基隆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瑪陵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結合基隆市農會及各休閒農場相關業者，推動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業發展。
- 3、逐年爭取預算，加強休閒農業區各項公共設施整建，並優化場域休憩及體驗環境，營造出安全、健康及友善的國際化農遊環境。
- 4、辦理各項休閒農業活動，活絡休閒農業，並使用在地食材推廣食農教育。
- 5、健全休閒農業組織運作，輔導組織自主營運。
- 6、輔導休閒農業區能善用自身生態及文化，藉此發展特色農遊，並提供山海秘境遊程及田園礦坑饗宴之體驗活動。

(四) 輔導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 1、輔導農漁村社區參與培根課程，以由下而上的方式研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2、輔導已核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研提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落實計畫之執行，確實推動農漁村社區建設。
 - 3、本府以跨區域整合思維，針對本市農漁村環境現況，修定本市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規劃農漁村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以及農漁村發展軸線。
 - 4、輔導農漁村社區之產業發展，協助社區進行農特產品之加工、包裝、行銷作業，以及協助社區及農場改善採收體驗、DIY、伴手禮、餐點等農村服務品質，並進一步規劃與餐旅業者、店商通路等業者合作，打通銷售通路，促進農漁村產業及經濟發展。
 - 5、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協助改善農漁村整體環境，營造特色景點，增進農漁村意象，以提升農漁村整體形象及遊客前往遊憩之吸引力，保存及塑造農漁村既有在地文化與景觀。
- (五) 培育市容綠美化所需苗木
- 1、培育適合本市環境栽種各類灌、喬木，每年於栽種適期提供相關單位申請種植，並公告本府綠美化苗木申請辦法及苗木種類，加強市容環境綠美化。
 - 2、配合市政推動加強重點苗木種植及培育工作，並適時維護市民廣場花園草花及灌木，營造遊客視覺及市容環境。
 - 3、加強濕地保育、老樹保護、荔枝椿象防治、褐根病防治等林業保育工作。
 - 4、加強風災、大雨、旱災、寒害、害蟲（如秋行軍蟲）之防治，建立農業天然災害之預防、通報及補救機制。
- (六)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案件檢查
- 1、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案件施工檢查，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致水土保持遭受嚴重破壞。
 - 2、加強抽查山坡地合法開發案件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情形，以確保山坡地使用安全。
- (七) 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觀念的重要性
- 1、辦理魚苗放流活動，讓民眾體驗漁業資源復育的過程，進而了解漁業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 2、補助漁會辦理漁業資源保育說明會，讓漁民了解保護漁業資源的重要性，不要進行過度捕撈的行為。
 - 3、製作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文宣及手冊等，提供民眾知道本市的漁業資源，加深資源保育的效果。
- (八) 輔導農漁業者取得三章一Q及辦理產品研發與行銷活動
- 1、配合政府推動三章一Q政策，輔導業者取得標章。
 - 2、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漁產品，並輔導本市農漁業者產品研發。
 - 3、辦理行銷農漁產品等相關活動。
- (九) 推動漁特產品促銷活動休閒漁業發展
- 1、辦理本市海洋性主題活動，結合漁會、海科館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整體休閒漁業及漁特產品行銷。
 - 2、補助漁會辦理漁產行銷及食魚教育推廣活動，行銷推廣本市特色漁產品。
 - 3、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推廣漁村旅遊並辦理各項休閒漁業活動，活絡休閒漁業。
- (十) 工商管理相關業務之推廣及執行
- 1、辦理工商業務之登記。
 - 2、違章工廠、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取締及輔導、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及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 (十一) 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強化營運機能並提升傳統市集及樂活名攤知名度及市場外圍攤販輔導整頓、地方創生業務推動

- 1、提供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代收攤（舖）位使用費，節省攤商繳費時間及增加攤商繳款的便利性，並對逾期繳納者加強催收。
- 2、對於空攤較多之市場，以出租委託民間經營，俾活化市場，提昇利用公共設施及帶動當地商機。
- 3、對於外圍違規攤販嚴重之市場，除請警察單位加強依道路處罰條例協助處理外，並依本府違規攤販聯合稽查小組設置辦法，不定期會同警察局、環保局及區公所配合勸導取締工作。
- 4、建立地方創生及建立產業基地，促進地方創生團隊相互交流，營造良好企業經營及創業環境，協助本市地方創生團隊申請中央與地方補助資源，鼓勵社區及青年團體提出區域性地方創生永續發展計畫。

（十二）工商發展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

- 1、推動產業升級，提升在地業者研發創新能力，擴展商機，促進本市經濟。
- 2、輔導中小企業經營、行銷等專業協助。
- 3、輔導設置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

（十三）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

- 1、輔導青年創業及青年創業團隊在地經營，建立創業經營模式。
- 2、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貸款政策推行，以補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費用之方式，強化青創貸款實質效果。
- 3、輔導創業青年申請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十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每年定期配合辦理本府各機關服務品質考核計畫，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補助各項農業資材及福利，並加強宣傳，提高農民競爭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農漁業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廣、執行及農漁業團體輔導	1 核發漁業執照（含兼營娛樂漁業）、船員執照（含本國、大陸漁工及外籍漁工）等各項執照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000 件
	2 補助漁會辦理漁業經營管理及推廣教育講習會、研討會或觀摩會等相關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 輔導本市籍未滿 50 噸漁船投保「漁船船舶保險」	1	進度控管	申請補助船數艘數。	100 艘
	4 輔導基隆市農會及基隆區漁會強化營運體質	1	進度控管	輔導基隆市農會及基隆區漁會依規定各召開理事會 6 次，監事會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及農、漁民節慶祝大會 1 次。	24 次
	5 補助基隆區漁會或相關漁業團體購置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器材，藥品及試劑等	1	進度控管	檢驗漁產品件次。	500 件
二 強化漁港設施及漁港港區清潔維護	1 漁港管理-強化港區公共安全	1	統計數據	依港區公共設施、路燈、標識燈損壞情形修護，至少修護或更新盞數。	70 盞
	2 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執行進度	1	進度控管	清運垃圾噸數。	40 噸
三 推動農特產品促銷活動休閒農業發展	1 結合本市各休閒農場，辦理四季農特產品(春-樹梅桂竹筍、夏-綠竹筍、秋-文旦柚及冬-山藥)促銷活動	1	統計數據	完成場次。	3 場
四 輔導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1 輔導完成農再計畫之農村社區爭取經費推動農村再生建設	1	統計數據	提案計畫數。	2 案
五 培育市容綠美化所需苗木	1 培育適合本市環境栽種各類灌、喬木	1	統計數據	提供申請苗木數量(株)。	1.2 萬株
六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案件施工檢查	1 水保計畫施工檢查次數	3	進度控管	檢查次數。	50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觀念的重要性	1 辦理魚苗放流活動、清礁作業、食魚教育或海洋教育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八 輔導農漁業者取得三章一 Q 及辦理產品研發與行銷活動	1 行銷農漁產品等相關活動	1	統計數據	每年 12 月底完成場次。	2 場次
九 推動漁特產品促銷活動休閒漁業發展	1 舉辦「鎖管季」、「潮境海灣節」等大型主題活動	1	統計數據	每年 12 月底完成場次。	2 場次
十 工商管理相關業務之推廣及執行	1 辦理工商業務之登記	1	統計數據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辦理本市工、商業之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登記及商業名稱預查件數。	2830 件
	2 違章工廠之稽查取締及輔導	1	統計數據	執行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及有關單位辦理（參加）稽查或會勘家次。	40 家次
	3 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取締及輔導	1	統計數據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份」稽查取締七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檢舉案件家次。	500 家次
	4 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1	統計數據	派員前往各商家不定期抽檢及宣導，並配合經濟部完成抽查專案性市售商品件數。	3000 件
	5 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設置消費者申訴服務「1950」專線，由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申訴諮詢，並協助消費者保護法之宣導、申訴案件分轉有關單位處理調解，減少消費糾紛。	400 件
十一 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強化營運機能並提升傳統市集及樂	1 公有市場攤位租金收入	1	統計數據	攤位租金收入金額。	2634 萬元
	2 公有市場委外經營租賃收入	1	統計數據	委外經營租賃收入金額。	330 萬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名攤知名度及市場外圍攤販輔導整頓	3 推薦公有零售市場或攤商參加全國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	1	統計數據	推薦參加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的市場或攤商家次。	1 家次
	4 稽查輔導整頓違規攤販	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80 次
十二 工商發展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	1 傳達政令提供投資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廠商資訊服務與諮詢次數。	350 次
	2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講座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場次
	3 輔導中小企業申請 SBIR 計畫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15 家次
	4 基隆市特色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廣場次	15 場次
十三 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	1 受理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1	統計數據	受理家次。	10 家次
	2 輔導創業青年申請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10 家次
	3 受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	統計數據	受理家次。	6 家次
十四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補助各項農業資材及福利，並加強宣傳，提高農民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補助有機肥料購買及運送到家包數。	1 萬包
	2 透過活動問卷調查，來作為後續活動辦理之參考	1	統計數據	收集民眾問卷份數。	500 份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農漁管理	(一)營造本市綠美化環境、健全農漁業組織，發展農漁會業務、維持漁港秩序，維護港區公共設施及環境與泊地清潔	1、辦理本市綠美化及苗鋪管理維護計畫。 2、辦理珍貴老樹保護、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漂流木清運、褐根病防治計畫。 3、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 4、強化農業基礎生產資訊調查、蒐集與預警計畫及其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5、休閒農場設立申請輔導。 6、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 7、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8、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9、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10、辦理促進農業生產計畫輔導基隆市農會補助農民推廣有機肥料、作物生產技術改良。 11、執行為民服務捕蜂捉蛇業務工作。 12、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計畫、補助基隆市農會辦理農民組織及農民節慶祝活動。 13、辦理促進農業生產計畫，輔導基隆市農會補助農民，配送化學肥料及有機肥料。 14、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15、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 16、漁業相關證照登記核發及管理。 17、督導及輔導漁會或相關團體業務，及其辦理對外漁業合作等相關事宜。 18、辦理本市漁船、漁船員編管動員及大陸漁工僱用等相關事宜。 19、召開漁業諮詢委員會研議本市漁業發展。 20、辦理漁船進、出港停靠碼頭，起卸魚貨，漁船加油、加水、加冰等漁港管理相關業務。 21、港區公共設施維護更新、規劃及設置。 22、港區及泊地清潔維護及漁港周邊環境美化工作。 23、本市螢火蟲棲地調查及復育工作。	中央:1,054.5 本府:16,829.5 其他:0 合計:17,88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4、基隆市生態教育中心委託經營相關業務。		
二、水土管理	(一)水土保持監督管理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計畫	1、辦理委託機關團體代為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立管理平台。 2、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案件施工檢查。 3、強化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作。 4、辦理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業務資訊作業。	中央:1,610 本府:4,181 其他:0 合計:5,791	
三、農民保險	(一)健全農民保險制度，增加農民福祉	辦理農民保險、殘障農民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	中央:0 本府:266 其他:0 合計:266	
四、農漁設備	(一)農村社區環境產業道路及農路改善	辦理農村社區產業道路、農路暨相關公共設施之維護。	中央:0 本府:14,000 其他:0 合計:14,000	
	(二)辦理野溪及周邊環境維護工程	辦理野溪及周邊環境維護工程。	中央:0 本府:710 其他:0 合計:710	
	(三)辦理本市一、二類漁港及其他漁港設施維護改善作業	辦理本市一、二類漁港(大武崙、外木山、望海巷、長潭里、八斗子、正濱等漁港)及岸置中心照明設施、機械設施、公共設施、漁民活動中心相關設施、周邊景觀縫合零星工程及友善人行設施、漁村社區環境、苗圃設施環境更新、維護與改善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14,150 其他:0 合計:14,150	
	(四)辦理外木山漁港多功能整補場工程	辦理外木山漁港多功能整補場工程。(總經費1,400萬元，111年700萬元、112年700萬元)	中央:0 本府:7,000 其他:0 合計:7,000	
	(五)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漁產冷凍加工廠興建工程(冷鏈)	補助基隆區漁會辦理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漁產冷凍加工廠興建工程(冷鏈)。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五、農漁發展	(一)辦理主題性海洋活動	透過舉辦如「基隆鎖管季」、「潮境海灣節」大型海洋主題活動，打造基隆海洋城市品牌形象，並結合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基隆區漁會、海科館及產銷班等相關團體，協力營造基隆海洋產	中央:0 本府:8,000 其他:0 合計:8,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業及特色農漁產品行銷，鼓勵民眾親海、知海、進海。		
	(二)輔導農漁業者取得三章一Q及辦理產品研發與行銷活動	配合政府推動三章一Q政策，辦理基隆市農漁產品研發與行銷等相關活動，如冷凍料理即時包、基隆本港產品包裝再升級等，輔導業者取得標章，建立本市農漁產品優良形象。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0 合計:500	
	(三)推動漁村新風貌，強化漁產品牌行銷	辦理「基隆本港漁產行銷暨食魚教育推廣計畫」，拓展本市特色漁產品銷售量與銷售通路，並整合通過本市生鮮漁產、加工業者，以「基隆本港」品牌形象共同行銷基隆特色漁產與加工品，提升本市漁產品知名度。	中央:0 本府:1,327 其他:0 合計:1,327	
	(四)維護本市島礁環境、辦理磯釣活動、雲端開放資料及行動運用	辦理清礁活動、島礁復育工作、發放及管理島礁磯釣證，並發展島礁磯釣客漁獲 Open data 運用。	中央:0 本府:1,056 其他:0 合計:1,056	
六、工商輔導	(一)提振工商產業升級、轉型、創新	1、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特依據「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由本府匡列經費並申請經濟部相對補助款，提供轄內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加速提升基隆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2、112年基隆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計畫：為更有效提升本市招商引資以及中小企業服務之績效，特於105年復設成立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並依據（1）協助工商投資簡化方案，傳達政令提供資訊服務。（2）運用招商網站及製作廣告宣導品提供投資環境資料。（3）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辦理中小企業服務相關業務。（4）協助廠商推動投資個案，協調排除投資障礙。（5）訪問廠商及舉辦工商座談會。（6）辦理產業技術或人才媒合，	中央:0 本府:7,000 其他:0 合計:7,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以促進產業升級。(7) 辦理工業區勘編及開發等工作，並提供相關諮詢。 (8) 協助廠商辦理工商開工、變更等登記相關事宜。(9) 研擬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辦理促進投資業務。(10) 辦理工商服務巡迴列車活動等相關業務，十大方向進行擬編列人事費：3,373,000 元/年，一般事務費 627,000 元/年提供運作之用。		
	(二) 工商管理 相關業務 之推廣及 執行	工商業務之登記、違章工廠、遊戲軟體業者、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取締及輔導、輔導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推動商品標示之政策，保障消費者權益。	中央:0 本府:382 其他:0 合計:382	
	(三) 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為鼓勵基隆市青年勇於創業、厚植青年創業能量及學校學生社團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進行活動提案，透過甄選計畫，選出務實具有地方特色的團隊，酌予創業類上限 20 萬元、學生社團上限 5 萬元補助金，以作為創業營運及活動辦理所需。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四)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實施內容：持續針對通過「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及「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者擇一申請，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本市之 20-45 歲青年，補貼其貸款衍生之利息 24 個月，以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 2、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其營運狀況，給予具體建議，輔導業者能積極參與政府的各項計畫與活動，運用政府資源輔導本市企業，協助本市創業青年經營事業發展穩健運作。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0 合計:200	
七、市場輔導	(一) 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強化營運機能並提昇傳統市集及樂活名攤知名度、地方創生業務推動	1、加強公有市場管理及輔導私有市場。 2、強化公有市場攤商經營理念及服務品質。 3、提昇傳統市集及樂活名攤知名度。 4、改善公有市場營業環境及加強公零售市場公共設施維護。 5、加強市場各項費用催收、整頓市場空攤辦理對外招商。 6、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市場內活禽屠宰查核。 7、辦理市場管理科全球資訊網頁維護更新。	中央:0 本府:6,873 其他:0 合計:6,87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8、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攤（舖）位使用費用開放四大超商代收業務。 9、建立地方創生及建立產業基地，營造良好企業經營及創業環境，推動地方創生永續發展計畫。		
八、市場設備	(一)持續推動市場更新與改善	辦理本市 14 處公有市場及 4 處攤販集中場建築物及設備維修更新工程、改善消防設備、汙水、排水設施及防漏工程、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電梯電扶梯、冷凍設備等維修更新工程。	中央:0 本府:8,000 其他:0 合計:8,000	
	(二)果菜市場設備	果菜市場冷凍空調設備更新、屋頂漏水改善與光電環境建置	中央:0 本府:11,000 其他:0 合計:11,00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2,633,47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4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6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營造友善幼兒學習環境

- 1、公共教保服務：提升平價幼兒園比例，區域平衡增減班、向下延伸收托年齡及全面開辦課後留園等。
- 2、輔導幼生入園：包含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公共幼兒園免學費、弱勢加額補助、五歲未入園幼兒追蹤輔導等。
- 3、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輔導幼兒園參加輔導計畫，建置合宜的教保學習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
- 4、幼兒多元體驗學習：推動幼兒閱讀、幼兒運動、幼兒品德，使本市幼兒於大班畢業前，均前往過社區圖書館，領有圖書館借閱證，並至文化中心演藝廳體驗兒童劇，作品並於文化中心四樓藝廊展出，提供基隆幼兒機會與舞臺。

(二) 推動國際教育，感受多元文化、開拓國際視野

- 1、提升本市學生外語及雙語能力：藉由強化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持續辦理英語村遊學、英語學藝競賽，同步推動校校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及多語學習等，以增益本市學生多方語言應用表達能力。
- 2、打造友善校園國際化情境：從在地連結出發、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持續推動暑期英語國際夏令營，進而鏈結國際，培育國際化人才。
- 3、強化國際移動力：持續輔導本市所屬學校締結國外夥伴學校或姊妹校，促進師生國際視野及在地認同。
- 4、建構師資培育支持體系：增加英語課授課教師專業度並挹注雙語教育支持系統，增聘外籍英語教師，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興趣，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三) 推展智慧教育，落實各校智慧環境

- 1、智慧化校園：規劃整合 AIoT 平台，電子圍籬等科技校園開發。
- 2、師資培育規劃：分三階段進行師資培訓，全面提高本市教師科技應用能力。
- 3、課程教學發展：分五組（自主學習組、行動學習組、Maker 創客組、AI 運算思維組、STEAM 跨域教學組）特色課程開發，以科技的角度開發各類創新課程。
- 4、科技化教學：透過愛迪生計畫發展各校科技特色課程，讓基隆有程式設計潛質學生能透過課程培養科技素養及能力。
- 5、程式設計能力向下扎根：與產業界結合共推普及化程式課程至國中小，以陪伴式協同教學，帶領師生一起扎根學生程式設計能力
- 6、科技人才拔尖：透過小愛迪生計畫，有計畫性的培養基隆在地創新科技人才。
- 7、市級競賽推廣：規劃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有系統的科技競賽，讓學生有表現科技實作統合能力的舞台。
- 8、數位學習教學：培養師生透過載具及數位學習平台，進行教學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四) 建構友善環境、打造安全健康校園

- 1、校園好美麗：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年進行市屬學校老舊校舍更新，以提供學子安全舒適學習環境；112 年將進行德和國小規劃設計與中華國小先期規劃。
- 2、校園好節能：班班有冷氣並裝設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掌握學校電力。學校教室屋頂同步標租，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回饋金比例高達 21%，全數回饋學校使用，用以改善校園環境設備，也一併解決學校頂樓教室炎熱的情形。

- 3、校園好顏舍：以開口合約方式，編列預算協助學校規劃辦理細水霧降溫設備、走廊與操場止滑、管線除(防)繡、外牆清洗、立體擴張網防潑雨等，以維護校園環境，另亦辦理災害搶修、建築師開口合約，以維護全市校園安全。

(五) 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 1、辦理音樂、舞蹈、創意戲劇、美術比賽，強化學習動機及技巧。
- 2、培育本市童軍團，整合體驗學習知識與技能，涵育生活素養。
- 3、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升學轉銜輔導工作，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特教服務。
- 4、充實特教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提升特殊教育教學環境品質。
- 5、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6、提供職業試探及生涯輔導課程，達到讓學生適性發展的目標。
- 7、擴充終身學習機構學習據點，充分滿足各區民眾學習需求，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拓展高齡教育課程面向。

(六) 發展全民體育風氣

- 1、競技體育精實優質化：落實體育班績效導向，輔導體育班發展或轉型，增聘巡迴運動教練向下紮根：巡迴教練至基層扎根，增加基層競技訓練專業度。
- 2、加強選手照顧，增加在地升學誘因：提高在地直升高中，提高運動績優升學獎勵金。並運用科技輔助選手訓練，增加科學化數據協助，降低訓練盲點。
- 3、提升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例，增加體育課授課教師專業度，提升學童體育課學習興趣體育課程結合科學多元化，結合科技化運用開發體育特色教案。
- 4、提升基隆市城市體育素養：固定辦理體育行政會議及論壇，增進基層體育教師教練最新訓練知識。
- 5、體育發展四級銜接保障本市選手升學優勢：完成市屬學校國高中體育班項目銜接路線整合，爭取在地大專院校4級銜接。
- 6、創造城市運動記憶：落實海洋運動扎根，提升學生水域自救及泳技能力，並結合水域安全教育辦理各級學校獨木舟體驗活動，讓學童從中體驗海洋運動，培養團隊合作素養。
- 7、整(建)學校運動場地，校校開放運動：學校運動場修(整)建，提升學生運動安全及績效，同步達到校校開放民眾運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8、規劃整建基隆市青少年網球訓練中心：將市民活動中心打造為基隆市青少年網球訓練中心，作為培育本市網球選手之基地。

(七) 增加閱讀媒介與策略，與社區共享閱讀資源

- 1、擴大執行教育部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增加學校閱讀推動教師人數，每學期持續進修，除在校推動晨光閱讀、讀報教育、創意閱讀活動、主題書展、建置閱讀角及學校閱讀環境等，發展圖書館利用教育、閱讀理解及資訊素養教學策略。
- 2、成立基隆市閱讀教育資源中心，建構閱推教師輔導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進行閱讀教育素養教學課程、教材研發、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學校。
- 3、推動校園讀報教育，帶動廣泛而具生活趣味的閱讀學習氣氛，拓展學生生活視野，建立學生國際與世界觀，營造優質閱讀效果，擴展「跨領域」閱讀層面。
- 4、運用教育部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政策，調配年度藏書量採購資源，提升各校圖書書生比；各校運用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於開學時辦理新生閱讀齊步走。
- 5、在數位閱讀方面導入數位學習新模式，運用閱讀理解策略以學習者為中心展開自主學習，培養學生具備二十一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 6、持續推動本府文化局出版之《誰來基隆》繪本套書融入國中小各校領域課程或辦理閱讀活動，以了解巴賽人、西班牙人、日本人、法國人、漢人等不同族群來基隆的歷史。

7、教育部前瞻計畫及本市經費挹注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亦辦理社區共讀站閱讀推廣活動、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八）打造高齡樂齡生活

- 1、積極申請中央經費，並妥為運用地方各項資源。
- 2、鼓勵結合社區資源，依地方特色、學員需求規劃課程活動，建構出具創意特色之終身學習機構，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學習場所，並吸引外縣市社教機構前來觀摩交流。
- 3、擴充終身學習據點，充分滿足各區民眾學習需求，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拓展高齡教育課程面向。

（九）強化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 1、推動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跨領域課程研發及素養導向教學評量增能研習。
- 2、持續執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課程教練教師、課程領導人、非專長師資增能研習。
- 3、結合國教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等專業資源，以素養導向共備觀議課之具體實踐方式，引導學校教師藉由分享與對話，提升教學品質，帶動專業成長。
- 4、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校校有社群為目標，激勵教師自主共學，經由持續性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教師專業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 5、以提升學力、素養導向、教學卓越獎參賽輔導等主題推廣入校陪伴式研習，期許教師在外部專家長期入校陪伴及輔導下，專業知能有所成長。
- 6、為落實素養導向課程精神，讓學生能動手做，並具備修正預測的能力，以解決生活問題，推動校校發展探究實作方案，在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7、8 年級中實施。

二、共同性目標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營造友善幼兒學習環境	1 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1	統計數據	(公立幼兒園供應量+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準公共幼兒園供應量)÷全市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100%	77%
二 推動國際教育，感受多元文化、開拓國際視野	1 增聘外籍英文教師，提升英文教師質量	1	統計數據	聘外籍英文教師數量	22 位
	2 持續辦理本市英語村遊學計畫，安排國中小至劃分之英語村進行遊學課程	1	統計數據	遊學班次	60 班次
	3 持續辦理暑期英語國際夏令營，營造浸潤式學習環境	1	統計數據	參與學校數	39 校
	4 輔導學校轉型為雙語學校，培育未來所需雙語人才	1	統計數據	轉型為雙語學校數	54 校
三 推展智慧教育，落實各校智慧環境	1 師資培育系列研習	1	統計數據	分三級規劃	54 校
	2 課程教學發展計畫	2	統計數據	分五組特色課程開發	39 校
	3 透過愛迪生計畫發展各校科技特色課程	1	統計數據	補助學校數	6 校
	4 普及化程式課程至國中小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54 校
	5 科技人才拔尖	1	統計數據	黑客松模式營隊	1 梯次
	6 市級競賽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7 數位學習教學	1	統計數據	執行學校數	15 校
四 建構友善環境、打造安全健康校園	1 完成老舊校舍整建勞務採購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2 校
	2 完成太陽光電工程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53 校
	3 完成校園好顏舍勞務採購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5 校
五 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選習	1	統計數據	9 年級學生比率	26%
	2 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作業	4	統計數據	通過人數	6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辦理童軍教育相關活動，促進童軍積極參與	1	統計數據	參與童軍教育人次	1250 人次
		4 參加各項藝術教育競賽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3000 人次
		5 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100000 人次
六	發展全民體育風氣	1 培育本市優秀選手，潛優選手黃金計畫，以提升學校體育競技成績	5	統計數據	每年全中運比賽項目總成績（選手奪金量佔全國排名）	18 名
		2 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次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6.5 萬人次
七	增加閱讀媒介與策略，與社區共享閱讀資源	1 閱讀推動教師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6000 人次
		2 讀報教育	1	統計數據	全市 15 所國中推動	100%
		3 社區共讀站	1	統計數據	18 所共讀站完工並開放	100%
		4 建置數位愛的書庫，辦理數位閱讀工作坊	1	統計數據	辦理學校數	54 校
八	打造高齡樂齡生活	1 推廣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參與課程學習人次	7000 人次
		2 社區大學辦理多元課程及公共講座，讓市民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3250 人次
		3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培養原住民人才	1	統計數據	招生人次	420 人次
		4 辦理補校及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200 人次
		5 結合社區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社團擬具本市社區學習型教育，辦理終身學習博覽會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1500 人次
		6 辦理教師節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3000 人次
九	強化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1 辦理十二年國教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跨領域課程研發及素養導向教學評量增能研習	1	統計數據	實施公開授課之學校數	54 校
		2 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1	統計	辦理增能研習場次	15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課程領導相關增能研習		數據		
	3 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公開發表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1	統計數據	發表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25 件
	4 辦理教師專業實踐方案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統計數據	學習社群數	80 個
	5 推動入校陪伴式研習	1	統計數據	參與入校諮詢陪伴式研習校數	15 校
	6 國中小發展探究與實作方案	1	統計數據	參與方案之校數	54 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國民小學 教育	(一)雙語暨國際教育	1、推動各校執行雙語教育 2、補助雙語學校引進外籍教學人員 3、補助學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中央:5,134 本府:25,553 其他:0 合計:30,687	
	(二)智慧教育	1、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2、全市教育網路及各校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3、辦理全市性智慧教育競賽活動 4、教師線上教學資源補充	中央:15,472 本府:16,227 其他:0 合計:31,699	
	(三)教師增能	1、探究與實作暨教育成果分享等教育推廣活動 2、辦理各學階領域與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3、國教輔導團到校巡迴輔導等工作 4、補助辦理校內教師社群及領域跨校社群	中央:0 本府:4,945 其他:0 合計:4,945	
	(四)免費教科書	1、免費供應公立國中小學學生審定本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2、免費供應視聽媒體及各類手冊編印等	中央:0 本府:25,600 其他:0 合計:25,600	
二、高中教育	(一)獎勵及照顧弱勢學生向學	1、高中清寒優秀獎助金 2、本市優秀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 3、就學貸款利息	中央:0 本府:3,600 其他:0 合計:3,600	
	(二)爭取中央補助高中經費，充實軟硬體環境	1、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2、辦理高中完全免試資源挹注推動在地就近入學 3、地方政府推動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 4、市立高中四校策略聯盟計畫 5、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6、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中央:0 本府:9,928 其他:0 合計:9,928	
三、國民中學 教育	(一)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舍安全規劃及校園防災教育等業務	1、推動國教業務、研習活動及校園防災業務等 2、推動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所屬學校污水處理及消防設備改善 4、校舍安全鑑定及補強規劃相關業務	中央:2,094 本府:68,889 其他:0 合計:70,98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辦公室維護管理及庶務性工作	安樂區行政大樓各項支出分攤費、水費、電費、郵電費、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庶務性費用	中央:0 本府:1,263 其他:0 合計:1,263	
五、營建及修建工程	(一)改善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備	1、改善及充實公立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教育處辦公環境及設施設備 2、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3、本市學校工程: (1)成功國小與銘傳國中等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八堵國小與安樂高中等校舍整建工程 4、完成班班有冷氣與校園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	中央:17,720 本府:723,796 其他:0 合計:741,516	
六、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	(一)樂齡學習	1、規劃樂齡核心課程，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就生活安全、健康安全、運動保健、人際關係等面向規畫課程，加強生活技能。 2、發展自主規劃課程，結合社區資源及學員興趣，透過多元創新的教學方式，發展自己樂齡中新的特色課程。 3、鼓勵學員發展自主學習團體，自行組織運作，甚或利用所學進行社區服務，參加活動展演。	中央:3,650 本府:585 其他:0 合計:4,235	
七、體育保健	(一)發展國民體育	1、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 2、補助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各項國際及國內運動賽事 3、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4、獎勵優秀選手及績優教練獎學金 5、辦理市立體育場等相關業務	中央:17,842 本府:25,330 其他:0 合計:43,172	
	(二)推展學校體育	1、獎勵各級學校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獎勵金 2、推展各項體育活動 3、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重點培訓基層選手水準 4、辦理游泳教學、水域活動推廣及防溺水宣導等 5、推動學生體適能	中央:27,390 本府:25,330 其他:0 合計:52,790	
	(三)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1、落實學校衛生及環境教育，讓每位學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議題研習及宣導活動	中央:0 本府:7,137 其他:0 合計:7,137	
	(四)辦理環境	1、辦理市屬學校環境輔導訪視及考評，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教育活動	實施校數達 20 所 2、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研習 3、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增能暨會議	本府:7,137 其他:0 合計:7,137	
	(五)補助學生午餐費	補助全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及定額補助設籍本市之一般學生午餐費	中央:78,876 本府:69,300 其他:0 合計:148,176	
八、特殊教育	(一)辦理特殊教育	1、落實各行政會議功能、提昇輔導團功能、加強督導學校特教行政；提昇各階段特教服務普及率；落實特教經費運用之效益；定期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成效 2、提昇本市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知能；強化以學生為中心之鑑定安置工作；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與分級；確保學生就學安置之適切性 3、推動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之融合；強化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精進各類特殊教育專業成長團體 4、定期檢討特殊教育班級人力運作情形；辦理專業團隊增能、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與督考機制；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全面接納之友善環境，充實特教教學設備及相關資源 5、強化轉銜與追蹤輔導機制；強調特教學生生涯發展教育；鼓勵家長參與各項會議與學生生活動，建立良性互動的教育伙伴關係 6、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 7、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	1、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含輔導工作輔導團、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人權法治與公民教育、品德教育，並落實本市教師相關專業資能培訓，並如期召開傳承和督導會議 2、推動三級預防性措施，協助適應困難或高關懷學生。藉由橫向聯繫與資源統整發揮輔導網絡運作功能，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建置及充實輔導知能參考資料，支	中央:0 本府:21,060 其他:0 合計:21,06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援各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3、提升中介教育辦理品質 4、持續引進大專生資源入國高中小及幼兒園辦理社團活動 5、開辦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課程		
九、學前教育	(一)推動友善幼兒學習環境	推動幼兒閱讀、運動、品德及幼兒大班畢業前有兒童劇初體驗及大班幼兒作品展，提供本市每位幼兒舞臺與機會，並提升幼兒園教學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9,300 其他:0 合計:9,300	
	(二)推動教保服務公共化政策	活化運用學校空間，積極盤整及評估轄內區域幼兒就托需求，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增班、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以提供更多元的幼兒入園機會	中央:0 本府:2,100 其他:0 合計:2,100	
	(三)優化教保服務人員管理	公立幼兒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廚工、護理人員、職員等相關人力，以保障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35,038 其他:0 合計:35,038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1,043,531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42,998.2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提升道路工程執行效率及施工品質
 - 1、工程執行前期即完善道路規劃與設計規範研擬。
 - 2、道路工程考慮需容納各種管線及照明等設備之需求，達成有效之界面整合。
- (二) 市區道路品質提升
 - 1、為維護市區道路服務之品質，每年至少一條示範道路，並朝一區一條示範道路邁進，特針對路面及附屬設施狀況較差者辦理改善，以提升道路品質及延長使用年限，期使用路人能有一個安全、舒適的通行環境。
 - 2、改善早期人行道未妥善考量無障礙需求，設置無障礙坡道、提高鋪面防滑性及移除人行環境之障礙物。
 - 3、針對管線單位施工品質辦理抽查，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各項標準檢視道路挖掘施工後之平整度，以提升用路人之安全性及舒適度。
- (三) 建構本市友善通行環境
 - 1、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大力推展本市人行道整(新)建工作，並設置無障礙通路，建構本市友善人行環境。
- (四) 提升道路挖掘管理績效
 - 1、針對轄區內管線單位之道路申請挖掘，訂制有效管理之系統流程，達到整合挖掘、嚴控品質、資訊透明之三大目標。
 - 2、透過系統管制及相關數據分析，提供主管人員檢視各事業單位之施工品質及老舊管線汰換之建議，並作為未來計畫推展之相關決策依據。
- (五) 全市橋梁安全檢測及維管
 - 1、依中央規定辦理全市橋梁檢測維修作業，確保橋梁安全及提升妥善率。
 - 2、針對老舊危險橋梁辦理評估改善或改建作為，以汰除危險橋梁因子之存在。
- (六) 推動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 1、規劃佈設淹水感測設備及更新舊有設備。
 - 2、建構完整智慧化情資整合平台。
- (七) 維護管理防洪設施
 - 1、加強落實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
 - 2、落實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方面，工作小組每月定期檢查 1 次，遇颱風、豪雨警報發佈即刻辦理不定期巡檢。
 - 3、加強各抽水站抽水機組操作維護管理情形。
- (八)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營運
 - 1、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
- (九) 持續推動桿線地下化作業
 - 1、配合重大市政執行區域辦理。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道路工程執行效率及施工品質	1 興闢及拓寬各重要道路	1	統計數據	道路施作完成進度	95%
	2 管養之道路經地方建議改善及環境維護	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需求件數 X100%	100%
二 市區道路品質提升	1 路面刨鋪(含路基改善)(養護工程科)	1	統計數據	施作面積數量	40000 平方公尺
	2 路面刨鋪(含路基改善)(公有建築科)	1	統計數據	施作面積數量	20000 平方公尺
三 建構本市友善通行環境	1 全市人行道整新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結算數量	1600 平方公尺
四 提升道路挖掘管理績效	1 道路挖掘系統	1	統計數據	系統開發	1 式
五 全市橋梁安全檢測及維管	1 橋梁目視檢測	1	統計數據	檢測及維管數量	100 座
六 推動基隆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 規劃佈設淹水感測設備及更新舊有設備	1	統計數據	建構完整智慧化情資整合平台	100%
七 維護管理防洪設施	1 落實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八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營運	1 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統計數據	更新用戶接管戶數	2000 戶
九 持續推動桿線地下化作業	1 桿線地下化長度	1	統計數據	下地長度	400 公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道路橋梁工程-橋梁工程(土木工程科)	(一)全市橋梁檢測、維修工程	全市橋梁零星維護工程、檢測、巡檢及橋梁、地下道、隧道維修委託設計、施工等工程。	中央:0 本府:42,500 其他:0 合計:42,500	
二、道路橋梁工程-橋梁工程(養護工程科)	(一)仁愛橋改建工程	1、計畫範圍及規模： 仁愛橋位於忠四路與孝一路交會處，銜接愛一路及成功一路(成功陸橋)，長度總計 100 公尺、寬度計 20 公尺。 2、計畫目標： 改善老舊危橋，減少長期維護經費及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生命財產之損失，降低用路人不安全感，增進行車安全。	中央:0 本府:4,056 其他:0 合計:4,056	
三、道路橋梁工程-道路養護工程(土木工程科)	(一)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八堵路至光明路(八堵隧道-明德二路口)綠色生活路網建置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及七堵區光明路，向北至八堵隧道，向南至明德二路口，為南北向主要道路，道路寬度為 20m 及 15m。	中央:22,403 本府:4,268 其他:0 合計:26,671	
	(二)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辦理源遠路及周邊道路整體改善，包含 AC 路面銑鋪、既有人行道拓寬及改善。配合人行道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整合改善，建構無障礙設施落實人本環境。	中央:29,399 本府:5,601 其他:0 合計:35,000	
	(三)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營造具人性化、親和力及健康性的通行環境，預計拓寬(或改善)人行道約 5,200 平方公尺、新設(或改善)排水溝約 2,200 公尺、新設共同管道(供給管)約 1,700 公尺、道路銑鋪約 1 萬平方公尺，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打造順暢、舒適的人本空間。	中央:81,296 本府:15,486 其他:0 合計:96,78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舊麥帥公路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為因應七堵友蚋居住及活動人口急遽增加，造成交通負荷，而當地聯外道路狹窄且彎曲蜿蜒，影響用路人安全，故進行本設計案以建構安全快速之聯外通路。	中央:0 本府:1,300 其他:0 合計:1,300	
四、道路橋梁工程-道路養護工程(養護工程科)	(一)全市道路暨附屬工程巡修維護計畫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及「基隆市道路管理規則」進行本市道路、橋梁、隧道、護欄、擋土牆等道路附屬工程巡修維護。	中央:0 本府:65,000 其他:0 合計:65,000	
	(二)南榮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計畫範圍及規模： 改善南榮路沿線約 1.8 公里長之道路及人行環境，道路寬度約為 24m 至 30m 不等。 2、計畫目標： 提升南榮路沿線道路、人行道品質，提供市民良好人行、車行環境。	中央:28,821 本府:5,490 其他:0 合計:34,311	
五、道路橋梁工程-道路養護工程(公有建築科)	(一)基隆市麥金路生活圈周邊串聯計畫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計畫範圍及規模： 工程範圍：安樂路二段、建德幼兒園周邊與安和一街2巷為A類範圍；安和二街與麥金路421巷為A+B類範圍，共5處。 2、計畫目標： (1)維持公共通行空間之暢通及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建置。 (2)人行空間之共同管線之整合規劃。 (3)既有AC道路之養護。	中央:12,726 本府:2,424 其他:0 合計:15,150	
	(二)基隆市仁二路鄰校側人行道改善工程	1、人行道重建高程統一調整15cm，出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 2、設置連續型綠帶並規劃設施帶，將路燈、控制箱等設施遷移至人行道上。 3、利用增加設施帶空間加強綠化。另納入目前優質人行的觀念，進行道路設施優化。	中央:4,018 本府:766 其他:0 合計:4,784	本案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六、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河川水利科)	(一)(112)基隆市區排水改善工程(含委託設計及監造)	針對本市河川區域排水系統等淤積段進行疏濬清淤工作及本市河川區域排水系統於未完成整體治理前之必要段先進行應急工程、含自主防災社區新設及維運、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新設及維運、水災保全計畫、水利建造物評估、告示牌製作及各區排零星工程。	中央:0 本府:14,000 其他:0 合計:14,000	
	(二)「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111巷雨水下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第3期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含委託設計監造及改善淹水等相關	中央:11,610.7 本府:2,548.7 其他:0 合計:14,15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水道工程」及「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設施)一改善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 111 巷及基金三路既有排水系統通洪能量不足，每逢大雨即易發生水患災情，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七、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科)	(一)(112)本市各抽水站、抽水井維護更新改善及代操作維護	本市東四抽水站、安瀾橋、定國小型抽水站、成功一路、仁一路 303 巷、愛五路、愛六路抽水井代操作及維護工作。颱風豪大雨期間協助該區域抽排水工作，避免市區及地下道積淹水情事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6,200 其他:0 合計:6,200	
	(二)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本市中山區中和路積淹水問題進行改善工程。	中央:4,100 本府:900 其他:0 合計:5,000	
	(三)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本市中山區文化路積淹水問題進行改善工程。	中央:4,920 本府:1,080 其他:0 合計:6,000	
	(四)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本市仁愛區愛四路積淹水問題進行改善工程。	中央:6,560 本府:1,440 其他:0 合計:8,000	
八、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河川水利科、下水道科)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零星維護工程	辦理本市安樂、七堵、暖暖、仁愛、信義、中正及中山等 7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零星溝蓋破損、溝面修建、箱涵圓型人孔修繕更新、箱涵修補及水溝新建工程。	中央:0 本府:25,000 其他:0 合計:25,000	
	(二)基隆市都市排水疏濬工程(含委託設計監造)	針對本市安樂、七堵、暖暖、仁愛、信義、中正及中山等 7 區雨水幹線系統及都市排水等定期疏浚、維護及轄內主要過路涵管、排水溝、箱涵阻塞疏濬清理維護工程及區域排水沿岸雜草清除等。	中央:0 本府:19,000 其他:0 合計:19,000	
九、下水道工程-下水道改修(河川水利科)	(一)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揚水設施之委託營運代操作(3年1標)	為減少基隆市南河系統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地面水體，進而減少環境污染，故施行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揚水設施之委託營運代操作、稽查管制費、污泥清除清運費及相關設備汰換維修。	中央:0 本府:27,000 其他:0 合計:27,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費	本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主辦，由台北市及新北市暨本府三市分攤費用，本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之生活污水輸送至八里污水廠處理，削減污染、改善河川水體，提升生活品質。	中央:0 本府:4,520 其他:0 合計:4,520	
	(三)基隆市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3年1標)	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污水設施之管理監督維護工作，廠區監督涉及範圍廣泛複雜，其內容包含環工、電機、機械及法律專業知識，及提供機關所需相關專業服務。	中央:0 本府:1,200 其他:0 合計:1,200	
十、下水道工程-下水道改修(下水道科)	(一)基隆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設施及截流站之委託營運代操作(3年1標)	減少基隆市北港系統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地面水體，進而減少環境污染，故施行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揚水設施之委託營運代操作、污泥清除清運費及相關設備汰換維修。	中央:0 本府:47,000 其他:0 合計:47,000	
	(二)基隆市全區污水下水道零星管線維護及清疏工程	1、為維護本市全區內既有污水管網及清淤作業，維持既有管網排洩效能。 2、另配合市政需求執行各路段污水人孔框蓋調升或降等修繕，以維路面平整度。	中央:0 本府:6,000 其他:0 合計:6,000	
	(三)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	辦理三期實施計畫北港、南河系統之區域幹線及用戶接管等工程，提昇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3%以上，達成環境衛生與水體水質改善之目標。	中央:340,097 本府:31,186 其他:0 合計:371,283	
	(四)基隆市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3年1標)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相關污水設施之管理監督維護工作，廠區監督涉及範圍廣泛複雜，其內容包含環工、電機、機械及法律專業知識，及提供機關所需相關專業服務。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合計:1,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十一、路燈設備	(一)路燈更新、新設及維護工程	本市道路、巷、街等處進行轄區路燈及其他照明設施之維護，更新或新設及改善。	中央:0 本府:40,000 其他:0 合計:40,000	

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120,93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打造優質友善觀光遊憩環境

- 1、持續進行各風景據點環境整頓、綠美化維護及設施維護改善等工作，營造優質場域，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2、藉由基隆觀光巴士串連基隆主要觀光景點，發展無縫隙旅遊結合隨車導覽及深度旅行，發行多種一日遊組合套票，提供旅客多元旅遊產品，進而吸引國內外旅客駐足基隆。

(二) 輔導旅宿業質量提升

- 1、持續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訓練課程，提升產業競爭力。
- 2、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業者，保障旅客消費者權益。

(三) 策辦大型節慶活動，營造城市特色

- 1、舉辦跨年晚會及基隆海洋觀光季等大型活動，融入基隆城市獨特元素，吸引國內外各類市場族群參與。
- 2、運用多元媒體平台，擴大節慶活動宣傳效益。

(四) 優化觀光風景地區遊憩服務設施

- 1、推動風景據點整體規劃、設計、工程執行及現有風景據點設施修繕興建及維護等工作，營造優良觀光休憩環境並提升觀光品質。

(五) 建構友善旅遊服務品質、目的地行銷加強基隆觀光知名度

- 1、持續推動城市行銷，辦理國內外旅展參展，擴充基隆旅遊網功能，強化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強化借問站旅遊服務量能，並透過各類媒體廣告宣傳基隆城市及觀光意象。

(六) 推動國際城市交流，加強宣傳本市城市交流成果

- 1、強化本市姐妹市間聯繫與互訪，拓展與各國城市締結姐妹市及其他友好合作協議，辦理國內外訪賓蒞市接待，推廣本市產業、文化、教育、觀光等城市意象。

(七) 提升新聞、市刊發布品質與加強媒體聯繫

- 1、市長公開行程新聞稿撰寫及拍照並上傳至市府全球資訊網，及提供記者使用。
- 2、市府門首電子看板訊息之更新及維護。
- 3、重大訊息、市長臨時行程或行程更動時之即時發佈工作。
- 4、提昇魅力基隆（市刊）編輯品質、數位化及其宣傳擴散性。

(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輔導與管理

- 1、召開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確保民眾收視有線電視權益。
- 2、辦理年度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滿意度調查，作為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管理依據，並督促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3、本市消費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間各項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九) 即時訊息之掌握及市政行銷

- 1、加強社群及影音軟體（如魅力基隆 FB、YOUTUBE 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平台經營及平台上的市政、活動宣傳。
- 2、增加廣宣投放之多元及廣度，運用電子媒體及網路媒體，適時投放廣宣。
- 3、掌握各項廣宣投放的 TA，將有限資源使用在關鍵的受眾，增加宣傳效益；檢視各項宣傳的 KPI，分析 TA 受眾，作為類似案件宣傳的改進參考。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打造優質友善觀光遊憩環境	1 本市觀光遊憩據點修繕及維護工程	1	統計數據	修繕及維護工程數量	8處
	2 基隆觀光巴士搭乘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搭乘人數÷(出車數×座位數)×100%	6成
二 輔導旅宿業質量提升	1 旅宿業管理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64家次
	2 旅宿業從業人員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三 策辦大型節慶活動，營造城市特色	1 大型節慶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四 優化觀光風景地區遊憩服務設施	1 本市各風景區域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及公共設施零星工程	1	統計數據	本市各風景區域等公共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及公共設施零星工程÷年度規劃總數×100%	100%
五 建構友善旅遊服務品質、目的地行銷加強基隆觀光知名度	1 辦理國內外旅展參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場次
	2 擴充基隆旅遊網功能	1	統計數據	網站更新及維護次數	10次
	3 強化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訓練次數	1次
	4 強化借問站旅遊服務量能	1	統計數據	借問站軟硬體設施改善	2家
	5 編印國際多語版觀光文宣	1	統計數據	改版、設計、製作次數	3次
六 推動國際城市交流，加強宣傳本市城市交流成果	1 辦理國內外訪賓蒞市接待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次
	2 強化與本市姐妹市間之聯繫與互訪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七 提升新聞、市刊發布品質與加強媒體聯繫	1 發布新聞稿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則數	420則
	2 魅力基隆粉絲專頁訂閱數成長人數	1	統計數據	成長人數	10000人
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輔導與管理	1 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召開次數	1次
	2 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調查次數	1次
	3 處理消費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間各項消費爭	1	統計數據	處理件數	20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議案件				
九 即時訊息之掌握及市政行銷	1 魅力基隆 FB、YOUTUBE 行銷市政、活動宣傳次數	1	統計數據	宣傳次數	365 次
	2 市府官方 LINE 推播市政、活動宣傳次數	1	統計數據	宣傳次數	200 次
	3 網路媒體廣宣件數 (含廣宣影片、文章、網紅、廣編稿、網路新聞)	1	統計數據	廣宣件數	30 件
	4 電子媒體廣宣秒數	1	統計數據	廣宣秒數	20,000 秒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觀光資源工程及觀光工程業務	(一)風景區域規劃設計、本市各風景據點公共設施興建	1、辦理本市各風景區域等公共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及本市各風景區域公共設施零星工程。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二)提升觀光遊憩環境品質	1、觀光遊憩據點巡查及維護管理。 2、辦理觀光遊憩據點公共廁所經常性維護清潔。 3、管理觀光遊憩據點安全設施與配置。 4、辦理觀光遊憩花木養護修剪及綠美化管理。	中央:0 本府:4,200 其他:0 合計:4,200	
二、觀光事業管理	(一)建置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1、基隆嶼登島營運管理。 2、旅宿業輔導管理。 3、觀光遊憩據點設施建置評估。 4、辦理基隆觀光巴士相關業務及行銷推廣。	中央:0 本府:7,684 其他:0 合計:7,684	
	(二)策辦大型節慶活動	1、辦理基隆海洋觀光季及跨年活動。 2、運用多元媒體平台宣傳節慶活動。 3、辦理海派浪漫光雕秀及正濱漁港周邊旅遊廊帶活化體驗活動。 4、建構全市智慧觀光旅遊體驗平台。	中央:0 本府:11,200 其他:0 合計:11,200	
三、城市行銷業務	(一)建構友善旅遊服務品質、目的地行銷加強基隆觀光知名度	1、辦理國內外旅展參展。 2、擴充基隆旅遊網功能。 3、強化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 4、強化借問站旅遊服務量能。 5、編印國際多語版觀光文宣。 6、地方創生計畫-正濱和平島基地。	中央:0 本府:24,445 其他:0 合計:24,445	
	(二)推動國際城市交流，加強宣傳本市城市交流成果	1、辦理國內外訪賓蒞市接待。 2、強化與本市姐妹市間之聯繫與互訪。	中央:0 本府:2,545 其他:0 合計:2,545	
四、新聞宣導	(一)辦理新聞行政公共關係	1、辦理防災、防毒、反色情、反盜版及節慶等宣導費用等。 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或交通安全宣導網維護等。 3、市政圖文製作與宣傳。 4、Line 官方帳號年租費。 5、拍攝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照片提供各媒體及放大沖洗，及錄製市政新聞畫面	中央:0 本府:11,068 其他:0 合計:11,06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所需儲存空間等。</p> <p>6、訂閱報紙、雜誌及刊登報紙廣告費等。</p> <p>7、辦理新聞傳播媒體各項節日活動。</p> <p>8、舉辦新聞媒體記者會、座談會及聯誼會等各項活動經費等。</p>		
	(二)辦理市政 廣宣	<p>為辦理城市行銷規劃暨執行等相關業務等所需經費，本項經費針對行銷基隆需求規劃。</p> <p>1、製作城市行銷短片，並藉由媒體及網路推播，擴散行銷基隆效益。</p> <p>2、配合市政規劃，運用多元方式及媒體管道行銷基隆，增加城市露出機會。</p>	<p>中央:0</p> <p>本府:6,500</p> <p>其他:0</p> <p>合計:6,500</p>	
五、廣電事業 發展	(一)辦理有線 廣播電視 數位化宣 導、公用 頻道推 廣、製播 地方文化 有關之紀 錄影片或 節目	<p>1、製作及託播地方文化有關之紀錄片影片或節目等、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公用頻道推廣宣導等相關業務。</p> <p>2、紅淡山電視轉播站例行維護、電費、修繕費。</p>	<p>中央:0</p> <p>本府:2,430</p> <p>其他:0</p> <p>合計:2,430</p>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419,38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157,132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整體交通運輸規劃

- 1、辦理本市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及重大交通改善計畫管考、各項交通運輸資料蒐集與檢核、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業務、配合本市重大計畫協助檢視各項交通規劃專案。

(二) 提昇交通管理成效

- 1、增設路外收費停車場，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規劃設計，紓解改善市區交通。
- 2、辦理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維持停車場服務品質。

(三) 提昇本市路側交通設備妥善率

- 1、持續辦理本市轄區路側交通設備更新與維護，以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四) 改善本市路口線路雜亂現象

- 1、辦理交通號誌管線下地，減少架空纜線及美化市容。

(五) 健全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 1、辦理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確實要求各小組執行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發揮本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整體管制功能。

(六) 公平有效率的路邊停車管理

- 1、增設市區道路路邊收費停車路段及格位。
- 2、持續加強停車收費作業。
- 3、加強停車欠費催繳及逾期未繳告發作業。

(七) 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1、公車處營運虧損補貼

- (1) 市公車主要行駛路線 54 條，每日平均 2,000 班次，肩負市民日常交通運輸使命，載客人數每年約為 1,600 萬人次，營運與服務並用，並配合市民各項需求行駛夜間公車、掃墓專車、愛心公車、考生專車等服務。

2、公車處電子票證服務費用計畫、設備維護費補助

- (1) 辦理電子票證整合作業及設備維護，提高公共運輸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民眾搭乘。

3、公車處智慧公車系統維護費計畫補助

- (1) 建置智慧站牌、手機程式 APP、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多元管道及車內語音播報資訊等即時大眾運輸資訊設施，以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增加民眾搭乘率。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整體交通運輸規劃	1	交通維持計畫查考	1	統計數據	全年交通維持計畫查考次數。	25次
二	提昇交通管理成效	1	路外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	1	統計數據	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場數÷全市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100%。	100%
		2	維護市區道路路邊停車收費路段及格位	1	統計數據	維護市區路段格位數量。	1600格
三	提昇本市路側交通設備妥善率	1	交通管理資訊中心路側設備更新維護	1	統計數據	路況監視系統(CCTV)之妥善率。	85%
四	改善本市路口線路雜亂現象	1	改善本市號誌路口線路地下化	1	統計數據	辦理路口處數。	4處
五	健全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1	發揮本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整體及管制功能	1	統計數據	定期召開道安會報次數。	12次
六	公平有效率的路邊停車管理	1	停車欠費催繳	1	統計數據	停車欠費催繳件數÷應催繳件數×100%。	100%
		2	逾期未繳告發作業	1	統計數據	逾期未繳告發件數÷應告發件數×100%。	100%
七	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1	公車處營運虧損補貼	1	統計數據	補貼路線÷公車處虧損路線×100%。	100%
		2	公車處電子票證服務費用計畫、設備維護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電子票證服務及設備維護次數。	12次
		3	公車處智慧公車系統維護費計畫補助	1	統計數據	智慧公車服務管理系統維護次數。	12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道安會報業務	(一)召開道安會報	每月召開 1 次道安會報，確實發揮本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整體及管制功能。	中央:0 本府:2,269 其他:0 合計:2,269	
	(二)參與各項交通安全會議、道路會勘	參與各項交通安全會議、道路會勘，共同研議改善行車安全及順暢。		
二、交通規劃業務	(一)整體交通運輸規劃	1、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重大交通計畫管考及配合本市重大計畫協助檢視各項交通規劃專案。 2、辦理中華路(流籠頭-外木山)廊帶交通改善策略規劃案。 3、辦理交通流量及資料蒐集調查分析等工作。	中央:0 本府:3,976 其他:0 合計:3,976	
三、交通工程設備	(一)基隆市交通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藉由下地工程改善本市架空交通號誌管線。	中央:0 本府:4,860 其他:0 合計:4,860	
	(二)年度全市主要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等設施更新與維護工程	辦理交通標誌汰換更新及道路標線繪製，以達本市各主要道路行車順暢及次要道路人車安全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三)年度全市主要道路交通號誌設施更新與維護工程	辦理交通號誌汰換更新，以達本市各主要道路行車順暢及次要道路人車安全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0 合計:15,000	
	(四)交通管理資訊中心路側設備更新與維護工程	增設各類交通管制及安全設施及推動智慧型交通控制計畫後續工程。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0 合計:4,000	
	(五)基隆交通AIoT戰情室系統建置計畫	建置基隆停車導引系統及智慧號控，路況蒐集與公共運輸資訊等跨運具多元資訊整合。	中央:10,000 本府:1,111 其他:0 合計:11,1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交通工程 業務	(一)統籌辦理本市交通工程業務，並配合院頒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增設與改善交通安全設施等業務	1、統籌交通工程及交通安全相關業務。 2、全市交通號誌電費及相關通訊線路租金。 3、維修各式交通設施及相關備品。	中央:0 本府:8,391 其他:500 合計:8,891	
五、交通管理 行政	(一)改善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1、辦理本市公共運輸管理業務。 2、公車處優待卡票差補貼。 3、公車處營運虧損補貼。 4、補助票證清分費用及維護票證服務系統，提昇大眾運輸之便利性，發揮大眾運輸效能。 5、智慧公車系統建置維護。 6、辦理交通轉運站及周邊設施維護管理等工作。 7、基隆西岸山城纜車計畫。 8、基隆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案。	中央: 0 本府:278,206 其他: 0 合計:278,206	
六、交通管理 業務	(一)提昇交通管理成效	1、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業務。 2、辦理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維持停車場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889 其他:0 合計:889	
	(二)增闢及規劃路外停車空間	1、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各項設施維護等零星工程。 2、平面收費停車場規劃設計開闢及各公有臨時收費停車場整修工程。 3、要塞司令部(停六)停車場工程。 4、基隆市博愛停車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中央:1,395 本府:8,005 其他:0 合計:9,400	
七、路邊收費 停車工作	(一)公平有效率的路邊停車管理	1、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收費格位之增設與塗銷。 2、路邊收費人員調派排班及委外事宜。 3、路邊停車費催繳及逾期未繳舉發事宜。 4、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超商代收稽核、核對帳款。 5、路邊停車繳費檔案接收、沖銷及結算。	中央:0 本府:43,503 其他:0 合計:43,50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6、路邊停車收費申訴案件處理。 7、路邊停車繳費櫃台業務。 8、路邊停車格位及崗亭維護。 9、路邊停車事務物品費用。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511,79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6,866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8 人。
- 四、本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本處擬定 4 年期目標體系修正而成，依據該目標體系「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願景及「繽紛·魅力」、「活力·共創」及「韌性·智慧」3 目標，延伸出 6 次目標（關鍵策略目標）及 20 項標準（關鍵績效指標）各別延伸出不同執行方案（衡量標準），每一項執行方案皆應符合最少 2 項標準，以達跨計畫及跨執行方案之綜效。以下僅摘述部分內容。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市港再生

- 1、推動港城丘地景管控規劃及機制：容積銀行機制研究、都市設計審議準則與 SOP、建照使照審查與管理，以及建築使用管理。
- 2、推動基隆港內港親水及環境空間改造：完成基隆內港與周遭地區規劃建設、公園設施維護與土地取得、危險房屋與違章建築拆除，並推動騎樓整平規劃與施作。
- 3、推動城市歷史人文特色規劃及一個歷史街區空間規劃：完成正濱漁港及和平島風貌專用區細部計畫。
- 4、建立海洋生活與再現城市經濟活力之空間規劃：規劃新市政大樓周邊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個案變更與審議、市區公辦都更先期作業、都市更新制度與作業檢討以及港區廊帶再生專案辦公室。
- 5、建立以海洋生活及空間之市港溝通模式：推動和平島八尺門水岸整體規劃以及建立市港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與聯繫之窗口。

（二）創意城市

- 1、打造創意氛圍吸引具全球競爭性之人才移入：辦理海洋生活體驗與活動。
- 2、建構創意人才願意進駐之空間及環境：推動城鄉風貌創生環境營造及公園規劃。
- 3、創造新空間與舊空間再造的都市設計模式：推動設計與建築者之家與活動、研擬老屋活化機制。

（三）科創廊帶

- 1、整備首都圈都會區域計畫及東側產業廊帶轉型再生之基礎與氛圍：推動基隆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
- 2、推動國際產業園區之空間規劃：推動河谷廊帶都市計畫整併通盤檢討先期規劃、配合產業發展處完成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規劃。
- 3、推動首都圈東側產業廊帶轉型之基礎設施規劃：捷運沿線及場站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推動社會住宅規劃及租屋補貼政策。

（四）創新治理

- 1、建立跨域及跨單位之政策形塑共識平台：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與營建署推動都會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議題小組以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
- 2、善用民間創新社會力，強化政府公共治理效能的學習模式：辦理基隆市都市計畫平台以及推動太平山城地方創生。
- 3、建立與公民對話，開放角度參與政策議題的溝通平台：推動出版品與專業溝通、推動國門廣場景觀綱要計畫、都市再生與更新之擾動、公園參與式規劃、危老講習以及公寓大廈事務講習與推廣。

（五）韌性城市

- 1、建構以韌性都市為基礎之空間規劃模式：推動坡地建築型態與審查機制檢討。
- 2、推廣並普及韌性社區觀念：推動社區規劃師並積極向外倡議。

3、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則。

(六) 智慧城市

1、推動 GIS 開放資料之基礎環境：整合都市計畫管理、土地使用與樁位。

2、改善高效政府所需之公共服務系統：啟動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

3、打造智慧城市理念的社會政府施為：辦理第二屆基隆黑客松。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設定本府各單位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作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市港再生	1 推動港城丘地景管控制及機制	4	進度控管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銀行整體配套機制研究案」完成期中成果及審查通過（全案辦理進度）。	50%
	2 推動基隆港內港親水及環境空間改造	3	進度控管	國門廣場第二階段及郵輪廣場第二階段工程進度平均值。	40%
	3 推動城市歷史人文特色規劃及一個歷史街區空間規劃	4	統計數據	「正濱漁港週邊地區歷史紋理與都市再生計畫」提出結案報告。	1 式
	4 建立海洋生活與再現城市經濟活力之空間規劃	4	統計數據	「基隆港區廊帶再生發展計畫（第二階段）」提出總結報告。	1 式
	5 建立以海洋生活及空間之市港溝通模式	1	統計數據	參與或召開涉及市港再生標竿計畫之相關會議次數。	5 場
二 創意城市	1 打造創意氛圍吸引具全球競爭性之人才移入	4	統計數據	辦理海洋生活與體驗活動場次。	1 場
	2 建構創意人才願意進駐之空間及環境	3	進度控管	百福公園再生工程（第一期）與希望之丘親子遊樂場工程進度平均值。	50%
	3 創造新空間與舊空間再造的都市設計模式	1	統計數據	86 設計公寓工作室出租率。	80%
三 科創廊帶	1 整備首都圈都會區域計畫及東側產業廊帶轉型再生之基礎與氛圍	4	進度控管	完成「基隆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並提出總結報告（全案辦理進度）。	100%
	2 推動國際產業園區之空間規劃	4	進度控管	「基隆捷運沿線河谷廊帶地區都市計畫先期規劃」提出期初成果報告（全案辦理進度）。	30%
	3 推動首都圈東側產業廊帶轉型之基礎設施規劃	4	統計數據	完成「基隆捷運場站地區都市設計暨開發策略規劃」並提出各場站周遭基礎設施構想與爭取預算規劃。	1 式
四 創新治理	1 建立跨域及跨單位之政策形塑共識平台	3	統計數據	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次數。	5 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善用民間創新社會力，強化政府公共治理效能的學習模式	4	統計數據	「基隆市都市計畫平台委託專業研究案」召開會議次數。	3 場
	3	建立與公民對話，開放角度參與政策議題的溝通平台	4	統計數據	辦理基隆市城市景觀計畫規劃工作坊或其他形式會議場次。	2 場
五 韌性城市	1	建構以韌性都市為基礎之空間規劃模式	4	進度控管	「基隆市坡地建築型態與審查機制案」提出期末成果報告（全案辦理進度）。	80%
	2	推廣並普及韌性社區觀念	4	統計數據	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執行件數。	10 件
	3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基隆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則」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原則並向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案報告（全案辦理進度）。	70%
六 智慧城市	1	推動 GIS 開放資料之基礎環境	1	進度控管	「基隆市都市計畫導入智慧城市策略研究計畫案」提出工作說明書。	1 式
	2	改善高效政府所需之公共服務系統	4	進度控管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建置案和廠商簽約（全案辦理進度）。	20%
	3	打造智慧城市理念的社會政府施為	4	進度控管	辦理「第二屆基隆黑客松—首都圈大數據策略競賽」活動。	1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國土計畫 設備－委 辦費	(一)基隆捷運 沿線河谷 廊帶地區 都市計畫 先期規劃	1、落實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整併案與河谷廊帶策略規劃案的成果。 2、因應基隆捷運建設計畫，檢討捷運沿線都市計畫，建構都市發展基礎。 3、112年編列180萬、113年編列420萬。	中央:0 本府:6,000 其他:0 合計:6,000	
	(二)基隆黑松 大數據 都市規劃 應用競賽	1、促進基隆市與中央及各市政府對大台北首都圈空間規劃合作，從首都圈格局提升基隆市城市競爭力。 2、提升基隆市數位治理能力，將競賽成果回饋改進本市空間規劃大數據。 3、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提出政策建議，加速市府公共服務優化及創新。	中央:0 本府:1,800 其他:0 合計:1,800	
	(二)基隆市都 市計畫容 積銀行整 體配套機 制研究案	1、容積銀行以容積儲備及買賣概念落實成長管理，結合基隆河谷廊帶產業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調節容積總量及引導發展區位。 2、經由經驗訪查、綜整市府單位意見及凝聚市民共識，建立實際可執行之容積銀行運作機制。 3、111年編列312萬、112年編列78萬。	中央:0 本府:780 其他:0 合計:780	
二、都市計畫 設備－委 辦費	(一)基隆市都 市計畫平 台委託專 業研究案	1、成立基隆市都市計畫平台，針對大筆土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進行研析，提供計畫決策公正、客觀、專業之策略，加速公私部門計畫推動。 2、落實輔導機制，強化本市都市計畫及空間治理效能，控管案件執行進度。 3、培力地方專業人才，提供案例經驗分享與教育訓練，打造專業環境和學習平台，累積公務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格局，強化都市計畫空間規劃品質。	中央:0 本府:2,500 其他:0 合計:2,500	
三、都市發展 業務－都 市發展規 劃	(一)海洋生活 與體驗委 託專業服 務案	近年市府積極翻轉港區形象，國門廣場、城際轉運站等重要公共建設陸續完工，其中港西街為基隆港區重要街道，兩側連結包含西二西三倉庫、陽明海運大樓、舊火車站等歷史建築。本案內容預計於港西街舉辦季節性封街活動，串聯街道兩側之歷史建築，激發海洋文化與都市生活想像，促進港區人本交通發展。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四、建築及設 備－公共 建設及設 備費	(一)國門廣場 與郵輪廣 場規劃及 興建計畫	1、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 2、備註：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0年6月21日航港字第1101810879號函、110年7月30日航港字第1101811271號函及	中央:165,375 本府:43,312 其他:0 合計:208,68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基隆市議會 110 年 8 月 26 日基會議二 字第 1100500398 號函同意 110 年度 3, 450 萬元中央補助款辦理墊付作業，並 於 111 年度轉正。 3、分年編列：110 年 2 億 3,000 萬、111 年 3 億 6,881.25 萬、112 年 2 億 868.75 萬。		
五、111 年度住 宅補貼計 畫	(一)購置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修 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 貼	1、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 2 年 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貸 款額度 210 萬元以內，最長 20 年（付 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之貸款利 息補貼。 2、對於擁有 1 間屋齡逾 10 年老舊住宅亟 待修繕者，提供貸款額度 80 萬元以 內，最長 15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 最長 3 年）之貸款利息補貼。	中央:12,536 本府:0 其他:0 合計:12,536	
六、都市更新 業務－委 辦費	(一)地方創生 計畫－太 平山城基 地	1、以太平山城「人、地、產」等地方特 性為基礎，盤點太平山城之閒置空 間，公開徵求空間需求者進駐。 2、透過進駐者之進駐使用及創意回饋， 回應社區議題，並搭配軟性創意再生 行動，運用城市行銷手法，打造出吸 引的活動與亮點，塑造出地方品牌。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0 合計:4,000	
	(二)設計與建 築者之家 行動計畫	本計畫將串連建築與設計產官學界，以議 題盤點、公開徵件、策展及創意行動等， 引動基隆好的建築、好的生活討論。	中央:0 本府:1,200 其他:0 合計:1,200	
七、住宅管理 －委辦費	(一)基隆市社 會住宅包 租代管第 3 期計畫	1、委託廠商擔任二房東及管理或協助媒 合租屋市場房東及房客辦理簽約，及 代為管理。 2、依據內政部 110 年 3 月 2 日內授營土字 第 1100803365 號函辦理。 3、分年編列：110 年 3,993 萬 1,400 元、 111 年 3,993 萬 1,400 元、112 年 7,98 6 萬 2,800 元、113 年 3,993 萬 1,400 元。	中央:79,862 本府:0 其他:0 合計:79,862	
八、公園設施 設備－公 共建設及 設施費	(一)全市公園 綠地再生	1、辦理公園散步道各項工程，預估編列 白米甕步道二期工程，總金額 3,600 萬 元，112 年編列 1,200 萬元，113 年編 列 2,400 萬元。 2、國門廣場第二階段工程 1,000 萬元。 3、公園、步道及其他零星工程 500 萬元。	中央:0 本府:27,000 其他:0 合計:27,000	
	(二)全市都市 計畫行道	全市都市計畫行道樹及植栽綠美化維護， 辦理本市權管共計 36 條路段、12 處槽化島	中央:0 本府:18,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樹、植栽 綠美化及 公園維護	及綠帶，排定喬灌木修剪、邊坡除草、補植、換植、鋤草、土壤更換、植物病蟲害治療及緊急事件排除工程。	其他:0 合計:18,000	
	(三)中正、百福及中山公園維護	執行中正公園、百福公園、中山公園及太平國小及權管附屬設施等相關維護，排定喬灌木修剪、邊坡除草、補植、換植、鋤草、土壤更換、植物病蟲害治療、公園設備設施整修(含兒童遊戲場及籃球場設備更換、公廁硬體設施修繕、木棧道修繕等)緊急事件排除工程及相關維護事宜。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九、公園維護 —委辦費	(一)兒童遊戲場參與工作坊	辦理公園參與工作及綠生態推廣與行動。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合計:1,500	
十、使用管理 —委辦費	(一)委外複查公安申報案件	1、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 2、委託專業機構代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複查及清查業務。 3、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檢測現場勘查費用。 4、委託專業機構(或區公所)辦理騎樓整平設計及規劃等相關業務費用。 5、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提升居住品質之業務。	中央:0 本府:2,223 其他:0 合計:2,223	
十一、違章建築拆除 業務— 委辦費	(一)拆除本市危險房屋及違章建築	委託辦理拆除本市危險房屋及違章建築等業務。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3,505,095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992,458.813 仟元（含公彩基金）。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 1、培力輔導社區。
- 2、協助社區申請各局處及中央補助計畫。
- 3、輔導社區參與及執行旗艦計畫。
- 4、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 1、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針對未接受公共化服務家庭自 111 年 8 月起，第一胎提供每月新台幣 5,000 元津貼補助，第二胎提供每月新台幣 6,000 元津貼補助、第三胎以上提供每月新台幣 7,000 元津貼補助。
- 2、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針對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送托公共或準公共化家庭，提供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補助；以登記方式將實際照顧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納入管理，並落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功能，以保障居家托育的品質。
- 3、營造友善公共托育措施：於本市中山區及安樂區辦理二所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並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
- 4、一區一親子館：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本市共計七個行政區，目前已於安樂、七堵、中山、暖暖及仁愛區完成設置，中正區則為基隆祖孫館；信義區預計於 111 年底啟用，於 112 年即可落實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
- 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及服務：提供本市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進行早期療育之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設置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並轉介個案接受聯合中心評估、連結早期療育資源、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家庭支持、追蹤輔導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等服務，協助家庭積極運用早期療育資源，使發展遲緩兒童即早接受療育；建置社區療育服務據點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社區化與近便性的早期療育服務，提升 6 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服務成效，並達到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社區融合。

（三）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品質

- 1、低收入戶各項扶助措施：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各項補助，保障基本生活，並透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傷病就醫產生的醫療與看護費用，使弱勢民眾能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保障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
- 2、急難救助：運用區、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適切、即時救助措施並協助紓困。
- 3、無家者安置輔導：持續提供無家者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外展服務，輔導街友就醫及就業，協助其復歸社會。
- 4、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 5、辦理愛心實物銀行：統籌及募集社會資源，透過物資管理及實體物資倉庫，以儲放所募集之物資，即時提供給遭逢急難或弱勢家庭，使其得以溫飽及穩定生活。

6、辦理國民年金：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補助及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

(四)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1) 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滿三年且實際繼續設籍居住之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低於 826 元者覈實補助。

2、老人口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I. 現住本市且設籍滿三年。II. 列冊中低收入戶。II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IV.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V.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VI.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

(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為限。

3、老人老花眼鏡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2) 補助金額：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整，二年內以一次為限。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補助對象：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II.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III.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IV.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V. 全家人口所有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 650 萬元。VI.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2) 補助金額：I.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發給生活津貼 7,759 元。II.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發給生活津貼 3,879 元。

5、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 65 歲以上老人，因重病住院治療期間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

(2) 補助金額：I. 列冊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日補助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 萬元，但低收入戶不在此限。II. 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每人每日補助 750 元，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6、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 65 歲以上老人。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中低收入以上老人。II. 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

(2) 補助金額：I. 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但低收入戶不在此限。II. 低收入戶者採全額補助且未有金額上限之限制。III.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70%，全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IV.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40%，全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7、低收入戶老人入住安養機構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居住滿六個月以上、年滿 65 歲（原住民 60 歲），冊列本市低收入戶且無扶養義務親屬，但能自理生活者。

(2) 補助金額：經審查符合者，補助每人每月 15,500 元。

8、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資格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中（須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重度以上，且入住與本府簽約之甲等以上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

(2) 補助金額：經審查符合者，補助每人每月 22,000 元。

(五) 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1、申領本市敬老卡免費搭乘市公車：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憑證免費搭乘本市公車基隆客運、搭乘台北捷運享 4 折優惠、桃園捷運及新北捷運享 5 折優惠、搭乘高雄捷運享 4.25 折優惠。

2、金齡歡唱列車（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以多功能巡迴服務車定期至各社區景點，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宣導，休閒文康育樂、卡拉 OK、茶水、書報等服務。

3、辦理基隆市長青學苑：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市民，學歷不拘均可報名，學制進修 32 週(二學期)，選修科目修業期滿，發給結業證書。

4、推展行動學苑（安老托老）服務暨參觀市政建設計畫：由本府安排老人服務專車定點接送參觀市政建設，藉由活動參與擴展港都長輩生活領域及多元化視野，提升身心靈滿足感，創造老化獨特價值與健康樂活新主張，並運用本活動宣導各項福利及相關諮詢，讓銀髮族體認本府對長輩關懷與重視及完整的照護體系。

5、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配合中央政策補助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以就近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

6、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工作：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7、建立獨居老人服務網絡：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等服務。

(六) 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生活，增進社會參與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2、三節慰問金：針對節前一個月設籍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每節核撥 1,500 元。

3、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或依照長照失能等級，補助購買輔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4、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5、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或首次購屋貸款利息，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6、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活動，促進社會參與甚至發展其專長與職能。

8、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因參與公共事務、就醫、就業等事務」的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持續於每週提供 1 次 2 小時手語翻譯視訊服務，協助諮詢各項市政措施，社會福利及建議反應等事項。

9、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照顧者服務：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自立生活支持、雙老家庭整合服務、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與照顧者支持服務，以促進維持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並降低照顧者負荷。

(七) 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提供積極、便利服務

- 1、運用已佈建之 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一般及脆弱家庭社會福利諮詢、個案管理服務、親職活動、團體服務、社區方案及食物濟助等。
- 2、輔導原承接兒少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發展專精多元服務方案，轉型承接「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使之成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可運用之社區資源，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共同支持社區中的家庭及個人，使社區防護網更綿密。
- 3、盤點區域資源與人口特性，自辦或結合社區資源發展脆弱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4、提供社區更主動、整合、支持性之弱勢家庭個案服務窗口，協助弱勢家庭進入服務資源系統。

(八) 加強工會輔導，健全工會組織

- 1、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工會自主發展，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會員專業知能，提升會務 e 化作業及勞動力。
- 2、參加工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進行雙向溝通，提供諮詢建議。
- 3、加強職場性別平等，提高工會女性幹部階層比例。
- 4、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識及技能，培養第二專長。
- 5、表彰模範勞工對國家社會貢獻，鼓勵勞工積極向上之精神。
- 6、辦理勞工教育成果展，藉由觀摩交流，以收教學相長的目的。
- 7、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相關工作，加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

(九) 強化外籍移工之輔導及管理

- 1、舉辦聘僱外籍移工之雇主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2、利用媒體、大眾運輸車體及宣導品進行外籍移工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3、落實本轄內依法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4、提升本市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人員專業職能。
- 5、辦理外籍移工文化節慶暨輔導活動。
- 6、加強移工查察，輔導雇主合法運用移工，依法裁處違法之雇主、事業單位等，保障勞工權益。

(十) 職業安全衛生

- 1、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辦理有關防災臨廠輔導(防災輔導及專業輔導)含輔導及追蹤管理。
-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職業災害勞工轉介、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 3、主動聯繫職業災害勞工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勞動權益維護。
- 4、協助職業災害勞工辦理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並連結相關社福資源，復工協助。

(十一)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及加強勞動檢查。

(十二) 持續推動個案通報集中篩派案，達到服務及時不漏接

- 1、集中審視各單位通報之家庭暴力、身心障礙者保護、老人保護，或未成年兒少受虐疏忽、性侵害、脆弱家庭等案件，分派主責單位受理，避免漏接或重複服務。
- 2、於中央頒布之篩派案指標為基礎下，考量本市社會文化結構、家庭人口組成屬性，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在地性的案件分流跨科/組、跨局/處合作機制，俾利實際執行時得以順暢及掌握時效。
- 3、單一窗口受理及評估各類通報案件，有效資訊整合及快速分流派案，以利危機事件即時派勤、一般事件依風險程度及需求於時效內處理。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1	培力輔導社區	1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次數	16 次
	2	協助社區申請各局處及中央補助計畫	1	統計數據	協助社區申請數	52 個
	3	輔導社區參與及執行旗艦計畫	1	統計數據	輔導次數	36 次
	4	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輔導暨辦理志願服務訓練及活動次數	32 次
二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人數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370 人
	2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1	統計數據	核發人次	6500 人次
	3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1	統計數據	收托人數	90 人
	4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	1	統計數據	收托人數	24 人
	5	親子館(含祖孫館)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000 人次
	6	早期療育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人次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000 人次
三 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品質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80 人次
	2	急難救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800 人次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0 人次
	4	無家者安置輔導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 人次
	5	愛心實物銀行	1	統計數據	受益家戶	1200 家戶
	6	國民年金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四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620000 人次
	2	老人口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累計補助人數	10300 人數
	3	老人老花眼鏡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600 人數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45000 人次
	5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	1	統計	補助人次	36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看護補助		數據		
	6 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450 人次
	7 低收入戶老人入住安養機構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760 人次
	8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3200 人次
五 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1 申領本市敬老卡免費搭乘市公車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6700000 人次
	2 金齡歡唱列車(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00 人次
	3 辦理長青學苑進修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700 人次
	4 推展行動學苑(安老托老)服務暨參觀市政設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410 人次
	5 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0000 人次
	6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工作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00000 人次
	7 建立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六 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生活，增進社會參與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88000 人次
	2 輔具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000 人次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6420 人次
	4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480 人次
	5 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90100 人次
	6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研習活動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800 人次
	7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750 人次
七 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提供積	1 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200 人次
	2 預防性服務方案及宣導	1	統計	服務人次	22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動		數據			
八	極、便利服務					
八	加強工會輔導，健全工會組織	1 輔導工會召開定期會議	1	統計數據	輔導並列席工會召開法定會議	200 場
		2 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200 人
		3 五一勞動節表揚模範勞工	1	統計數據	參與模範勞工表揚人數	250 人
		4 輔導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統計數據	開課班次	20 班
		5 輔導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統計數據	開課班次	30 班
		6 辦理工會模範勞工國內外觀摩學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
九	強化外籍移工之輔導及管理	1 輔導管理移工查察業務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案件數量	1500 件
		2 關懷協處移工諮詢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案件數量	1300 件
十	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含一般安全訓練及工安會議或論壇)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2 職災勞工主動服務個案管理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90 人
十一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 針對本市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統計數據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家次	900 家次
		2 受理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面洽或電話受理勞動法令諮詢或勞資爭議、勞動檢查申請案件	1300 件
十二	持續推動個案通報集中篩派案，達到服務及時不漏接	1 兒少(18 歲以下)案件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 24 小時處理案件數(含脆弱家庭案件)	1070 件
		2 成年案件 3 日內完成篩派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 3 日內處理案件數(含脆弱家庭案件)	2300 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1、社區發展協會業務推展、輔導及評鑑。 2、促進本市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設安和樂利、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4、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旗艦計畫。	中央:350 本府:11,740 其他:6,008 合計:18,098	其他： 公彩基金
二、公私團體補助	(一)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中央:0 本府:2,100 其他:124 合計:2,224	其他： 公彩基金
三、合作事業管理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場務組織	1、輔導合作社場召開法定會議及改選。 2、輔導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3、輔導合作社健全財務，發揮監事功能。	中央:0 本府:124 其他:0 合計:124	
四、社會活動	(一)辦理各項國定紀念日慶典活動及社團活動	1、辦理元旦、國慶日等節慶活動。 2、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及表揚。	中央:0 本府:3,820 其他:0 合計:3,820	
五、志願服務	(一)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志願服務業務推展、輔導及評鑑。 2、辦理志工招募、媒合及諮詢服務。 3、辦理志願服務宣導、體驗活動、多元參與方案等。 4、辦理志工福利措施（獎勵表揚、志工特約商店等）。	中央:0 本府:0 其他:2,421 合計:2,421	其他： 公彩基金
六、整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及特殊救助（含生育補助、子女助學金補助、托兒補助及喪葬補助），以保障低收入戶家庭基本生活。	中央:0 本府:180,142 其他:0 合計:180,142	
	(二)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看護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	中央:0 本府:2,556 其他:0 合計:2,556	
	(三)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轉介就業等自立措施，以改善民眾生活。	中央:0 本府:21,153 其他:0 合計:21,153	
	(四)列冊低收入戶及所得未達一	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補助及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	中央:0 本府:47,977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定標準者 國民年金 保險費		合計:47,977	
	(五)辦理市民 亡故慰問 金業務	1、依「基隆市市民亡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凡設籍本市2年以上之市民，死亡時發給受領人慰問金二萬元。 3、另遇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其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加發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	中央:0 本府:52,500 其他:0 合計:52,500	
	(六)辦理急難 救助業務	1、依據本市「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2、針對救助遭受急難者，運用區、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提供適切、即時救助措施及經濟紓困，並協助其自立。	中央:0 本府:21,700 其他:0 合計:21,700	
	(七)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	1、依據本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辦理本項補助。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以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中央:2,579 本府:749 其他:0 合計:3,328	
	(八)無家者收容安置輔導計畫	1、依據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等規定辦理。 2、賡續辦理無家者養護、短期安置輔導工作。 3、加強外展服務並連結民間資源。 4、定期召開無家者輔導聯繫會報，以健全無家者通報及處遇機制。	中央:833 本府:279 其他:10,934 合計:12,046	
	(九)脫貧方案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透過定期儲蓄有效累積資產，並提供教育訓練課程、證照獎勵、參與職業訓練之托育補助及家庭支持服務，鼓勵婦女進行自我投資達到就業自立的目標。	中央:180 本府:154 其他:0 合計:334	
	(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規定辦理。 2、為提升弱勢兒少接受良好教育及發展之機會，透過社工員宣導、訪視及輔導，並透過辦理理財課程及以工代賑，積極協助兒少資產累積及生涯規	中央:2,422 本府:605 其他:0 合計:3,0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劃。		
	(十一)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	為因中(低)收入戶在就業市場競爭力較為弱勢，透過社工員之專業，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未就業者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依個案需求結合勞政單位，提供輔導就業及個案輔導服務，以促進就業及協助自立。	中央:570 本府:0 其他:88 合計:658	
	(十二)辦理愛心實物銀行	設置中央倉儲管理中心(婦幼及救助科)及四個分館(正義館、暖七館、安樂館及仁山館)，提供實際居住本市有急難事由或經濟弱勢民眾，就近至實物銀行各分館申領物資，協助渡過生活危機。	中央:0 本府:0 其他:431 合計:431	
七、兒童福利	(一)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提供0至未滿2歲幼兒之父母，第一胎每月補助5,000元，第二胎補助6,000元，第三胎以上子女補助7,000元。	中央:136,699 本府:15,188 其他:0 合計:151,887	
	(二)辦理「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提供0至未滿2歲幼兒送托準公共化及公共化之父母補助如下： 1、準公共化機制(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一般家庭綜所稅率20%以下補助每月新臺幣8,500元、中低收入戶新臺幣10,500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新臺幣12,500元，第2胎子女每月加發新臺幣1,0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新臺幣1,000元。 2、公共化(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一般家庭綜所稅率20%以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500元、中低收入新臺幣7,500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新臺幣9,500元，第2胎子女每月加發新臺幣1,0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新臺幣1,000元。	中央:72,633 本府:8,071 其他:0 合計:80,704	
	(三)營造友善托育資源網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1、為提供本市90名0至2歲幼童平價及友善托育環境與服務，提升托育品質，本府成立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預計提供家長幼兒照顧及教養諮詢600人次、辦理各項親師座談會、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20場次及提供弱勢家庭服務80人次。 2、為提供本市家長小型、社區化多元托	中央:7,311 本府:348 其他:28,737 合計:36,3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計畫	<p>育型態及提高本市托育服務之品質，本府於中正區成立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信義區成立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提供本市 24 名 0 至 2 歲優質托育服務品質預計提供家長幼兒照顧及教養諮詢 80 人次、辦理各項親師座談會、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8 場次及提供育有 2 歲以下弱勢家庭服務 12 人次。</p> <p>3、為建構本市公共托育福利服務及提供友善托育環境，本府成立安樂親子館、七堵親子館、西定親子館、暖暖親子館、仁愛親子館及信義親子館，預計辦理活動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幼童及其照顧者計 30,000 人次參與、提供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喘息服務 3,600 人次、辦理各項宣導及相關親職、親子活動 180 場次；107 年於中正區成立基隆祖孫館，辦理活動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幼童及 65 歲以上長者計 20,000 人次參與；提供講座、大型親子共融活動 1,500 人次；辦理宣導、方案活動及外展服務 15 場次。</p>		
	(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及服務	<p>1、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進行早期療育之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交通費 150 元/次、療育費 300 元/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 次。</p> <p>2、通報轉介暨個案管中心受理通報並轉介個案接受聯合中心評估、連結早期療育資源、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家庭支持、追蹤輔導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等服務，協助家庭積極運用早期療育資源，使發展遲緩兒童即早接受療育。</p> <p>3、建置社區療育服務據點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社區化與近便性的早期療育服務，提升 6 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服務成效，並達到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社區融合。</p>	<p>中央:3,222 本府:2,248 其他:2,600 合計:8,070</p>	
八、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生活扶助	預計補助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全年約 20,000 人次，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047 元整。	<p>中央:0 本府:56,810 其他:0 合計:56,81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與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各項活動、兒童權益與預防宣導，提供經費補助申請。	中央:0 本府:0 其他:50 合計:50	
	(三)委外辦理本市青少年福利中心，據以提升青少年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工作：給予少年及其家庭全人式關懷，提供支持輔導、相關諮詢、連結資源，以增加生活適應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依需求進行開案服務。 2、預防宣導：透過學校或外展工作進行教育宣導與預防工作，提供相關輔導與親職資訊 360 人次。 3、外展服務：至少年常聚集之籃球場、撞球館經營外展據點，主動發掘社區須協助之弱勢少年或曝險少年，提供陪伴並視需求進行開案，預計服務 150 人次。 4、兒少代表培力：培力兒少代表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兒少對於自身權利意識，增進，並參與兒童及少年權利委員會，預計培力 30 名兒少代表。 5、台灣女孩日：倡導性別平權、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預計宣導人次 400 人。 6、法院交辦繼親收出養調查訪視：訪視繼親之親子關係、教養能力、經濟能力是否適合成為收養人，預計服務 25 案。 	中央:0 本府:0 其他:2,555 合計:2,555	
九、婦女福利	(一)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及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10 次分工小組會議。 2、婦女團體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 3 場。 3、婦女團體聯繫會議 1 場。 4、性別平等意識、工具課程相關基礎及進階課程 4 場 200 人次參與。 5、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意識相關宣導講座及活動共 4 場。 6、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全職/原住民/老年/身心障礙/職業婦女辦理課程或活動。 7、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中央:0 本府:323 其他:1,435 合計:1,758	
	(二)加強推動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第 32 期婦女學苑。 2、兒童夏令營 6 營隊 (36 場次)。 3、婦女成長讀書會 5 場次 (含本市分區場次計 2 場次)。 	中央:0 本府:242 其他:8,327 合計:8,56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4、假日親子DIY系列5場次。 5、假日親子讀經班30場次。 6、展覽2場次。 7、婦女就業支持服務20場次。 8、心靈驛站服務260人次。 9、法律諮詢服務150人次。 10、提供來館民眾各項諮詢與館室空間服務。		
	(三)加強推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各項服務	1、運用個案管理方法，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整合而全方位服務，以有效而積極地滿足其多元需求，預計服務50人次/月。 2、建置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方案，關注新住民個人、家庭與生態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以系統化解決其多重問題，預計辦理團體、課程、工作坊等活動25場、親子活動1場、專業人員訓練1場、聯繫會報2場、志工訓練(含專業訓練)5場、實務觀摩1場。 3、促進多元文化融合，使新住民及社區民眾彼此了解尊重多元文化，促進家庭及社會和諧，預計辦理社區宣導10場/年。	中央: 2,839 本府: 0 其他: 330 合計: 3,169	
十、建構社會工作專業	(一)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與服務	1、充實社工專業人力，提供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家庭諮詢及個案處遇服務。 2、辦理「112年社工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績優社工人員，約計15名。 3、滾動修正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和通報表件；爭取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擴充執業安全設施設備。 4、加強衛生福利部勞動申訴平台和執業安全通報機制宣導，實地查核本市委外和民間社福單位勞動條件和執業安全設施設備檢核。 5、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專業分級訓練大綱修訂本府社會工作專業分級訓練計畫，持續規劃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訓練對象為本府和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含督導)。 6、因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修訂本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優化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結構；依據衛生福利部民間薪資補助計	中央: 40,031 本府: 18,998 其他: 530 合計: 59,55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畫，考量執照、年資、學經歷設算委外服務方案專業服務費，督考民間單位落實方案社工年資考核，以鼓勵本市專業優秀人才專職久任。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基隆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1、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 2、針對脆弱家庭提供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性服務。 3、深化兒少中低風險家庭評估處遇。 4、辦理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提供即時性與整合性服務。	中央:5,164 本府:1,292 其他:1,824 合計:8,280	
	(三)兒童少年保護關懷工作	1、受理兒少保護調查及處遇服務，依個案與家庭之需求提供經濟、親職諮詢、心理輔導、醫療、法律等處遇服務、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 2,500 案次。 2、以家庭寄養、親屬寄養、機構安置及保母系統安置的模式，建立本市完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計 500 人次。 3、建構本市完善之兒少保護、安置與服務服務網絡，召開兒少保護工作相關網絡聯繫或討論會議 15 場。 4、提昇兒少保護工作品質辦理社工專業研習 2 場。	中央:7,083 本府:25,128 其他:23,842 合計:56,053	
十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各項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1、受理各單位成人保護、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等通報案計 3,370 件次。 2、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25,000 人次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200 人次。 4、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社區預防宣導活動，預計受益人次達 10,000 人次。	中央:905 本府:1,366 其他:1,047 合計:3,318	
	(二)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品質	1、外聘督導會議至少 8 次。 2、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至少 12 次。 3、於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 1,500 人次。 4、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及輔導工作 250 人次。 5、辦理被害人緊急安置服務 90 人次。 6、辦理目睹兒少服務方案。	中央:4,530 本府:8,790 其他:552 合計:13,872	
	(三)辦理加害人處遇工作	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 300 人次。 2、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 150 人次。 3、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服務方	中央:0 本府:1,840 其他:1,31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案 2000 人次。	合計:3,159	
十二、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一)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三年且實際繼續設籍居住之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市民，檢附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次月開始給予補助，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 826 元。	中央:0 本府:207,000 其他:0 合計:207,000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依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凡符合者每月發放 3,879 元或 7,759 元，並逕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中央:6,093 本府:540,907 其他:0 合計:547,000	
	(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	加強照顧中低收入老人協助解決生病由家人看護減少工作收入之負擔，已制定本市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辦法，若經個案評估符合規定給予自行照料者補助。	中央:0 本府:689 其他:0 合計:689	
	(四)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低收入戶老人：無最高補助金額限制，經由本府轉介機構安置低收入戶老人看護費由本府全額負擔。 2、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 1,500 元，一年最高補助 180,000 元。 3、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 750 元，一年最高補助 90,000 元。	中央:0 本府:0 其他:7,500 合計:7,500	其他： 公彩基金
	(五)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	為減輕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中低收老人就醫給予醫療補助： 1、低收入戶老人：全額補助無最高補助金額設限。 2、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之老人：補助其應行負擔醫療費 70%，全年最高補助 200,000 元。 3、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老人：補助其應行負擔醫療費 40%，全年最高補助 100,000 元。	中央:0 本府:0 其他:2,000 合計:2,000	其他： 公彩基金
	(六)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及住宅修繕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每坪 200 元，以租金金額 50% 為上限。 2、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每戶最高 100,000 元。	中央:0 本府:171 其他:0 合計:171	
	(七)低收入戶老人入住安養機構補助	經審查符合者全額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15,500 元至 16,000 元不等。	中央:17,555 本府:17,315 其他:0 合計:34,870	其他： 公彩基金
	(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	經審查符合者，補助每人每月 22,000 元。	中央:18,444 本府:124,003	其他： 公彩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機構公費 安置補助		其他:62,430 合計:204,877	金
	(九)老人口腔 健康促進 實施計畫	老人口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設籍本市滿三年之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裝置假牙。	中央:2,695 本府:1,583 其他:13,834 合計:18,112	其他： 公彩基金
	(十)老人老花 眼鏡補助	需配置老花眼鏡之老人最高補助每人每副 500 元，超出自理，請檢據購買單據申請補助。	中央:0 本府:0 其他:450 合計:450	
	(十一)重陽敬 老禮金 發放	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本市 65 歲以上市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敬老禮金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中央:0 本府:46,000 其他:0 合計:46,000	
	(十二)敬老三 節慰問 金發放	依本市發放敬老三節慰問（助）金自治條例規定辦理，73 年以前退休之公營事業員工每節核發 12,000 元，73 年以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每節核發 5,000 元，其他凡符合補助對象者每節核發 3,000 元，並逕撥入郵局帳戶。	中央:0 本府:70,000 其他:0 合計:70,000	
	(十三)老人福 利機構 住民三 節加菜 金暨低 收公費 住民春 節慰問 金	1、本市和平、祥和山莊獨居老人及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三節加菜金每人 200 元。 2、本市和平、祥和山莊獨居老人及低收公費住民春節慰問金每人 1,000 元。	中央:0 本府:1,110 其他:0 合計:1,110	
十三、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一)申領本市 敬老卡免 費搭乘市 公車	申領本市敬老卡免費搭乘市公車：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憑證免費搭乘本市公車及基隆客運，搭乘台北捷運享 4 折優惠，搭乘台中捷運、桃園捷運及新北捷運享 5 折優惠，搭乘高雄捷運享 4.25 折優惠。	中央:0 本府:44,567 其他:4,430 合計:48,997	其他： 公彩基金
	(二)金齡歡唱 列車(老人 文康休閒 車)暨行動 學苑(安老 托老)服務	1、金齡歡唱列車（老人文康休閒車）巡迴服務：以多功能巡迴服務車定期至各社區景點，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宣導，休閒文康育樂、卡拉 OK、茶水、書報等服務。 2、推展行動學苑（安老托老）服務暨參觀市政建設計畫：由本府安排老人服務專車定點接送參觀市政建設，藉由活動參與擴展港都長輩生活領域及多	中央:0 本府:0 其他:2,532 合計:2,532	其他： 公彩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元化視野，提升身心靈滿足感，創造老化獨特價值與健康樂活新主張，並運用本活動宣導各項福利及相關諮詢，讓銀髮族體認本府對長輩關懷與重視及完整的照護體系。		
	(三)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輔導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配合中央政策補助里辦公處或民間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活動，以就近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	中央:55,171 本府:1,134 其他:28,394 合計:84,699	其他： 公彩基金
	(四)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工作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工作：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	中央:374,031 本府:10,901 其他:5,867 合計:390,799	其他： 公彩基金
	(五)建立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	建立獨居老人服務網絡：結合警政、消防、民政、社政、衛政暨民間團體形成通報網絡，及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申裝。針對獨居老人需求分級服務，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里民辦公處、榮民服務處加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中央:0 本府:0 其他:4,523 合計:4,523	其他： 公彩基金
	(六)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1、辦理本市老人槌球比賽事宜。 2、辦理市民鑽石婚、金婚、紅寶石婚活動。 3、辦理長青學苑相關活動。 4、補助老人團體及各區公所推展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中央:0 本府:99 其他:6,345 合計:6,444	其他： 公彩基金
十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依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作業辦法暨社會救助法辦理，符合規定者直接劃撥入身心障礙者郵局帳戶或現金發放。	中央:20,731 本府:430,269 其他:0 合計:451,000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及補助標準予以補助。	中央:270 本府:13,797 其他:0 合計:14,067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針對有至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審核其家況予以補助。	中央:8,344 本府:113,206 其他:0 合計:121,5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均得依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中央:0 本府:1,327 其他:0 合計:1,327	
	(五)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其家庭平均收入為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下者，均得依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房屋貸款利息補助實施辦法申請補助。	中央:0 本府:50 其他:0 合計:50	
	(六)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國民年金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中央:0 本府:201,550 其他:0 合計:201,550	
	(七)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研習活動	每年分上下半年由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提報辦理福利服務、研習、聯誼等活動計畫及設備，呈核後予以補助。	中央:500 本府:0 其他:11,000 合計:11,500	
	(八)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致贈每位身心障礙者每人新台幣 1,500 元直接劃撥入身心障礙者郵局帳戶。	中央:0 本府:93,150 其他:0 合計:93,150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需求評估作業。	中央:3,582 本府:956 其他:1,332 合計:5,870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服務	利用本市復康巴士辦理協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障者就醫復健及其他等交通服務。	中央:2,628 本府:0 其他:12,752 合計:15,380	
	(十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身心障礙者照顧措施，提供本市失能者輔具服務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中央:30,450 本府:941 其他:55 合計:31,446	
	(十二)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	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身障樂活站、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成人日間照顧、兒童日間	中央:20 本府:7,065 其他:6,24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務中心 公設民 營營運	照顧（含交通接送服務）、照顧者支持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照顧、福利服務中心全市綜合性及福利諮詢服務等。	合計:13,334	
	(十三)本市機構內之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民春節、端午、中秋節等三節加菜金（營養品代金）暨春節慰問金。	中央: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300	
	(十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及需求評估人員訓練	針對各區公所、機構、團體協會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工作者及需求評估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活動。	中央:0 本府:0 其他:124 合計:124	
	(十五)手語翻譯窗口服務、同步聽打服務及訓練	1、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計畫：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以服務本市聽語障市民洽公、就醫、就學、參與會議、交通事故、家庭糾紛或司法案件（法院開庭、警局筆錄）等服務。 2、每周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手語翻譯視訊，供聽語障者社福諮詢（遇假日或特殊事由順延）。	中央:0 本府:0 其他:372 合計:372	
	(十六)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運用計畫之評估指標，由專業工作人員評估受服務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家庭整體需求，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必要之服務，並擬定適切之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適切資源，達生活重建之目標。	中央:1,589 本府:203 其他:0 合計:1,792	
	(十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使目前居住於家中尚未獲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接受可近性的服務，白天到社區中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中，透過服務的提供，豐富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並延緩老化，促進社會參與。	中央:7,907 本府:416 其他:250 合計:8,573	
	(十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透過服務的提供，讓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但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有一項日間服務的選擇，使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庭，融入社會，增進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的能力。 2、透過作業活動及休閒活動安排，提供獨立生活與部分作業能力，促進其自	中央:3,386 本府:1,676 其他:0 合計:5,06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我肯定，培養工作技能，進而有機會進入合適之勞動就業市場。 3、透過服務的提供，使主要照顧獲得喘息機會並促進其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之提升。		
	(十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本服務為協助身障者和一般人一樣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依身障者需求，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服務計畫，個人助理員提供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以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中央:3,160 本府:424 其他:0 合計:3,584	
	(二十)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針對服務之個案，透過資源轉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連結資源網絡，並辦理相關支持團體活動，舒緩照顧者壓力。	中央:1,661 本府:257 其他:0 合計:1,918	
	(二十一)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2. 提供便利安全的居住環境，透過支持與陪伴並期盼以「小型化、社區化」支持服務模式，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以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獨立於社區生活。	中央:1,081 本府:280 其他:0 合計:1,361	
	(二十二)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照顧、尊重日常生活習慣，並給予生活自主的選擇，另透過社區網絡的支持，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及家庭孤立感。	中央:2,687 本府:330 其他:0 合計:3,017	
	(二十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照顧者電話關懷追蹤、照顧技巧課程、紓壓課程、支持團體與開放據點等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家庭照顧者多元的支持措施，與家庭照顧者多元的支持措施，減輕照顧壓力與負荷，關注照顧者的需求。	中央:1,350 本府:36 其他:0 合計:1,386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	1. 提供個別化行為輔導及家庭支持，以正向行為支持的模式，蒐集完整的行為紀錄及過往的歷史資料找到行為背後的功能與目的，再調整服務對象的生活環境。 2. 在服務對象、家庭與專業資源三管齊下，擬定不同階段的風險評估與策略，不定期檢視成效及調整，直到行為問題獲得改善，並建立密切的跨單位網絡，支持家庭能與社會連結；讓服務對象及其家人能因正向行為輔導團隊的支持提	中央:3,551 本府:3 其他:0 合計:3,55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畫	升生活品質。		
	(二十五)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 提升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意願，去醫療模式而走向社區模式，促進精神障礙者之社區融合。 2. 建構以夥伴關係之服務模式，提供精神障礙者支持，重建其自信。 3. 設計多元培力活動，維持精神障礙者基本生活品質及自主能力。	中央:3,514 本府:127 其他:254 合計:3,895	
十五、工會及勞工業務	(一)健全工會組織，強化工會體質	1、列席各工會（含總工會及基層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概估200場次。 2、辦理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表揚本市模範勞工預計250人。 3、辦理工會業務及督導等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709 其他:0 合計:709	
	(二)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課程，有效增進勞工之專業知能及培養第二專長。 2、補助本市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課程。 3、委託本市總工會辦理模範勞工及優良工會幹部國內公民教育及觀摩活動。 4、辦理勞工教育宣導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中央:103 本府:4,752 其他:0 合計:4,855	
	(三)辦理勞工福利暨休閒活動	1、基層工會團體幹部等人員參加「勞政、社政人員業務研習、觀摩活動」。 2、辦理本市勞工及其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3、推動勞工休閒育樂等相關業務。	中央:0 本府:1,023 其他:0 合計:1,023	
	(四)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及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含一般安全訓練及工安會議或論壇）及「促進性別平等業務」等訓練、研習活動。 2、辦理事業單位於本市辦理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之報備與課程實地查核等事宜。 3、配合勞動部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進行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職場安全、衛生相關監督、輔導等業務。 4、辦理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職業傷病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勞資爭議調	中央:5,264 本府:163 其他:0 合計:5,4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解轉介、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重返職場協助復工或職業重建。		
	(五)辦理勞工服務工作	1、設置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勞工有關法令、權益保障、福利措施等諮詢、轉介服務。 2、為有效運用本市勞工教育場所之空間及設施，提供勞工接受教育、進修、學習與工會處理事務等場所需求，持續進行場所設施(備)修繕、改善費用。 3、辦理補助本市總工會承租會址或勞工教育場所相關費用，俾利推展勞工福利及工會會務等相關事務。 4、輔導「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工志願服務隊」隊務，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本府辦理相關勞工福利服務與法令諮詢服務、活動辦理等事項。	中央:0 本府:2,528 其他:0 合計:2,528	
	(六)落實外籍勞工之管理與輔導	1、加強查察違法外勞。 2、外籍諮詢服務中心。 3、外籍動態資訊管理。 4、外國人管理輔導活動計畫及相關實施計畫。 5、印尼開齋節活動之獎勵型計畫。	中央:5,892 本府:6 其他:0 合計:5,898	
十六、就業服務	(一)強化就、創業輔導	1、透過辦理宣導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225 人次，協助弱勢就業者進入職場就業。 (1)「特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中高齡、負擔家計者就業服務宣導會」1 場 50 人次。 (2)「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中高齡、負擔家計者職場(體驗)活動」5 場 75 人次。 (3)「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創業小吃實作體驗」5 場次提供 100 人次 (4)「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宣導服務」-運用廣播、電視及書面宣導各項就業服務及勞動法令，以增進民眾了解相關就業權益知識，保障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之權益，預計受益人數 400,000 人次。 2、民眾求職時注意各項求職陷阱暨就業隱私的認識，教導求職防騙技巧與就	中央:75,213 本府:0 其他:0 合計:75,21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業隱私知識，避免於求職時受騙及遭受財產損失。 3、為紓解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子女就學權益，並增進本市青年學生提早學習職場經驗及規劃個人生涯，本府特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市青年學生至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工讀，藉由職場工讀機會使學生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增長實務工作經驗並學習公共服務的性質，建立職場工作觀，特辦理本方案。		
	(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以促進就業率	1、整合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橫向聯繫，提供全方位之服務，落實「選、訓、用合一」政策，以協助失業市民參與職業訓練。 2、規劃失業者職業訓練 9 班次，每班預計招收 30 名學員。	中央:12,615 本府:0 其他:0 合計:12,615	
	(三)辦理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實施	執行查核比對「受理失業認定離職原因符合應辦資遣通報人員名冊」，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立法目的。	中央:500 本府:0 其他:0 合計:500	
十七、勞資關係	(一)調處勞資爭議，創造雙贏局面	辦理勞資爭議調處，避免雙方產生對立，化解紛爭，促進勞資和諧。	中央:625 本府:807 其他:0 合計:1,432	本府: 公務預算
十八、勞動條件	(一)加強勞工法令宣導，建構合法之勞動職場	1、以法令宣導會及實際入場實施法遵訪視等多元方式，辦理工令宣導，並輔導事業單位建構合法規範之制度。 2、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教育社會新鮮人瞭解勞動職場權利義務。 3、受理勞工申訴，保障其合法權益。 4、落實性別平等法，推動性別平權。 5、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親自事業單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800 件。行政人員 100 件檢查量。共計檢查量 900 件。	中央:4,723 本府:248 其他:0 合計:4,971	
	(二)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專戶按月提撥及足額事宜	1、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事宜。 2、督促及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	中央:1,545 本府:0 其他:0 合計:1,54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變更及領回事宜。 4、勞退新、舊制度法令之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協處。		
十九、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體系，推動身心障礙者職訓與就業相關事項： 1、補助本市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2、設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 3、補助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雇主、受政府委託辦理職訓單位或居家就業服務單位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及提昇工作效率。 4、委託本市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5、辦理雇主座談會，落實推動定額進用政策，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6、委託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職業訓練，加強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 7、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以協助在職場中穩定就業。	中央:11,023 本府:5,974 其他:0 合計:16,997	本府：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務預算
	(二)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1、辦理視覺障礙者按摩行銷暨宣導活動配合社區巡迴免費按摩宣導，提升民眾對按摩的接受度。 2、辦理視障按摩師按摩手法技能精進提昇與經驗分享研習會。 3、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協助中途失明或視覺功能障礙者進入職場前適應訓練，增加視障者工作經歷，以開拓視覺障礙者更多之就業機會。增進企業暨社會大眾對視障者就業能力的認知及接納度，增進視障者之自我肯定。	中央:914 本府:401 其他:0 合計:1,315	本府：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36,86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9,928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維護地政資訊安全

- 1、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及本府資安政策完成既定目標。(如完成資訊系統分級、完成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需求及建置，配合市府統籌建置之 SOC 監控機制、通過本府 ISMS 聯合驗證並取得證書等。)
- 2、維護地政資訊相關系統之正常運作與周邊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確保地政服務不中斷及持續提供地政便民服務。

(二) 建置本市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 1、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作業，以利後續增值應用，強化整合效益。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本市圖資

- 1、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日治時期圖籍之地籍圖重測，釐整地圖籍，杜絕土地界址爭議，提高測量成果精確度及建構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之基礎資料。

(四)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每月不定期辦理不動產定型化契約及不動產說明書訪視查核，並加強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訪查，宣導新推行之法令政策，俾提升市場秩序。
- 2、提供民眾處理不動產交易問題諮詢，並配合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消費糾紛調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3、舉辦不動產相關業者座談會及專業法令教育訓練，增進產業交流，促進業者自我提升；除外，每年定期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說明會及消費者教育講座，提供本市民眾交易必要知識及推展新修法令政策。
- 4、查緝非法業者及定型化契約通路，確保消費者權益，增進本市不動產交易市場安全。

(五) 精進地價業務，維護地價之均衡及合理

- 1、合理訂定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 2、督辦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 3、督辦買賣實價登錄作業。

(六) 加強已辦竣重劃區之管理維護

- 1、持續辦理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內原有擋土牆委託安全監測作業，以預防災害發生。

(七)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1、依其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予以嚴格管制，如有違反使用者由當地區公所、地政事務所負責查報並將查處資料函報本府辦理裁罰作業、建檔統計等，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回報違規案件。
- 2、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裁罰、限期改善及移送。
- 3、定期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追蹤違規使用案件，以提升查處之績效。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維護地政資訊安全	1 執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理之整備工作事項並協助地政事務所完成本府各項資安作業要求	1	統計數據	1. 完成市府聯合資訊安全系統 ISMS 驗證。2. 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至少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100%
二 建置本市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	1 督導並協助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資建置作業	1	統計數據	完成建物圖資建置。	36607 棟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本市圖資	1 督導並協助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	進度控管	於期限內完成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	100%
四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 不動產定型化契約及不動產說明書訪視查核	1	統計數據	查核次數。	25 次
	2 定期舉辦座談會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次
	3 定期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說明會或消費者教育講座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次
	4 定期舉辦不動產業者之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次
五 精進地價業務，維護地價之均衡及合理	1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辦理情形	1	統計數據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90%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督辦情形	1	統計數據	依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要點」辦理。1. 督導地政事務所依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查估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2. 於 5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將成果於區估系統上傳俾利內政部彙整。	2 次
	3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督辦情形（買賣案件）	1	統計數據	揭露率（揭露率=揭露數/總件數×100%）。	90%
六 加強已辦竣重劃區之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擋土牆委託安全監測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8 次
七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1	進度控管	依其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予以嚴格管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制。		
	2	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2次
	3	定期考核轄內區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業務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8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督導管理並加強地政業務推行	1、督導管理各單位業務進度與品質。 2、負責機動性業務處理。 3、加強地政業務專業訓練。	中央:0 本府:29,751 其他:0 合計:29,751	
二、地籍管理	(一)督導地政事務所改進測量辦理程序及革新作業	1、定期督導考核及不定期檢查。 2、會同上級機關督導考核。 3、督導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中央:0 本府:5,482 其他:0 合計:5,482	
	(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1、辦理內政部補助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強化整合效益。 2、每月依地所報送之進度表檢視工作進度。 3、定期督導考核及不定期檢查。 4、會同上級機關督導考核。		
	(三)「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日治時期圖資之地籍圖重測作業，以釐整本市圖資。 2、每月召開工作會報或依書面資料檢視工作進度。 3、會同上級機關督導考核。		
	(四)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資訊業務及革新作業	1、定期督導考核及不定期檢查。 2、會同上級機關督導考核。		
	(五)加強地籍倉庫管理及維護地籍成果	1、定期督導考核及不定期檢查倉庫安全措施及是否依規定裝釘地籍資料庫圖冊，防潮防火之設備是否齊全。 2、會同上級單位督導考核，及電腦作業檢查。		
	(六)地政資訊管理方案	1、維護地政資訊網路、電腦機房暨機器設備正常運作，以提供迅速正確之地政資訊。 2、提供各項地政查詢系統、為民服務網站、電子謄本、電傳資訊等網路服務。		
	(七)地理資訊管理方案	辦理本市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整合作業。		
三、土地利用管理	(一)督導地政事務所精進土地登	1、定期督導考核及不定期檢查。 2、會同上級機關督導考核。	中央:0 本府:677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記、地籍及外人地權業務		合計:677	
	(二)審核地政事務所呈報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	1、審核地政事務所呈報更正案件。 2、核定更正登記。		
	(三)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1、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依照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程序辦理列冊管理。 2、利用辦理相關戶外活動、網站、說帖等宣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維自身權益。 3、已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停止列冊管理。 4、列冊管理期滿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		
	(四)辦理地籍清理作業	1、持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5 類土地及建物，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作業。 2、受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之領價作業。 3、利用本處網站、臉書及相關活動等各項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地籍清理並協助民眾辦理登記，以健全地籍管理。		
	(五)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1、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設置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2、受理不動產糾紛爭議案件調處。		
	(六)辦理外人地權業務	1、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權利之審核及呈報內政部備查。 2、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及呈報內政部。 3、定期稽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後之使用情形，並報內政部。		
	(七)地政士管理	1、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及變更登記，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地政士（簽證人）各項異動資料建檔管理。 3、地政士助理員之登記及異動管理。 4、辦理地政士裁罰事件。 5、召開地政士座談會宣導地政法令，革新地政業務。 6、輔導地政士參加公會，並依規定成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7、辦理地政士業務訪查。 8、選拔表揚績優地政士。		
	(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備查，核發經紀人證書。 2、輔導本市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 3、定期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 4、成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 5、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相關活動。 6、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各項業務查核。 7、辦理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查核。 8、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租賃及預售屋）。		
	(九)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1、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登記，核發登記證證書。 2、受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租賃住宅之糾紛案件。 3、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業務查核。 4、辦理不動產租賃定型化契約查核。 5、舉辦租賃住宅宣導講座、說明會等活動。		
	(十)市有耕地管理	1、勘查市有耕地現況、土地清冊及異動管理。 2、通知繳納佃租。 3、催繳耕地佃租。 4、管理維護未放租之耕地。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	1、督導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1) 建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等資料。 (2) 依規查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回報違規案件。 2、依劃定之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予以嚴格管制，如有違規使用者由當地區公所、所轄地政事務所查報本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並將查處資料建檔統計。</p> <p>3、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裁罰、限期改善及移送。</p> <p>4、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分區檢討劃設、調整變更(含審查、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審議小組會議、公告及通知)。</p> <p>5、辦理變更編定審核、召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會議及通知異動登記，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與辦事業計畫書之協審。</p> <p>6、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註銷編定及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結果，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核定及通知異動登記。</p> <p>7、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p> <p>8、每年2月及8月網路報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筆數面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之半年報統計表。</p> <p>9、每月函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p>		
	(十二)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p>1、輔導公所辦理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及更正，確實辦理耕地租約登記異動管理。</p> <p>2、定期至公所檢查耕地三七五租約異動管理情形，並督促確實清理。</p> <p>3、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統計。</p>		
	(十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服務案	<p>1、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依劃設作業手冊內容，蒐集整理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各環境敏感地區、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資料、劃設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所需相關圖資。</p> <p>2、召開劃設作業協商會議，配合辦理基隆市各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地價管理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1、訂定年度工作項目及進度表。 2、蒐集土地買賣或收益實例。 3、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 4、製作區段勘查表及估價報告表。 5、擬訂區段地價。 6、召開作業說明會，廣納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 7、評議前向地價評議委員簡報。 8、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 9、督導區段地號摘錄及計算宗地地價。 10、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中央:0 本府:335 其他:0 合計:335	
	(二)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審核及核發、換發、補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2、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資格並註銷其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3、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4、輔導管理及處理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宜。		
	(三)督導考核地政事務所加強地價管理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並加強督導考核。		
	(四)督辦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依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辦理。 1、督導地政事務所 (1)依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劃分區段地價等級。 (2)選定中價位地價區段。 (3)查估地價。 2、審查各項地價資料並編撰地價動態分析。 3、每年分別於 5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於區估系統上傳俾利內政部彙整。		
	(五)督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買賣案件)	1、依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辦理。 2、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限期申報、限期改正、裁處、揭露作業等。		
	(六)土地徵收	1、參與用地範圍會勘。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及公地撥用	2、參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說明會。 3、審查徵收、撥用土地計畫書。 4、報請核定徵收、撥用。 5、編造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 6、辦理徵收公告。 7、函請稅捐機關辦理查明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欠稅情事。 8、徵收、撥用案件異議之處理。 9、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 10、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11、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 12、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有償撥用所有權移轉及無償撥用管理機關變更等登記。 13、辦理公告、發價及保管通知之公示送達。 14、存入保管專戶案件申請取回及發放。 15、辦理徵收業務人員職能研習會。 16、清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十五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		
五、重新規定地價	(一)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1、訂定年度工作項目及進度表。 2、蒐集土地買賣或收益實例。 3、檢討及劃分地價區段。 4、製作區段勘查表及估價報告表。 5、訂定區段地價。 6、召開作業說明會，廣納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 7、評議前向地價評議委員簡報。 8、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113年公告地價。 9、督導區段地號摘錄及計算宗地地價。 10、編製公告地價表，於113年1月1日公告。 11、受理及核定申報地價。 12、低報地價之處理。 13、成果統計。	中央:0 本府:600 其他:0 合計:600	
六、重劃管理	(一)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	依據規劃願景持續推動本市八斗子牛稠嶺地區之市地重劃先期作業，並配合本市都市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作業。	中央:0 本府:23 其他:0 合計:23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305,86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65 人。(三長及本處)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資訊設施管理維護與更新，便捷網路服務
 - 1、落實資訊機房暨設備管理與維護，加強資訊通訊網路功能運作。
 - 2、逐年爭取預算，汰舊更新本府各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
 - 3、推動主機虛擬化，節省機房用電及空調使用量，並節省機房使用空間，進而達成節能省碳。
 - 4、強化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提供便捷瀏覽介面，並與時俱進全面性支援手機及平板瀏覽網站，以利市民獲取市政訊息。
 - 5、打造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強化資通系統功能及系統資安防護，以提昇行政效能。
 - 6、於民眾洽公之機關場所提供無線網路服務環境，便利民眾無線上網。
 - 7、本府推動智慧城鄉之聯繫、協調與彙整事宜。
- (二)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六子法規定辦理各項資安應辦工作
 - 1、透過宣導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之資安意識。
 - 2、為檢驗機關宣導社交工程防治成效，並提高同仁對社交工程郵件之警覺性，每半年辦理 1 次社交工程演練。
 - 3、為測試各機關於發現資安事件時，是否可正確、快速執行資安通報作業，每年辦理 1 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4、為確保本府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每年辦理 1 次核心資通系統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5、為確保本府及所屬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各項程序及控管措施的落實情形，每年辦理 1 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並針對所屬機關進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 6、核心資通系統導入國際標準認證，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 7、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查核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1、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參獎，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2、強化本府一樓服務中心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3、提升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並加強宣導，提高民眾使用率。
- (四) 加強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 1、加強公文管制及檢核作業，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及品質。
 - 2、列管人民陳情案件，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儘速解決民眾問題。
 - 3、列管市務會議指示事項、道安初評建議事項，並落實案件之執行。
- (五) 提升策略思維能力
 - 1、鼓勵員工自主研究，每年辦理研究發展報告評審及獎勵，以提升員工對業務具體精進改善。
- (六) 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 1、每年滾動式修正未來 4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確保機關施政效能與本府之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 2、彙編 112 年度施政計畫及 111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提供各單位作為來年施政計畫之參考。
 - 3、辦理施政計畫列管，協助各處局重視計畫進度並積極辦理。
- (七) 精進法制審查體制俾臻完善

- 1、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成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以提升本府法制能量與品質，促使本府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廢止作業程序更嚴謹，更符合市民期待，兼具實用性與周延性。
 - 2、訴願案件加強管制並與各單位密切連繫，把握處理時效。要求各委員對訴願之案情充分瞭解，在審議時深入討論，必要時通知訴願人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務求訴願案之決定，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 3、發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功能，並依國家賠償有關法令規定，審慎處理請求賠償案件，以保障民眾權益。
 - 4、積極促進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功能，發揮調解效率，俾能落實消弭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 （八）強化市府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管理查核機制
- 1、清查車輛及市府辦公廳舍使用狀況，檢討渠等財產是否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況，確保公物使用之合法、效率性。
- （九）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 1、推動文書資訊化、加強電子公文交換、推廣電子布告欄
 - （1）運用公文系統檢核加強文書繕校品質，減少錯誤。
 - （2）提升文書資訊能力以增快公文處理速度及正確率。
 - （3）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研究改進各項措施，務求公文傳遞迅速、準確。
 - （4）積極配合推展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電子傳遞，以減少人力物力浪費，提高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 （5）為減少紙張浪費，非即時、非重要性之公文刊載於電子布告欄。
 - （6）運用雲端服務輔助解決公文電子交換檔案過大之傳送問題。
 - 2、簡化文書處理流程
 - （1）檢討現行法令規章有否窒礙難行，研提改進辦法。
 - （2）切實執行作業簡化要領，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 （3）加強文書人員在職訓練，協助承辦人員瞭解文書處理相關規定，以避免流程錯誤。

二、共同性目標

-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資訊設施管理維護與更新，便捷網路服務	1 落實資訊機房暨設備管理與維護	1	統計數據	每月定期保養維護次數	12 次
二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六子法規定辦理各項資安應辦工作	1 辦理資訊安全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2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3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資安通報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4 辦理核心資通系統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5 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6 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查核	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7 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ISO/IEC 27001 並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3	實地查證	第三方驗證證書有效性維持	1 式
三 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參加「政府服務獎」之輔導作業	100%
	2 辦理基隆市政府 1999 市民熱線客服中心	1	統計數據	全年通報結案件數÷全年通報案件數	80%
四 加強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1 公文結案天數	1	統計數據	本府各單位公文發文平均速度	3 天
	2 人民陳情案件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受理件數。	80%
五 提升策略思維能力	1 研究發展案件審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六 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1 列管基本設施標案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2%
	2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	統計數據	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數量	1 冊
	3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1	統計數據	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數量	1 冊
	4 編撰施政總報告	1	統計數據	每年 7、12 月前完成編撰議會施政總報告	2 次
七 精進法制審查體制俾臻完善	1 辦理法規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1	統計數據	召開次數	4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議	1	統計數據	召開次數	4 次
	4 召開法規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1	統計數據	召開次數	12 次
八 強化市府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管理查核機制	1 清查車輛、財產、廳舍使用狀況	1	統計數據	清查次數	1 次
九 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1 落實執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1	統計數據	收文 120,000 件，發文 70,500 件；電子收文 50,400 件，佔 42%，電子發文 60,300 件，佔 85.53%。	110700 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行政資訊	(一)資訊服務	維持本府資訊服務穩定性暨提升市政及行政資訊系統效能及服務品質，包括全球資訊網站、公文系統及員工入口網等系統之維護及新增功能。	中央:0 本府:6,600 其他:0 合計:6,600	
	(二)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	辦理本府資訊系統機房硬體設備維護、應用層防護系統維護、虛擬主機異地備援設備維護。	中央:0 本府:6,500 其他:0 合計:6,500	
二、資訊設備	(一)企業型防毒系統、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系統更新授權	本府及所屬機關端點防護計畫(企業型防毒系統、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系統等資安防護更新授權採購案(依據108年1月1日施行之資通安全法及其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應辦事項辦理)。	中央:0 本府:9,450 其他:0 合計:9,450	
三、為民服務	(一)為民服務	1、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服務中心賡續推動為民服務業務，加強各項服務項目。 2、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參加「政府服務獎」之輔導作業。 3、辦理1999市民熱線客服中心為民服務。	中央:0 本府:8,851 其他:0 合計:8,851	
四、管制考核	(一)管制考核	1、加強公文檢核作業能力： (1)依據「基隆市政府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要點」規定辦理公文稽催管考。 (2)加強公文管制及檢核作業，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3)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公文處理考核作業。 2、列管重要案件： (1)列管人民陳情案、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本府網站市政信箱信件，管控各單位處理各類案件之時程。 (2)列管市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3)列管監察案件。 (4)列管道安初評建議事項。	中央:0 本府:432 其他:0 合計:432	
五、研究發展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選定研究項目提出研究報告 (1)各單位配合施政計畫、機關發展目標、業務改進需要及創新措施，選定研究發展題目進行研究。	中央:0 本府:243 其他:0 合計:24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2) 研究發展題目經核定後，由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報告。</p> <p>2、研究報告評審及獎勵</p> <p>(1) 組織評審委員會對各單位所提研究發展報告進行評審。</p> <p>(2) 依評審擇優獎勵鼓勵研究者。</p> <p>3、對研究報告意見具有價值，並可供採納實施建議意見，送請有關單位核(參)採。</p>		
	(二)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列管與運用	<p>1、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2、列管追蹤因公出國人員於返國 3 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書登錄作業。</p>		
六、計畫業務	(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審編	<p>1、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應依據施政計畫，並配合市長競選政見、議會決議案或年度業務發展需要，訂定下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並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p> <p>2、有計畫才有預算，辦理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由各單位提出先期作業計畫，排定優先順序，納入預算審核參據，並協助財主單位進行各單位概算初審。</p> <p>3、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應依據前條核議結果，配合核定預算經費，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由本處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併同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p> <p>4、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據市議會議決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由本處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分行各單位據以實施。</p>	中央:0 本府:1,181 其他:0 合計:1,181	
	(二)辦理市政建設之管考及宣導	<p>1、依據「本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及「本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進行計畫選項建議及核定。</p> <p>2、雙月將列管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市務會議報告，檢討落後列管計畫及協調解決困難問題。</p> <p>3、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管考系統進度填報之督管。</p> <p>4、依規辦理列管工程執行進度之考核獎懲。</p> <p>5、辦理市政建設宣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三)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之編訂	年度結束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應依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執行成果，由本處彙編成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並分送各單位參考，以落實施政計畫。		
	(四)市議員總質詢案件管制	針對議會定期會議員總質詢內容彙整後，函請各單位進行研議，納入未來施政計畫，以落實民主監督制度及功效。		
七、一般行政- 法制訴願 業務	(一)法制訴願 業務	<p>1、法制業務</p> <p>(1) 舉辦法規講習，以充實本府同仁法學素養，提升執法能力。</p> <p>(2) 成立法規審查小組，以提升本府法制能量與品質，促使本府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廢止作業程序更嚴謹，更符合市民期待，兼具實用性與周延性。</p> <p>(3) 配合市政發展與時俱進之需要，協助業管單位適時檢討權管法規。</p> <p>(4) 與各業管單位加強連繫，辦理法規異動更新及上傳法規查詢系統。</p> <p>2、訴願業務</p> <p>(1) 訴願案件加強管制，並與各單位密切連繫，把握處理時效。</p> <p>(2) 加強各單位法制觀念，保障人民應有之權益。</p> <p>(3) 要求各委員對訴願之案情充分瞭解，在審議時深入討論，必要時通知訴願人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務求訴願案之決定，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p> <p>3、消費爭議調解業務</p> <p>(1) 積極促進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功能，發揮調解成效，俾能消弭爭議、有效疏減訟源。</p> <p>4、發行本府公報</p> <p>(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法規刊登本府公報，增進各機關及各單位同仁瞭解最新法規訊息。</p>	中央:0 本府:2,133 其他:0 合計:2,13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八、賠償準備金	(一)獎補助費	國家賠償業務：發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功能並依國家賠償有關法令規定，審慎處理請求賠償案件，以保障民眾權益。	中央:0 本府:14,146 其他:0 合計:14,146	
九、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管理	1、消耗性物品統一購買、集中管理。 2、依據實際需要核發員工領用物品，並辦理登記及統計，以有效管理、善用資源。 3、管制水電消耗、管控電信資費，以節約能源。 4、採購作業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致力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5、照顧本府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慰勞其對本府之貢獻，並使其有所依。	中央:0 本府:21,798 其他:0 合計:21,798	
	(二)廳舍管理	1、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各項節能機具、廳舍附著物等硬體設施之改善、維護作業。 2、維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洽公民眾及本府員工整潔、健康的辦公場所。 3、辦理辦公廳舍之建築、水電、空調、照明、電信、消防及其他設備之維修工作，以確保市政正常運作。 4、落實宿舍管理、維修及整理工作。 5、清理及拆除損毀、不堪使用之宿舍，維護市容及促進公有土地利用。 6、辦理市府經管宿舍坐落國有土地之租賃工作及續借非市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使用，以順利推動市政。	中央:0 本府:18,002 其他:0 合計:18,002	
	(三)車輛管理	1、加強公務車輛集中管理切實控管油品消耗。 2、宣導「保養重於修護、修護重於購置」之理念，定期辦理車輛檢驗，維持車輛正常性能，確保行車安全，減低空氣污染，藉以提昇行車效率。 3、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及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機車意外險，以減低意外發生之損失。 4、按期繳納各種稅費，辦理各項監理事宜。	中央:0 本府:7,524 其他:0 合計:7,524	
	(四)機要業務	各附屬機關、學校處理行政有功人員及本市各界對社會有貢獻人員獎勵慰勞等費用控管及使用。	中央:0 本府:1,930 其他:0 合計:1,9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五)財物管理	1、辦理財務分類編號及保管登記。 2、定期盤點財物。 3、剩餘及報廢財產之管理。 4、陳報財產增減表及目錄。 5、本府防護團演習動員演練、常年訓練及其他依民防相關法規辦理之工作。 6、購置養護各項防護器材及消防演練、訓練所需設備。 7、豎梯維管水電費、電梯維護費用、鋼結構物檢測費用、機電設備維護費用、保全費用、消防設備、清潔人員等工作。 8、防空洞維管水電費、電梯維護費用、清潔人員等工作。	中央:0 本府:7,929 其他:0 合計:7,929	
	(六)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已屆使用年限之老舊公務汽車，提升值勤行動力，確保交通安全。	中央:0 本府:1,800 其他:0 合計:1,800	
	(七)建築及設備	1、汰舊換新辦公廳舍老舊窗型冷氣機，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2、購置及汰換辦公桌椅、鐵櫃、會議系統主機及各項事務設備，改善庶務工作品質。 3、副市長宿舍部分占用國有土地辦理有償撥用第五期經費撥付。	中央:0 本府:715 其他:0 合計:715	
	(八)市政大樓新建工程	1、工程專業管理技術服務案(PCM)總計5,400萬元，分七年7期編列。109年編列(第一期)600萬元、110年編列(第二期)250萬元、111年編列(第三期)250萬元、112年編列(第四期)250萬元、預計113年編列(第五期)1,350萬元、預計114年編列(第六期)1,350萬元、預計115年編列(第七期)1,350萬元。 2、市政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估計約2億元，分七年7期編列。109年編列650萬元、110年編列250萬元、111年編列1,250萬元、112年編列250萬元、預計113年編列5,500萬元、預計114年編列6,500萬元、預計115年編列5,600萬元。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十、文書管理	(一)推動文書資訊化、加強電子	1、運用公文系統檢核加強文書繕校品質，減少錯誤。	中央:0 本府:1,12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公文交換、推廣電子布告欄	2、提昇文書資訊能力以增快公文處理速度及正確率。 3、持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研究改進各項措施，務求公文傳遞迅速、準確。 4、積極配合推展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電子傳遞，以減少人力物力浪費，提高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5、為減少紙張浪費，非即時、非重要性之公文刊載於電子布告欄。 6、運用雲端服務輔助解決公文電子交換檔案過大之傳送問題。	其他:0 合計:1,126	
	(二)簡化文書處理流程	1、隨時檢討現行法令規章有否窒礙難行，研究改進辦法或改進意見提供上級參考；並執行上級政府修訂之文書規定。 2、切實執行作業簡化要領，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3、加強文書人員在職訓練，協助承辦人員了解文書處理相關規定，以避免流程錯誤。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三)強化檔案管理業務	1、積極辦理本府暨督導所屬機關辦理檔案立案及目錄彙送作業。 2、辦理各機關檔案管理考評、獎勵績優檔案管理機關及人員，提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3、依檔案法規定辦理檔案保存、清查、檢調、應用、銷毀等工作，並充實、改善檔案庫房等相關各項設施。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30,30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3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簡化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編製作業程序，縮短時程，並嚴格控管預算差短
 - 1、加強概算書面審核作業，精確核算各項經費，縮短開會審查時間，節省人力及經費。
 - 2、推動各機關學校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衡酌輕重緩急及優先次序，設定新年度之工作重點，核實編列預算並嚴格控管預算差短，以達平衡預算。
 - 3、使用公務預算系統編製預算書表，加速預算籌編時程，俾利於規定期限前送市議會審議。
- (二) 如期審編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半年結算報告)
 - 1、主動檢視並彙整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各期間報送之會計報告資料，確保各項表件產製與制度所規範相合。
 - 2、依據決算法規定，查核彙編各機關學校單位決算。
 - 3、如期審編總決算書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分送有關單位核備。
- (三) 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審核
 - 1、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預算之執行、控制、績效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與書面審查，以提升報表及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 (四) 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 1、加速採購案件請款、付款作業時程。
 - 2、預墊付款依經辦單位預定轉正歸墊期限如期辦理。
 - 3、監視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五) 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 1、主計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人事資料建置正確率，達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資料考核成績 95% 以上。
- (六) 提升政府統計、統計調查之品質及效能
 - 1、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之督導、管理。
 - 2、每年不定期協辦中央政府各項抽樣調查，並引用抽樣調查報告數據刊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公私機關單位及個人參用，以逐步加強網路運用資源，增進民眾參用資訊比率，提升市府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簡化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編製作業程序，縮短時程，並嚴格控管預算差短	1 依限審核編送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如期審編總決算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半年結算報告)	1 依限編送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2 依限編送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三 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審核	1 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審核	1	統計數據	書面審核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機關單位約 18 個單位	18 個
四 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1 縮短採購案件請款、付款日數	1	統計數據	縮短日數之案件數÷當年案件數×100%	90%
	2 加強清理預墊付款，其清理預墊付款件數及比率	1	統計數據	已清理預墊付款筆數÷預墊付款總筆數×100%	80%
	3 依法完成監視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 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1 主計人事資料建檔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資料考核成績	95%
六 提升政府統計、統計調查之品質及效能	1 協辦中央政府抽樣調查	1	統計數據	各項調查家數完成率	100%
	2 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	1	統計數據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完成率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主計行政	(一)綜理本市會計統計各項業務	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統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綜理、指揮、監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主計業務。	中央:0 本府:25,925 其他:0 合計:25,925	
	(二)帳務檢查	赴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實施會計事務之監督及會計帳目之查核。		
二、會計業務	(一)審編印製年度總預算案	1、編印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規定期限 112 年 10 月底前送市議會定期大會審議。 2、嚴格審核概算，精確核算各機關基本數據、基本財政支出項目及依法律義務應編列之經費。 3、配合綜發處召開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擬議各機關重要支出優先次序。 4、召開計畫與預算作業審核會議核定各機關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額度。 5、推行計畫預算制度，切實評估投資效益可行程度、財源負擔能力，審核後再編列預算辦理。 6、依照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編印 111 年度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中央:0 本府:3,700 其他:0 合計:3,700	
	(二)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進行查核，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加速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付款作業	為提升便民服務及工作效率，繼續推動加速付款及便民服務政策，宣導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申請採購案件付款時參酌本府製作之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檢核表先予審查，以縮短公款支付時程。		
	(四)加強清理預墊付款	針對各單位在預算範圍內因業務需要須先行支付之預付款，及於法定預算外因需要依規辦理墊付之墊付款，指定專人負責查催，依限轉正歸墊，以確實清理帳務。		
	(五)依規辦理監辦業務	對於各單位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據「政府採購法」、「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基隆市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法令，監視其辦理程序。		
	(六)健全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年終考績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系統維護事宜。 2、針對作業需要與法令修訂辦理所屬主計人員法令與實務作業講習訓練，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主管講授，以熟悉法令與實務精進會計作業，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三、統計業務	(一)政府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中央政府各部會報表程式修訂結果，整理更新本市報表程式，以提供相關編報單位應用。 2、統計報表分類裝訂保存。 3、統計報表資料審核。 4、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複查，函知其複核結果，以作輔導改進統計業務參考。 5、配合市政施政之所需，編撰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並將結果簽陳機關首長作為決策參據，並提供主辦業務單位施政運用。 6、配合市政需求，多樣化彙編統計指標及書刊，並上載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俾利各民間、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個人便利參用統計資料。 7、為提升本府統計資訊服務品質，持續維護及更新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利公私立機關或個人使用。 	中央:0 本府:682 其他:0 合計:682	
	(二)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指導各區兼任統計調查員協助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工作需要召開講習會、工作聯繫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本府配合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規定時程，辦理有關本市物價、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家庭收支等抽樣調查。為使調查順利進行及提升資料正確性，加強調查宣導工作，同仁間並相互複核。 		

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28,988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精進公務服務品質

- 1、為促使組織結構與功能業務契合，增加對大環境變遷的適應力與民眾需要的回應力，及精進政府服務品質，積極配合本府施政理念，進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組織編制調整，將本府所屬員額調整至更需要人力的機關或單位，期使業務穩健發展，俾與機關整體策略密切配合。

(二) 有效運用公務人力，提升機關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 1、本府為因應財政負擔，摺節用人，在編制及預算員額上均嚴格管控，並依據本府施政計畫，因應業務發展與人力需求，通盤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員額配置，並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建立陞遷制度，拔擢優秀人才及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公務競爭力。

(三) 規劃各項訓練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核心能力

- 1、規劃多元性人力培育課程，提升公務人員職能：推廣公務人員參與終身學習活動，透過訓練結合市政願景與策略目標，辦理多元培訓課程，規劃整合性、系統性、永續性之培訓班別，以提供多元化訓練方式及教學技法，並訂定本府 112 年度公務人力培訓實施計畫，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本府施政品質，創造組織競爭優勢。

(四) 積極辦理文康活動，激勵工作士氣，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 1、辦理不同類型之員工文康活動，增進員工正當休閒樂趣，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精神。
- 2、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社團活動，以維護身心健康，增加機關橫向聯繫及員工結識新朋友之機會。
- 3、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訂定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規劃員工心理諮詢、法律、醫療及理財諮詢等 4 項協助措施及辦理各項相關專題課程，俾營造友善職場，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五) 推動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積極辦理退撫及待遇福利業務，增進員工福利

- 1、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之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建構即時、完整及正確之公務人力資料庫，提供人事決策參考。
- 2、訂定退休登記制度，請擬退休人員先行向各機關人事單位登記造冊後，依登記人數編列年度預算，對於同仁退休案件正確辦理，貼心妥為說明。
- 3、依法正確辦理公教人員待遇、加給、獎金等事項；並主動辦理各項生活津貼申請及簡化作業流程。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精進公務服務品質	1 通盤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1	統計數據	依據本府施政目標，及因應業務發展及人力需求，規劃實施員額評鑑或人力資源管理作業；並視實際業務需要，召開約聘僱員額計畫檢討會議，以適時進行組織調整，合理控管員額。	1 次
二 有效運用公務人力，提升機關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1 提報任用計畫，貫徹考試用人	1	統計數據	積極提列各項考試任用計畫，補充公務人力及提升人員素質。	70 人次
	2 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群政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積極進用原住民達法定人數；並加強督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足額進用上開人員。	100%
	3 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法定人數；並加強督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足額進用上開人員。	100%
三 規劃各項訓練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核心能力	1 規劃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相關法令辦理重要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次數。	15 場次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教育訓練調訓情形	1	統計數據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相關法令辦理重要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調訓人次。	2500 人次
四 積極辦理文康活動，激勵工作士氣，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辦理各類藝文及康樂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類藝文及康樂活動，參與總人次。	1200 人次
	2 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	1	統計數據	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	140 人次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協助措施及研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規劃員工心理諮詢、法律、醫療及理財諮詢等 4 項協助措施及辦理相關專題課程，參加人次。	120 人次
五 推動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積極辦理退撫及待遇福利業	1 公教人員待遇資料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各機關人事機構待遇資料正確率(每月完成報送機關待遇資料正確率/機關總數量)×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務，增進員工福利	2	人事資料檢核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資料錯誤筆數為零之人數/本府各機關學校總人數) $\times 100\%$ 。	100%
	3	人事業務調查表系統填報	1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機關人事業務調查表系統各項表件報送成績，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報送率。	100%
	4	退撫平台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1	統計數據	(資料錯誤比數為零之人數/本府各機關學校總人數) $\times 100\%$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任免銓審	(一)健全組織功能，合理控管員額，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1、為精實組織，有效運用人力及促進機關合理用人，對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因應機關業務需要，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2、維持聘僱預算員額零成長，每年定期確實檢討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凡遇聘僱用期滿或屆滿65歲者，應即無條件解聘僱。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於各機關增加編制員額時，即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中央:0 本府:295 其他:0 合計:295	
	(二)提報任用計畫，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配合實際用人需要，本府及所屬機關職缺，除由現職人員晉陞或遷調外，並依規定向考試分發機關申請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初等考試、地方政府特種考試或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配任用，以貫徹考用合一，並充實基層人力，提高人員素質。	中央:0 本府:134 其他:0 合計:134	
	(三)積極並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1、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鼓勵並督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進用原住民人員及身心障礙人員。 2、按月追蹤列管所屬機關學校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並足額進用。	中央:0 本府:182 其他:0 合計:182	
二、獎懲考核	(一)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工作士氣	1、建立綜覈名實之考核獎懲制度，靈活運用考核資料，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建立同仁共識。 2、主動發掘特殊績優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以激勵員工士氣，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3、建立參與建議制度，鼓勵同仁勇於建言，樂於研究發展，主動提出業務改進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中央:0 本府:1194 其他:0 合計:1194	
	(二)強化公務紀律	1、建立逐級考核制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 2、建立嚴密勤惰管理制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加強查勤工作。整飭紀律，嚴懲違法失職人員。	中央:0 本府:622 其他:0 合計:622	
	(三)加強在職訓練，提	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及方向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加強人力培訓，針對各層級人員辦理各項在職訓練、政策性宣導訓練，推	中央:0 本府:6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升工作職能	動數位學習、終身學習，增進學習成效，藉由訓練提昇人員工作績效。	其他:0 合計:615	
三、調查登記	(一)積極辦理文康活動	1、辦理歲末聯歡晚會、春節團拜、聯誼活動。 2、辦理員工球類、文藝類、康樂類等各項社團活動。 3、組隊參加本市全民運動會、龍舟競賽及其他各類文康比賽。	中央:0 本府:2,290 其他:0 合計:2,290	
	(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訂定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俾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2、規劃員工心理諮詢、法律、醫療及理財諮詢等 4 項協助措施，並辦理各項相關專題課程。	中央:0 本府:945 其他:0 合計:945	
	(三)勵行退休撫卹制度	依調查 112 年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屆齡退休(職)及自願退休(職)(罹患重病)人數，覈實編列預算支應並予列管，於退休(職)人員擬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由各機關(學校)主動通知當事人檢齊相關證件，報送本府及銓敘部辦理。	中央:0 本府: 1,247,523 其他:0 合計: 1,247,523	
	(四)退休人員照護	辦理本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發放，妥善照顧退休人員。	中央:0 本府:547 其他:0 合計:547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22,06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20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管控作為
 - 1、執行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召開廉政會報，實施專案稽核清查工作，辦理採購稽核執行措施，辦理預警作為。
- (二)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 (三)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1、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登錄作業。
- (四)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1、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
- (五) 維護機關風紀，以杜絕弊端
 - 1、加強查察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作為。
- (六) 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作為，確保機密文書、人員及設施安全
 - 1、辦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相關作為。
- (七) 提升政風處所屬人員專業知能，精進工作效率
 - 1、政風人員教育訓練作為。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管控作為	1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件
	2 召開廉政會報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件
	3 實施專案稽核清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1 件
	4 採購稽核執行措施	1	統計數據	稽核案件數。	218 件
	5 預警作為	1	統計數據	預警作為案件數。	4 件
二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	統計數據	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次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1	統計數據	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次
三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登錄作業	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四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1 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活動宣導次數。	2 次
五 維護機關風紀，以杜絕弊端	加強查察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作為	1	統計數據	查察貪瀆不法或行政肅貪件數。	1 件
六 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作為，確保機密文書、人員及設施安全	辦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相關作為	1	統計數據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與檢查件數。	2 件
七 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精進政風工作	政風人員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作為	1	統計數據	教育訓練次數。	2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政風維護	(一)辦理政風專精講習，強化政風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各項專精講習或座談會，並召集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參與政風工作研習會議等活動。	中央:0 本府:32 其他:0 合計:32	
	(二)加強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知能	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設置及聯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精講習、業務研習及觀摩等活動，以提昇兼辦工作知能。	中央:0 本府:32 其他:0 合計:32	
	(三)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2、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舉辦安全維護講習及宣導。 4、擬訂重要慶典活動等專案維護計畫。 5、加強蒐集重大危安及偶突發事件之預警資料，並適時妥處。	中央:0 本府:23 其他:0 合計:23	
	(四)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 3、遇案協調權責單位研採專案保密措施。	中央:0 本府:23 其他:0 合計:23	
二、政風預防	(一)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提報廉政業務推動情形，並透過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以檢討及策進機關廉政業務。	中央:0 本府:35 其他:0 合計:35	
	(二)實施廉政法令宣導	1、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等宣導講習，藉以提升法紀觀念。 2、蒐編相關廉政宣導資料，以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參考，藉以提升法紀觀念。	中央:0 本府:30 其他:0 合計:30	
	(三)舉辦倡廉反貪宣導活動	結合本府業務單位、廉政志工人力及資源，深入社區、校園，協助本府辦理社會參與等事項。	中央:0 本府:144 其他:0 合計:144	
	(四)辦理陽光法案相關作業事宜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事項，辦理宣導講習及受理申報，並依據法務部規定比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35 其他:0 合計:3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五)實施專案業務稽核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函示主題，實施業務稽核。	中央:0 本府:25 其他:0 合計:25	
	(六)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基本及進階資格訓練費，以提升採購案件品質。	中央:0 本府:316 其他:0 合計:316	
三、政風查處	(一)加強查察貪瀆不法作為及落實行政肅貪，以維護機關風紀	1、加強查察法務部廉政署、首長及議會交查、民眾檢舉、媒體報導等涉嫌貪瀆不法案件，遇案並配合司法機關偵辦。 2、辦理行政違失案件之查察及落實行政肅貪工作。	中央:0 本府:113 其他:0 合計:113	

基隆市稅務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185,934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3,428,37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1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加強地方稅各項稅目稽徵
 - 1、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
 - 2、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並辦理契稅查核。
 - 3、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稽徵與稅籍清查、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 (二) 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
 - 1、廣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建置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
 - 2、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3、落實資訊機房暨設備管理與維護，致力主機虛擬化，加強資訊通訊網路功能運作，並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
 - 4、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與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以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
 - 5、為提高同仁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每年不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並檢驗機關宣導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 (三) 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鉅額欠稅清理
 - 1、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以增裕庫收；依訂定計畫進度執行欠稅清理。
 - 2、加強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與民事執行處密切聯繫，參與債權分配。
- (四)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 1、加強便民服務，設置全功能單一櫃臺，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供便捷服務。
 - 2、定期辦理為民服務訓練、服務態度考核及民意調查，提高行政效率。
 - 3、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擴大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
- (五) 落實稅務裁罰案件之審理
 - 1、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2、藉助媒體力量強力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減少違章案件。
- (六) 落實行政救濟業務之處理作業
 - 1、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言詞辯論等業務。
 - 2、行政救濟案件均本審慎查證態度，依據相關法令，並就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證一併審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3、逐案分析，將易於發生爭議之問題通報業務單位，詳為檢討或作統一規定，以消弭爭議並廣為宣導。
- (七) 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業務之處理作業
 - 1、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程序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作業。
 - 2、納稅者保護案件由納保官辦理：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以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地方稅各項稅目稽徵	1 地價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2 地價稅清查績效	1	統計數據	清查增加稅額÷清查目標數	90%
	3 房屋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4 房屋稅清查績效	1	統計數據	清查增加稅額÷清查目標數	90%
	5 契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6 契稅網路申報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件數÷全年申報件數	90%
	7 使用牌照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5%
	8 辦理車輛檢查舉發作業及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案件之管制查核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當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訂定筆數×100%	100%
	9 娛樂稅徵起率	1	統計數據	徵起稅額÷查定稅額	94%
	10 全面調查娛樂業核實課徵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如期完成	100%
	11 土增稅移轉案件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受理件數	100%
	12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	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清查作業計畫訂定件數	100%
	13 土增稅網路申報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件數÷全年申報件數	84%
	14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及大額憑證繳納稅款比率	1	統計數據	彙總繳納申報及大額憑證繳納稅款÷印花全年稅收	70%
	15 印花稅檢查案件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件數÷檢查作業計畫訂定件數	100%
	16 印花稅網路申報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件數÷全年申報件數	85%
二 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	1 資訊設備更新：汰換(或擴充及更新)本局 7 年以上電腦及主機等	1	統計數據	更新汰換數量	25 台
	2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4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5	營運持續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6	風險評鑑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三	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鉅額欠稅清理	1	加強逾滯納期滿欠稅移送執行	1	統計數據	移送件數÷應移送件數×100%	96%
		2	退稅管理	1	統計數據	實際退稅件數÷應退稅件數×100%	94%
四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設置全功能單一櫃臺，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1	統計數據	以目標 12,000 人計算。全功能服務人數÷12,000 人	100%
		2	定期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及民意調查	1	統計數據	預計辦理 6 場為民服務訓練	6 場
		3	簡化作業流程或提出創新措施	1	統計數據	以目標 3 件計算。(簡化作業流程+創新措施)÷年度目標	100%
五	落實稅務裁罰案件之審理	1	提升違章裁罰案件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1-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撤銷案件÷全年度違章裁罰案件件數】×100%	99.7%
六	落實行政救濟業務之處理作業	1	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	1	統計數據	(維持原處分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一年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100%	80%
七	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業務之處理作業	1	協助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維護納稅者權利	1	統計數據	以目標 4 件計算。受理案件÷年度目標×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	1、加強事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購置公務器材，文具印刷品及辦公器具維護事宜，以供業務單位使用。 (2) 加強司機、工友之管理暨車輛、辦公廳舍，公有宿舍之維護。 2、加強出納管理：辦理員工薪資，扣繳健、勞保費，代收代付款項及保管現金、支票等事宜。 3、文書處理：辦理公文書之收發、繕校、電子收發文。 4、檔案管理：辦理文書檔案歸檔之登記、分類、保管、建檔、銷燬。	中央:0 本府:5,371 其他:0 合計:5,371	
	(二)人事行政	1、貫徹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申請考試用人及內陞與外補並重。 2、人員之考核應本獎優汰劣，信賞必罰之旨客觀考核：組「考績委員會」本綜覈名實公平審理。 3、提昇員工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鼓勵進修及在職訓練。 4、建立人事資料資訊化。		
	(三)廉政業務	辦理政風預防及政風查處作業 1、防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政風狀況、實施專案稽核、落實採購監辦，強化機關風險管理與內控機制，推動行政透明化機制。 (2) 宣導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飲宴報酬落實通報登錄制度。 (3) 結合機關資源或業務特性，辦理廉政宣導與社會參與。 (4) 實施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檢查，召開年度廉政暨維護會報。 (5) 執行陽光法案，辦理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案例及正確觀念宣導。 2、肅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貪瀆犯罪。</p> <p>(2) 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p> <p>(3) 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p> <p>3、再防貪：</p> <p>(1) 參考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建議事項或改進意見，作為辦理本局採購監辦過程注意重點。</p> <p>(2) 針對內部稽核或行政肅貪之缺失事項，撰寫「再防貪」報告，促請權管單位改正，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3) 隨時注意機關狀況，適時提出機關興革建議，以利本局業務推動。</p>		
	(四)會計業務	<p>1、辦理徵課會計業務，正確提供稅收數據予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以利督導考核。</p> <p>(1) 稅收預算之分配及徵課會計月報、年報之編製。</p> <p>(2) 辦理稅款之解庫。</p> <p>(3) 辦理退稅會計業務。</p> <p>2、辦理稅捐統計業務，即時提供正確稅捐資料，發揮統計之功能</p> <p>(1) 本局各公務統計報表之登記及統計資料之管理。</p> <p>(2) 編印本市「稅捐統計年報」。</p> <p>(3) 稅捐統計報表之編製及稅捐分析、說明、製圖。</p> <p>3、辦理年度經費預決算業務</p> <p>(1) 密切配合業務計畫進度，有效執行預算。</p> <p>(2) 杜絕浪費，降低稽徵成本。</p> <p>(3) 隨時清理預付帳目，防止呆帳發生。</p> <p>(4) 依限編製會計報告。</p> <p>(5) 加強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有效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p> <p>4、落實監辦採購業務，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發掘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購異常案件。		
二、稅捐稽徵業務	(一)印花稅稽徵	1、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1)核辦印花稅總繳業務。 (2)加強印花稅查核，防止逃漏。	中央:0 本府:522 其他:0 合計:522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1、辦理土地移轉案件之查徵 (1)受理土地移轉案件之申報，審核申報現值、前次移轉現值及相關資料，辦理開徵業務。 (2)加強執行自用住宅用地書面審查作業。 (3)法院拍賣土地案件之查定。 2、自用住宅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及企業併購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定期辦理清查，查獲有違反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情事者，即予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2)對於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列管查核，查獲有土地稅法第55條之1之情形者，除追補應納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稅款2倍以下之罰鍰。 (3)對於企業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定期辦理清查，查獲有應追補土地增值稅者，即予發單補徵。	中央:0 本府:2,483 其他:0 合計:2,483	
	(三)地價稅稽徵	1、辦理地價稅開徵及宣導： (1)訂定地價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及執行，確實查定稅額，於開徵前寄發稅單。 (2)加強宣導，提高稽徵績效，達成稅收目標。 2、詳實審核地價稅減免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定期清查。	中央:0 本府:4,024 其他:0 合計:4,024	
	(四)房屋稅稽徵	1、依蒐集之課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申請，核實課徵房屋稅。 2、辦理房屋稅開徵及宣導： (1)訂定房屋稅開徵計畫，辦理開徵。	中央:0 本府:4,393 其他:0 合計:4,39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 利用大眾媒體廣為開徵宣導，俾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提高稽徵效益。		
	(五)契稅稽徵	1、加強輔導房屋移轉案件網路申報契稅。 2、審核申報契價及相關資料辦理開徵業務。 3、欠稅案件逾滯納期後積極辦理催繳取證。	中央:0 本府:55 其他:0 合計:55	
	(六)娛樂稅稽徵	1、平時查核作業 (1) 確實調查各娛樂業營業狀況，核實課徵。 (2) 蒐集相關勾稽異常案件以釐正稅籍。 (3) 輔導辦理設立、變更稅籍登記，健全稅籍管理，掌握稅源。 2、全面調查娛樂業核實課徵 (1) 加強辦理清查作業，按街道逐條清查娛樂業者。 (2) 現場勘查娛樂設備核對是否與稅籍資料相符，並輔導未辦理代徵手續者設立稅籍。 3、實地抽查及蒐集娛樂業資料遏阻逃漏 (1) 會同政風室人員，實地調查娛樂業者營業狀況，防止逃漏。 (2) 蒐集電視、電影、報刊等娛樂業之廣告。 (3) 欠稅案件逾滯納期滿後，積極辦理催繳取證。	中央:0 本府:466 其他:0 合計:466	
	(七)使用牌照稅稽徵	1、開徵期間加強宣導及便民措施 (1) 於使用牌照稅開徵時，利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導，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稅。 (2) 利用與監理單位連線電腦、隨時辦理車輛補發稅單及報廢、繳銷、重溢繳之退稅作業。 (3) 輔導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免稅規定車輛所有人申請免稅。 2、辦理車輛檢查：利用電腦化作業，定期匯入全國最新欠稅、車籍異動資料、路邊收費停車、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檢資料及交通違規資料，由財政	中央:0 本府:3,232 其他:0 合計:3,23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資訊中心交查須設定舉發資料，逐筆比對、確認舉發違章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p> <p>3、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案件之管制查核：對於供身心障礙使用之車輛免徵牌照稅案件加以列管，並按季產出異常清冊查核，查獲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免稅情形者，即予註銷免稅並補徵應納稅款。</p> <p>4、違章案件查調相關資料移送稅務管理科裁罰，並待裁罰確定後，進行開徵作業，積極取證、移送執行，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p> <p>5、欠稅案件逾滯納期滿後，積極辦理催繳取證。</p> <p>6、因應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並實施簡政便民措施，派駐人員至監理機關駐徵，配合民眾辦理車輛異動時，逐輛查詢欠稅及罰鍰現況，即時核蓋完稅情形，節省民眾於監理機關與稅務機關間來回奔波時間。</p>		
	(八)稅務行政管理	<p>1、加強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p> <p>(1) 訂定欠稅清理計畫並落實執行。</p> <p>(2) 大額欠稅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積極徵起欠稅。</p> <p>(3) 加強配合行政執行分署欠稅移送強制執行。</p> <p>(4) 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密切聯繫，參與債權分配。</p> <p>2、單照管理：</p> <p>(1) 保存及轉發各項單照憑證。</p> <p>(2) 各項單照之領用，繳銷及結存使用情形，按月列表陳核，並定期派員檢查保管及使用情形。</p>	中央:0 本府:1,390 其他:0 合計:1,390	
	(九)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	<p>1、違章案件之審理、管制：違章案件經審理後填具審查報告，俟審查報告核定或裁罰審議小組決議送請核定後撰寫裁罰處分書。</p> <p>2、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1) 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復查、訴</p>	中央:0 本府:170 其他:0 合計:17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言詞辯論等業務。</p> <p>(2) 行政救濟案件均本審慎查證態度，依據相關法令，並就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證一併審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3) 逐案分析，將易於發生爭議之問題通報業務單位，詳為檢討或作統一規定，以消弭爭議並廣為宣導。</p>		
	(十)加強研究發展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財稅警聯合查緝業務	<p>嚴密查緝各稅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p> <p>1、積極蒐集漏稅資料，深入追查。</p> <p>2、上級交辦案件之查緝。</p> <p>3、受理各稅檢舉逃漏之調查處理。</p>		
	(十二)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	<p>1、運用電子作業處理娛樂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等之稅捐稽徵暨稅務行政業務：</p> <p>(1) 各稅稅籍釐正作業及異常資料查核清理。</p> <p>(2) 各稅開徵、造單、造冊及統計作業。</p> <p>(3) 徵課管理(含稅款劃解、銷號、退稅、欠稅、徵課會計、徵收管理)作業。</p> <p>(4) 配合戶役政連線查詢作業。</p> <p>(5) 配合執行國稅、地方稅連線查詢作業。</p> <p>(6) 配合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作業，及網路申報作業。</p> <p>(7) 配合電腦語音查詢服務。</p> <p>(8) 配合執行公文製作及公文管理作業。</p> <p>(9) 執行資通安全稽核及模擬營運持續演練。</p> <p>(10) 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管理作業。</p> <p>2、維護網站、電子郵件及相關電子通訊、電腦及週邊等設備，並租用數據線路及執行「資通安全政策」。</p> <p>3、退稅管理：依據本局制定之「基隆市稅務局退稅管理作業要點」，建立稅</p>	<p>中央:0 本府:7,249 其他:0 合計:7,249</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款退還之作業標準程序，迅速提供納稅義務人稅款退還之便捷服務。		
	(十三)納稅服務	<p>1、加強便民服務</p> <p>(1) 設置高齡友善服務櫃台，提供老花眼鏡等設施，專人專櫃服務，方便快捷免等待。</p> <p>(2) 設置全功能單一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專人專責負責服務，隨到隨辦，民眾可跨區申辦及查詢相關稅務資訊。</p> <p>(3) 加強宣導及辦理以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方式處理申請案件之項目。</p> <p>(4) 印製各稅宣導手冊、節稅須知摺頁及租稅教育宣導資料等，放置於服務中心。</p> <p>(5) 定期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及民意調查，以提高服務品質及研擬改進措施。</p> <p>(6) 設置為民服務民眾意見箱及反映意見表，主動蒐集輿情反映事項，對於民眾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改進。</p> <p>(7) 設置本局網站線上服務，除可查詢稅務資訊外，亦提供線上申辦案件、網路預約等服務。</p> <p>(8) 定期辦理服務品質、服務態度考核及測試，針對缺失切實檢討改進。</p> <p>(9) 設置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辦理稅務諮詢及租稅宣導活動等。</p> <p>(10) 辦公廳舍之標語採用雙語標示，外籍人士申辦稅務服務更便捷。</p> <p>(11) 網站設置新住民專區，並不定期舉辦新住民稅務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朋友最完善的稅務資訊。</p> <p>2、積極宣導租稅法令及推動租稅教育運用媒體廣為宣導稅務法規</p> <p>(1) 印製各種稅目宣傳資料，及運用 Facebook、網站加強宣導。</p>	中央:0 本府:4,191 其他:0 合計:4,19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2) 配合市政府及機關團體，於例假日或民俗節慶舉辦活動，與民眾聯歡，加強宣導。</p> <p>(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座談會，並配合各機關團體等，解說稅務問題及稅務法令。</p> <p>(4) 設置本局官方 LINE，不定時推播各項稅務資訊與活動訊息，讓民眾第一時間掌握稅務新知。</p> <p>3、推廣七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推行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國稅、自來水公司及台電 7 合 1 跨機關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變更或戶籍遷徙時，可一併申辦稅籍資料變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行駕照地址變更、所得稅地址資料變更等相關問題。</p> <p>4、加強輔導、推廣多元繳稅管道</p> <p>(1) 配合各稅開徵、加強宣導地方稅多元繳稅管道。</p> <p>(2) 配合各種媒體、宣導活動，輔導納稅人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繳稅、透過行動支付、電支帳戶、電話語音轉帳、網際網路轉帳、自動櫃員機轉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繳稅。</p>		
三、建築及設備	(一)設備更新維護	<p>1、內、外網核心交換器(HA)。</p> <p>2、內網樓層邊際交換器 7 台。</p> <p>3、防火牆。</p> <p>4、新購電腦。</p> <p>5、office 文書軟體。</p> <p>6、汰舊換新各項資訊設備。</p> <p>7、老舊機車汰換(民國 100 年前購置)。</p> <p>8、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汰舊換新辦公廳舍及碎紙機及事務機具... 等各類雜項設備。</p>	<p>中央:0</p> <p>本府:8,775</p> <p>其他:0</p> <p>合計:8,775</p>	
	(二)建築物修繕	高壓電機房及辦公廳舍修繕。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1,903,442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10,659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274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1) 賡續實施「溯源專案」，針對本市住宅竊盜案件，逐案列管偵辦進度（如監視器影像調閱），並分析案類及犯案手法，擬定有效防竊作為。
- (2) 透過代保管機車鑰匙之方式，降低因鑰匙未拔遭竊案件，避免一時疏失致機車遭竊，造成民眾財物損失。
- (3) 持續辦理安居緝毒專案，以「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加強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結合第三方警政，約制涉毒熱點營業場所」為目標，加強巡查掃蕩。
- (4) 強化 165 反詐騙聯防平臺及稽核機制，擴大整合運用詐欺案件情資向上追緝，同步查緝並擴大溯源及實施斬手行動。
- (5) 針對街頭暴力事件，強化聚眾鬥毆案件偵處，掌握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原則，有效維護治安。
- (6) 查緝網路犯罪（網路購物、社群網站詐欺、網路運動彩券賭博、違法地下期貨交易及其他網路從事違法行為等）科技犯罪。
- (7) 全面掃蕩製造、改造槍彈之地下工廠、網路販槍及檢肅模擬槍，積極偵破各類槍擊案件，追溯槍彈來源，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降低持槍刑案發生。
- (8) 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運用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危害風險評估、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作為，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金流、行業與資通媒介標的，依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
- (9) 查緝地下錢莊、地下匯兌、走私及私劣菸酒、偽藥、偽造貨幣案件，加強偵辦盜（濫）伐、盜（濫）採砂石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
- (10) 防制電纜線遭竊，與台電、中華電信建立聯繫窗口，規劃巡查勤務，清查易銷贓場所，對曾偷竊電纜線之治安顧慮人口列冊建檔查訪，以有效遏制。
- (11) 針對惡意散布錯誤、不實之假消息，依「迅速受理報案偵辦，陳報管制」、「運用線上檢舉機制，協助移除」、「妥適說明偵辦進度」等原則加強查處。
- (12) 推動社區警政服務執行方案，建立各項友善通報網，持續拜訪通報網成員，不定期張貼毒品、詐騙、竊盜等犯罪手法，適時傳達警政訊息。
- (13) 針對轄內發生之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及重傷害）、重大（住宅）竊案等，逾 10 日未偵破者，指派專人實施慰問。

2、全面掃蕩賭博電玩及色情場所

- (1) 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場所（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等），本局持續強力查察，積極取締不法情事，並輔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追蹤稽查及嚴密列管等方式，有效淨化本市治安。
- (2) 針對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業逐家列管、深入分析，積極蒐證。另對轄內檳榔攤、釣蝦場、超商、小吃店、雜貨店、洗車場……等零星寄放電子遊戲機檯，或可能暗中經營處所，利用各項偵查作為，布建取締。
- (3) 針對酒家、視聽歌唱、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養生館等可能暗中經營色情妨害風化場所，列冊管控、深入分析，並加強臨檢查察外籍女子坐檯陪侍場

所從事不法行為，移請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工務處、消防局、交通處等單位依權責處理。

(二)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1、強化犯罪預防工作

- (1) 提供民眾「住宅防竊諮詢服務」，指派防竊顧問實地檢測，對民眾住宅軟、硬體設施，提出具體防範及改善建議，降低住宅被竊風險。
- (2) 利用「基隆警警雲」及「刑事警察大隊粉絲專頁」加強網路宣導，並結合本市公車播放預防犯罪宣導及協請吉隆有線公司托播「防詐騙」微電影，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與觀念，以提升宣導成效。
- (3) 舉辦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深入社區團體提供民眾最新治安警訊，提醒民眾常見之犯罪手法及防範觀念，提升市民反詐騙意識。
- (4) 持續推動安居緝毒計畫，並深入校園加強青少年反毒預防犯罪宣導，降低毒品蔓延，防制毒品新生人口產生，建構無毒社會安全網。

2、落實防制毒品危害

- (1) 針對「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持續向上溯源，追查製毒原料或毒品來源提供者、幕後金主及指使者等上游犯嫌，以剷除毒品根源。
- (2) 對於施毒或麻藥以外之迷幻物品，如氧化亞氮（俗稱笑氣）案件，向上溯源供應來源後，函報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福部等單位，對供應者加重裁罰。
- (3) 強化「防毒」、「拒毒」及「戒毒」等宣導工作，加強與本市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單位共同聯手辦理。
- (4) 結合市政府消防、工務、都發(建管)、地政、稅務、社會、衛生等局處（第三方警政）執行聯合稽查，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或市府自治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以落實政府反毒政策。

3、有效防制詐欺犯罪

- (1) 配合警政署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全面打擊詐欺集團成員，追查收購人頭帳戶者、水房、地下匯兌及幕後金主等集團成員。
- (2) 強化金融機構與超商業者反詐騙機制，針對轄內金融機構、超商 ATM 等詐騙車手提款熱點，加強編排巡守盤查勤務，防阻民眾受騙。
- (3) 要求員警家戶訪查時深入社區提供民眾相關犯罪治安警訊，利用社區鄰里召開「治安座談會」時，結合時事案例向民眾宣導當前犯罪手法與預防因應。

(三)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1、運用科技執法：

- (1) 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由中央補助建置「愛一路、仁二路口」、「水源路、源遠路口」、「八堵路 127 巷口」、「中正路、信一路口」及「中正路、義一路口」等 5 處違規偵測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取締違規，提升執法效能，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建立良好行車環境，減少事故發生。
- (2) 本市爭取交通部補助建置臺 62 線及臺 62 甲線區間平均速率偵測科技執法，增加對行車速率管制從點的控制延伸為對線的有效距離控制，提升該路段交通安全，以科技輔助系統設備取代人力執法，並藉以導正駕駛人違規超速行為，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的效果，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 本市運用「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結合噪音偵測設備」，針對民眾噪音檢舉熱點及易發生車輛超速路段，執行取締超速及噪音車輛採證勤務，有效遏止違規改裝車輛超速及噪音擾民問題，維護民眾居家安寧及行車安全。

- (4) 本市仁五路公車停靠區違停自動偵測系統，藉由科技執法設備根本防制公車停靠區違停案件，並藉由科技系統設備替代執法及管理人力，矯正（減少）用路人貪圖便利之違規行為，有效解決本市公車停靠區違停問題。
 - (5) 本市東岸高架橋運用大貨車自動舉發系統，取締違規行駛禁行管制路段之大貨車，有效遏阻駕駛人違規行為，維護用路人及橋樑結構安全。
 - (6) 為避免員警手動開立舉發通知單時有發生民眾辨識錯誤或到案時間、處所誤植等情事，爰規劃建置 M-Police 載具「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執行交通違規舉發工作，有效縮短舉發時間，減少製單舉發錯誤率，提升員警執勤效率與執法品質，因應警政工作現代化潮流。
- 2、積極取締酒後駕車：國內自 110 年 5 月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民眾酒後駕車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部分駕駛人心存僥倖，仍有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本局警力除全力配合執行防疫工作，亦持續規劃勤務，積極取締酒後駕車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持續推動重大違規取締工作：重大交通違規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其密切的關聯性，持續推動惡性交通違規取締工作，除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亦可提升民眾對於警察交通執法之信心。
 - 4、加強取締違規停車：本市地狹人稠，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部分民眾貪圖便利，隨意紅線違停或併排違停，嚴重影響行車順暢及增加交通事故發生機率，針對易生違停及民眾經常檢舉違停路段，本局加強取締及拖吊等勤務作為，以暢車流。
 - 5、強化護老專案取締工作：為加強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提升行人、高齡者、視覺功能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器、輪椅或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者）之用路安全，針對高齡者不良駕駛習慣，加強取締及宣導作為。
 - 6、AI 類交通事故防制：
 - (1) 持續規劃攔查取締勤務，針對「超速」及「闖紅燈」等違規項目強力執法，擇定易肇事路段及路口，利用「移動式測速設備」加強取締（嚇阻）超速、競駛等危險駕車行為，減少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 (2) 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交通動線等工程設施設置不當，或施工影響行車安全與秩序之路段（口），主動通報、協調聯繫各相關權責單位儘速改善，並提道安會報持續追蹤列管，營造民眾優質用路環境。
 - (3) 規劃全時段組合警力於本轄各易肇事路段執行定點守望勤務，加強車輛攔檢及盤查勤務作為，並運用 LED 紅藍爆閃警示燈，彌補夜間警力不足，發揮警示效果，達到事故防制目的。
 - 7、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1) 規劃至本市各級學校、基隆監獄、軍營等處，對學生、受刑人、營區士官兵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將交通安全觀念全面普及宣導，使交通法治教育發揮最大效能，深耕年輕學子，培養未來正確駕駛觀念。
 - (2) 為灌輸青少年正確駕駛觀念，導正用路習慣及改善交通安全及秩序，結合基隆監理站「初領考照」假日講習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3) 採分齡、分層加強社區警政宣導交通安全，灌輸民眾路權觀念，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行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行的安全，養成正確的用路習慣，「向下扎根」從而反饋影響到家中高齡長輩，發揮親情約束與關懷的力量，守秩序重禮讓，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的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4) 年節慶典期間，針對轄內各餐廳、小吃店、卡拉 OK 店等飲宴場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為，發送防制酒後駕車「代客叫車」宣導貼紙，協調業者為賓客代叫計程車服務，以避免酒後駕車案件發生。

- (5) 建置民眾交通違規檢舉系統並連結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將民眾檢舉案件以自動化管理提供實質審視機制，降低資料文件重複登錄，縮短處理時間，提升處理效率。
- (四)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反奴計畫）
- 1、辦理預防宣導及專業訓練，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 2、結合其他政府部門或 NGO 民間團體資源網絡，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
 - 3、辦理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考核工作，將打擊「人口販運」列為重要政策，以杜絕人口販運，提升國際形象。
- (五)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 1、加強婦幼及青少年學生安全保護
 - (1) 建立綿密保護通報網，透過社政、警政、醫政、教育、檢察及司法各管道積極參與會議平台，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針對高危險家庭暴力個案提出討論，研擬有效預防對策，建構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
 - (2) 落實兒少保護、脆弱家庭通報，建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系統勾稽比對潛在風險家庭執行關懷訪視，建構醫警專責窗口，即時掌握兒虐關鍵證據，共同守護兒少安全。
 - (3) 因應跟蹤騷擾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使民眾瞭解性別暴力涵蓋範疇，規劃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進行相關婦幼安全宣導，並善用網路社群媒體管道，除拍攝創意婦幼安全宣導影片，另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粉絲專頁加強與民眾互動，強化社會大眾法治觀念。
 - (4) 由本局婦幼隊專責偵處性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結合本市防治網絡單位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提供是類案件被害人優質服務。
 - (5) 賡續辦理校園預防犯罪、法令宣導、寒暑假少年休閒暨關懷弱勢輔導活動、少輔會培訓等業務講習，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規劃社區親子講座，定期辦理法律宣導及法治教育課程，防制毒品及幫派入侵校園。
 - 2、輔導營造「優質治安社區」
 - (1) 善用協勤民力：運用本市社區守望相助隊及民防大隊，參與治安維護工作，強化社區安全合作網絡與機制，營造優質「治安社區」。
 - (2) 弱勢關懷措施：發動本局各警勤區員警積極為民服務、關懷弱勢之精神，透過勤區訪察勤務，實地訪查了解有無貧困無依且無謀生能力之情事，遇有獨居老人、低（中低）收入戶、急難（災害）救助、醫療補助…等弱勢民眾，協助通報相關社政機關及轉知民間慈善團體。
- (六)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 1、提升指管功能、發揮服務效能
 - (1) 為防範資安問題，確保資訊安全，在本局「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PBX 交換機周邊軟、硬體、SIP 數位話機、錄音系統相關設備等功能進行升級更新，以提升整體話務系統運作「受理、指揮、派遣」效率，建構高效能服務環境，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2) 在既有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平台新增「即時治安看板」功能，及汰換電視牆設備，俾即時瞭解轄區治安熱點區域及本市重要路口上、下班尖峰時段易壅塞路口交通資訊即時影像，據以分析立即處理，將警察勤務派遣工作「科學化」及「數據化」，快速受（處）理民眾案件。
 - 2、建置重要路口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
 - (1) 本局現有重要路口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鏡頭 4,432 支，主機 471 組，其中 98.51% 使用已逾 5 年，設備老舊，復以本市臨海、多雨，設備故障率高。針對本市重要路口監視器老舊問題，111 年起規劃「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

能提升計畫」，全面汰舊類比攝影機改為高畫質數位攝影機，並採用折衷租賃方式建置(前端攝影機屬本市設備、後端儲存雲端機房為租賃方式)，並自111年起至114年逐年汰換，本次全面汰換攝影機鏡頭高達3,430支(111年600支、112年780支、113年1,250支、114年800支)，5年總經費(111-115年)為3億2,775萬5,000元(不含114-115年前端設備維護經費)，以提升本市治安及交通維護成效，落實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依據「本市架空纜線清理計畫」，配合交通處施作號誌纜線下地及管線布纜工程，另配合各區公所，於本市各路段執行纜線清整作業。

3、精進鑑識專業，提升科學辦案效能

(1) 落實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加強新進人員基礎教育，並經實習且通過測試後始得從事現場勘察工作，對於正式人員持續接受局本部及外部鑑識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持續吸收新知，以提升鑑識人員素質。

(2) 隨著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技術日益精進，逐年充實相關鑑識設備，以提高現場物證有效採證率及物證鑑驗效能；持續建置各類鑑識資料庫與善用指紋系統，藉由資料庫間整合、運用、比對，以利確認嫌犯或擴大連結未知嫌犯之真實身分。

4、整合資源運用，精進提升警政服務效能

(1) 因應各單位勤(業)務需要及提升本局文書作業效率，計有個人電腦之主機、顯示器及Windows作業系統最新版等軟硬體採購。

(2) 強化網路資通訊管控機制，遂行警政工作資訊化，更新本局防火牆保護及持續採購維護授權軟體，以加強設備安全、實體環境安全、網路安全及資訊安全，以提升管理者作業效能。

(3) 112年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強化員警犯罪偵查能力與辦案的機動性與主動性，發揮打擊犯罪與維護治安的功能，提升執法效率與效果。

(4) 為充實本市警政空中視野，採購無人機(含備用電池等)，建置本局無人機隊，輔助交通事故現場拍攝、交通疏導、急難救助、刑事案件現場俯視勘查及大型活動現場空域拍攝等需要，提升警政工作成效。

(5) 因應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影響民眾對治安之觀感，為能快速有效收集相關罪犯資料，爰建置本局資料庫平臺，並介接相關資料，以達成整合犯罪偵查及持續更新罪犯情資，提升本局犯罪偵查能量，維護社會治安。

5、充實應勤裝備、汰換逾期警用車輛：112年預計汰換巡邏汽車5輛、偵防汽車1輛、勤務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及巡邏機車18輛，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執勤機動性，維護社會治安。

6、整建辦公廳舍：針對警察局暨所屬單位廳舍辦理修繕及整建工程等，期改善為民服務環境品質、維護機關形象及提升同仁辦公效率。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局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80%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全般刑案破獲率	85%
	2 加強掃蕩毒品績效	1	統計數據	依警政署訂定年度考核目標值	75%
	3 應受尿液採驗人到驗率	1	統計數據	應受尿液採驗人到驗接受採尿比率	80%
二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1 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類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場次	50 場
三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統計數據	年度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內政部警政署目標值達成率	80%
四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1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成效（反奴計畫）	1	統計數據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件數	2 件
五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1 查獲違反保護令罪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獲違反保護令罪移送（函）送件數	50 件
	2 查獲違反家庭暴力罪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查獲違反家庭暴力罪移送（函）送件數	75 件
六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1 「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全面汰換類比攝影機改為高畫質數位攝影機	1	統計數據	汰換建置 780 支數位攝影機	90%
	2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軟、硬體設備功能整合升級及更新	1	統計數據	110 系統 PBX 交換機周邊軟、硬體、SIP 數位話機、錄音系統相關設備功能升級更新	100%
	3 電腦軟硬體設備提升	1	統計數據	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等硬體週邊設備等資訊設備預算執行率	85%
	4 汰換逾期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汰換逾期警用車輛預算執行率	90%
	5 整建辦公廳舍	1	統計數據	本局暨所屬單位廳舍（含各分局、派出所）耐震補強暨整修及廁所整修工程等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警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後勤業務： (1) 辦公廳舍(宿舍)管理及建築修繕工作。 (2) 有(無)線電機系統維護。 (3) 警用汽(機)車養護及更新。 (4) 警察服裝及配件採購。 (5) 財產、物品等採購及管理。 2、秘書業務： (1) 公文管制。 (2) 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3) 人民陳情案件追蹤列管。 (4) 文書管理。 (5) 事務管理。 (6) 服務品質創新精進及輔導。 3、公關業務： (1) 警政措施之宣導及推動。 (2) 公共關係之推動。 (3) 辦理民意調查及業務座談。 (4) 蒐集輿情及新聞處理檢討。 (5) 市議會報告事項與決議事項之分辦及管制。 4、法制業務： (1) 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2) 舉辦法規講習。 (3) 法令宣導。 (4) 法律諮詢服務。 (5) 法制業務。 5、人事業務： (1) 任免銓審。 (2) 獎懲考核。 (3) 人事資料管理。 (4) 落實退休制度。 (5) 福利措施。 6、政風業務： (1) 舉辦政風講習。 (2) 加強機關政風宣導。 (3) 辦理政風探訪。 (4) 確保機關內部安全維護。 (5) 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租用。 (6) 年節監察宣導。 (7) 查處貪瀆及洩密案件。 7、會計業務：	中央:0 本府:68,818 其他:0 合計:68,8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 彙編分配執行年度單位預算。 (2) 加強內部審核。 (3) 確實執行公款支付時效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4) 如期轉正各項預、墊款項。 (5) 依限編製會計報告。 (6) 辦理半年結算及單位決算。 (7) 協助各單位推行內部控制。 (8) 本局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登記及統計資料之管理。 (9) 編印本局統計手冊。		
	(二)資訊業務	1、健全警政資訊管理。 2、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功能。 3、提升警政連線系統查詢功能。 4、強化資通安全。 5、維護伺服器、網路暨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 6、加強警政資訊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7,917 其他:0 合計:7,917	
二、警政業務	(一)警察行政工作	1、行政業務： (1) 改進警察勤務。 (2)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及銷燬電動機檯。 (3) 取締非法色情營業場所。 (4) 推展警察志工服務。 (5) 採購警用應勤裝備。 2、外事業務： (1) 僑防蒐報及涉外案件處理。 (2) 船員安全查核、清查列管及外事員警訓練講習業務。 (3) 非法外來人口及逾期居停留行方不明之查緝。 (4) 外賓安全維護及辦理國外公務考察。 (5)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等為民服務。	中央:0 本府:1,712 其他:0 合計:1,712	
	(二)保安業務	1、辦理保安業務及戰備檢查。 2、選舉治安維護、加強機動警力訓練及嚴密自衛槍枝管制。 3、重要節日安維工作及協辦動員業務。 4、辦理靖勇專案(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演習)、安全警衛工作、重要慶典節日加強戒備及各項專案工作。	中央:0 本府:31,002 其他:0 合計:31,00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5、義警人員編組訓練協勤及相關福利。 6、執行本市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維護業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7、推行守望相助隊及加強公寓大廈治安維護工作。		
	(三)保防業務	1、加強社會治安工作，強化辦理社會情報蒐集。 2、舉辦保防訓練、擴大社會保防宣導。 3、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訪視。	中央:0 本府:135 其他:0 合計:135	
	(四)督察業務	1、端正警察風紀。 2、落實勤務督導。 3、特種勤務警衛規劃及訓練講習。 4、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5、法紀教育訓練講習。 6、辦理擴大督察會報。 7、員警因公傷病住院慰問、協助申請慰問金及因公涉訟補助。 8、員警特殊優良事蹟及好人好事表揚。 9、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10、辦理參加基隆市政府及警政署各項運動比賽。	中央:0 本府:1,360 其他:0 合計:1,360	
	(五)勤指中心業務	1、健全勤指作業，強化勤務指管功能。 2、落實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智慧型派遣機制，縮短員警抵達現場時間，迅速處理民眾案件。 3、加強執行受（處）理案件工作，提升指揮、派遣、處理及管考流程，確實掌握指揮派遣效能。	中央:0 本府:1,921 其他:0 合計:1,921	
	(六)常教訓練業務	1、術科訓練。 2、員警執勤安全訓練。 3、學科訓練。 4、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中央:0 本府:1,417 其他:0 合計:1,417	
	(七)戶口業務	1、落實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含身分不明）查尋及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 2、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打造「優質治安社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3、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及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 4、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研修作業。	中央:0 本府:621 其他:0 合計:621	
	(八)交通管理	1、改善道路交通管理設施。 2、充實應勤裝備。 3、落實警察交通執法訓練。	中央:0 本府:21,21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其他:301 合計:21,515	
	(九)刑事業務	1、積極查緝毒品危害。 2、強力打擊詐欺犯罪。 3、有效防制竊盜犯罪。 4、持續掃蕩黑道幫派。 5、加強檢肅非法槍械。 6、加強取締職業賭場及六合彩賭博、博奕主題餐廳。 7、加強查捕各類逃犯。 8、加強偵破重大刑案。 9、查緝網路犯罪及高科技犯罪。 10、查緝經濟犯罪。 11、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救助工作。 12、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13、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 14、執行犯罪通訊監察業務。 15、定期辦理本市治安會報。 16、情報布建、蒐集、傳遞、運用。 17、社區大樓執行安居反毒宣導工作。 18、詐欺提款車手熱點分析，落實執行「斬手專案」。 19、淨化選前治安查賄制暴及宣導。 20、校園安全維護及少年毒品查緝。 21、執行暑期「青春專案」。 22、反霸凌及防止幫派、毒品、色情侵入校園等預防犯罪宣導。 23、少年輔導活動規劃與執行。 24、辦理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防制兒少性剝削等工作。 25、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中央:0 本府:11,723 其他:28 合計:11,751	
	(十)民防工作	1、加強警報設施檢修維護。 2、健全防情及海嘯、核子事故防災傳遞作業。 3、萬安演習、災害防救業務及防空避難設施整備。 4、辦理防情、災害防救暨核子事故業務講習。	中央:0 本府:919 其他:0 合計:919	
	(十一)違規拖吊車輛工作	1、加強易肇事路段交通整理及違規取締。 2、加強整理市容，清除道路障礙，確保道路暢通。	中央:0 本府:5,281 其他:0 合計:5,28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	1、本局及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廳舍暨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本局暨所屬單位廳舍廁所整修工程。 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局第一分局及第二分局安瀾橋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8,089 本府:4,869 其他:0 合計:12,958	
	(二)機械設備	1、本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建置前端攝影機及機箱等設備。 2、增設闖紅燈及測速照相防破壞監控設備10組。 3、增設工建路雷達測速照相設備1組。	中央:0 本府:44,400 其他:0 合計:44,400	
	(三)運輸設備	汰換警用車輛(偵防車1輛、巡邏車5輛、勤務車1輛、小型警備車2輛及巡邏機車18輛)。	中央:0 本府:10,454 其他:0 合計:10,454	
	(四)資訊軟硬體設備	1、汰換偵辦刑案用筆記型電腦8台等。 2、汰換M-Police新型行動載具。 3、e化勤務指管系統110交換機升級及座席數位話機更新設備。 4、e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升級即時治安看板功能及汰換110電視牆設備。 5、汰換指型辨識機1台。 6、建置4處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科技執法設備。 7、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50台等。 8、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軟體擴充功能調整。 9、採購本局IP管理系統永久授權。	中央:10,484 本府:12,844 其他:0 合計:23,328	
	(五)雜項設備	1、刑警大隊採購刑事科技偵防器材等設備。 2、刑警大隊採購高科技遠端監控設備、4K高畫質數位攝影機等毒品偵蒐設備。 3、鑑識科採購刑案現場勘察攝影設備。 4、汰換本局(含各分局、派出所)冷氣機、飲水機、除濕機、碎紙機等設備。 5、增設本市中和國民小學交流警報器。 6、汰換指紋活體掃描器1台。 7、汰換呼氣酒精測試器37台。 8、採購無人機8組。	中央:0 本府:9,196 其他:0 合計:9,196	

基隆市消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459,250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1,803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25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民眾居家防災意識
 - 1、落實各類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 2、督促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
 - 3、加強辦理各類防火宣導活動。
 - 4、推動家戶訪視工作、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 5、辦理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更新。
- (二)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
 - 1、將火災案件之各種火災調查資料完整輸入資訊系統，以利分析統計，並定期發布新聞稿以加深民眾居家防火防災的觀念。
 - 2、提升火災調查專業技能，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定期辦理在職訓練，藉由實地操作及案例分析以充實相關知能。
- (三)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 1、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 辦理救助人員培訓工作。
 - (2) 派員至國外參加救援訓練。
 - (3) 辦理本市特種搜救隊複訓。
 - (4) 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
 - 2、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 加強實施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3、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 為改善及提升災害防救志工整體發展環境，除從裝備器材進行汰換老舊裝備外，更積極從人力及專業能力困境進行改善，藉由提升災害防救志工的質與量，改善人力老化、專業定位等問題，辦理跨領域防災教育與複合式專業訓練，從 111 年、113 年及 115 年分 3 年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此訓練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消署民字第 1111500075 號函辦理)
 - 4、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 (1) 112 年汰換中山、安樂消防分隊 17 高效能化學消防車各 1 輛及充實特種搜救隊專用四輪驅動救助器材車 1 輛(含照明設備及配件)。
 - (2) 112 年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 1 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20 組。(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5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3677 號「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
 - (3) 自 111 年至 116 年「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購置救災裝備器材乙批，藉此提升民間災害救災量能。(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消署民字第 1111500075 號函辦理)

5、辦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評核：為使本局所屬單位，強化車輛保養工作，增進保養技術，以確保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良好性能，發揮消防救災功能，每年辦理1次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評核。

(四)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藉由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考核，了解各消防分隊緊急救護執行情形，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五) 強化本市防災整備能力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習(練)，強化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藉由防災演練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並以實際情況為主軸之模擬演練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六) 強化本市119受理報案效能

- 1、提升119報案服務品質與市民關懷。
- 2、119指揮派遣系統、錄音設備、監視系統等設備維護。
- 3、智慧消防與4G便民無線網路系統維運計畫。
- 4、本市防救災數位無線電維運計畫。

(七) 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 1、強化勤務紀律及公共關係，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 (1) 管控督導人員確實依據督導預定日程表實施勤務督導及督導報告陳報工作，並每月彙整督導報告為上下半月督導通報、召開督導月報會議乙次，彙整及分析外勤單位優劣事蹟，提出嘉勉或檢討改進；另每半年彙整優劣成果辦理行政獎懲，落實獎優懲劣評核機制。
 - (2) 每月不定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至少10人次，倘發現接聽電話禮貌不周情形，立即提醒同仁改進，以提供良好為民服務品質，並提高施政滿意度。
 - (3) 辦理重要活動時，邀請記者朋友採訪，並將新聞稿傳送各媒體記者參考及報導，以宣達市民瞭解本局各項重大施政作為。發生需處置之輿情案件時，由權管業務單位撰寫辦理情形後，發布新聞稿說明或發言人說明回應。

(八) 新建或整修維護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百福消防分隊整修工程：預計112年6月完成規劃設計，112年8月完成發包，預計12月竣工。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80%以上，作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民眾居家防災意識	1 督促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100%
	2 提升住宅警報設備普及率	1	統計數據	住宅警報設備普及率	75%
二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功能	1 發布火災調查統計分析之新聞稿	1	統計數據	發布新聞次數	6 次
	2 定期召開火災鑑定會會議	1	進度控管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三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1 辦理救助隊複訓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2 梯
	2 辦理特種搜救隊複訓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2 梯
	3 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3 梯
	4 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 場
	5 辦理消防人員及消防役男體能、技能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 場
	6 辦理消防人員救援潛水複訓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 場
四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 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考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五 強化本市防災整備能力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六 強化本市 119 受理報案效能	1 提升 119 報案服務品質與市民關懷	1	統計數據	電訪件數	1,100 件
	2 119 指揮派遣系統、錄音設備、監視系統等設備維護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七 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1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施測人次	130 人次
八 新建或整修維護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百福消防分隊整修工程	1	統計數據	施工日誌工程進度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消防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火災預防	(一)辦理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消防安全檢查」計畫，並依計畫目標逐項實施。 2、持續推動消防安全檢查專責檢查小組制度，職司專責檢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及特性學習專業技能，以提升消防安全專業檢查能力。 	中央:0 本府:1,678 其他:0 合計:1,678	
	(二)推動防焰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加強防焰規制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嚴密執行。 2、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內部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3、推廣住家窗簾、布幕、地毯使用防焰材質。 4、加強檢查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要求「防焰標示」之正確使用及鑲釘。 5、對於具有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加強督考管制並抽查「防焰標示」發放情形。 6、強化違反防焰規定裁處作業。 		
	(三)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項目，嚴密執行。 2、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 3、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制度，消防人員專業講習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器材訓練。 4、未依規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違法(規)裁處作業。 5、嚴密督考各轄區檢修申報執行情形，並辦理成績評比。 6、落實檢修申報場所複(抽)查工作，並建檔管制追蹤。 		
	(四)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本市應設防火管理場所依法要求其自訂防護計畫書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加強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員工組訓工作。 3、建立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責任制度，並建制「防火責任區」，消弭災害於無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4、強化違反防火管理規定裁處作業。		
	(五)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1、對於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時，嚴格審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並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8 日公布「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 2、對於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新用途（室內裝修）時，嚴格查驗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		
	(六)辦理防火宣導教育計畫	1、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依計畫目標逐項實施。 2、春節、清明節等重大節日期間，實施防火宣導。 3、製作防火宣導品及大型宣導看板。 4、辦理各中、小學校防火及防災訓練。 5、協請有線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短片。 6、對各區、里民大會實施防火宣導。 7、推動大型社區集合住宅防火宣導工作。 8、嚴密督考各單位防火宣導執行情形，並辦理考評，厲行獎勵。 9、開放本市防災教育館供民眾參觀，藉寓教於樂之方式，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10、充分運用本市宣導大隊等義消人力投入居家訪視及宣導。 11、配合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七)推動本市防火宣導組織教育及訓練計畫	1、配合大型社區集合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實施家戶訪視、建立社區守望相助及社區防災系統。 2、協助本局各項防火宣導工作之推廣。 3、辦理社區里鄰居家防火宣導。 4、至外縣市觀摩、訪問、交流防火宣導情形。 5、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定期辦理宣導隊宣導績效評核工作，檢討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八)加強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管	1、訂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理	<p>裝業檢查執行計畫」，並依計畫目的逐項實施。</p> <p>2、加強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場所平時查察取締工作。</p> <p>3、春節或重點期間，實施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場所之普（複）查及非法爆竹煙火取締工作。</p> <p>4、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消防人員專業講習。</p> <p>5、辦理公共危險物品業者座談會。</p> <p>6、加強要求儲存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監督人，並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書。</p> <p>7、培訓消防機關危險物品管理專業人才。</p>		
	(九)辦理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	推動公共消費場所「優良消防管理」認證作業，對於公共場所的防火安全有正面的鼓勵意義，以強化轄內消費場所經營業者之防火責任，落實各項火災預防制度。		
	(十)強化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勤人員裝備及工作	<p>1、購置應勤裝備。</p> <p>2、辦理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教育訓練、研習。</p> <p>3、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及宣導活動。</p> <p>4、辦理縣市業務觀摩交流訪問以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效率。</p>		
	(十一)辦理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補助	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上限基準：公寓大廈在 50 戶以下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 仟元。公寓大廈在 51 戶至 1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 萬元。公寓大廈在 101 戶至 2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 萬元。公寓大廈在 201 戶至 3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公寓大廈在 301 戶至 5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公寓大廈在 501 戶至 1,0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7 萬元。公寓大廈在 1,001 戶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0 合計:100	
	(十二)辦理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熱水器遷移或	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者，所需金額 96,000 元。（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一般戶最高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2,000 元。）	中央:0 本府:96 其他:0 合計: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更換補助			
	(十三)推動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	1、強化本市避難弱者家庭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 2、實踐本市高齡友善城市行動方案。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十四)民眾檢舉及消防同仁查獲違規爆竹或危險物品獎勵金	民眾檢舉及消防同仁查獲違規爆竹或危險物品獎勵金。	中央:0 本府:8 其他:0 合計:8	
二、搶救救護 (災害搶救科)	(一)辦理義消、民間緊急救援隊及災害防救團體意外險	1、為本市民力運用之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緊急救援隊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以保障其於協助消防救災過程中之生命安全。 2、義消人員福利互助金(政府負擔部分)。	中央:0 本府:1,446 其他:0 合計:1,446	
	(二)加強本市義消訓練及提升協助救災之能力	1、民力運用業務電話網路通訊費。 2、辦理義消人員中級、初級、基礎幹部講習教官鐘點費。 3、民力運用業務相關辦公用文具紙張簿冊、協勤簽到簿印刷等費用。 4、義消人員山難救援等訓練。 5、針對本市義勇消防人員、民間緊急救援隊辦理講習訓練。 6、義勇消防組織常年訓練。 7、義消人員、各民間救援隊春節期間協勤費用。 8、義消人員協助春安、清明節及其他特殊日之防火宣導活動交通費。 9、義勇消防總隊防救災參訪活動。 10、辦理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中央:0 本府:2,521 其他:0 合計:2,521	
	(三)加強本市水源維護、管理工作，以利救災	1、消防水源查察應勤用具及耗材補充。 2、辦理災害搶救水源調查等工作費用。 3、辦理全市消防栓標誌維護費。 4、印製水源查察、火災搶救等表、簿、冊、卡等費用。	中央:0 本府:39 其他:0 合計:39	
	(四)辦理本局消防人員	1、辦理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 2、辦理本市特種搜救、救助人員及各項	中央:0 本府:7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訓練	專業訓練。 3、辦理城市搜救訓練。	其他:0 合計:747	
	(五)檢修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充實及汰換救援繩索、水帶耗材、化學泡沫原液補充，辦理保養、維護、清潔、檢驗各項個人防護裝備等工作。	中央:0 本府:653 其他:0 合計:653	
三、搶救救護 (緊急救護科)	(一)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1、充實救護車救護耗材：使本局救護車符合救護車裝備標準相關規定。 2、辦理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強化急救技術技能，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3、辦理緊急救護教官繼續教育訓練：每年辦理緊急救護教官繼續教育訓練，提升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及授課教官教學品質。 4、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考核：考核本轄各消防分隊緊急救護執行情形，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績效，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5、辦理救護宣導教導民眾基本急救技能：利用民眾集會活動時，宣導到院前急救處置之必要性，建立正確緊急救護觀念。 6、救護紀錄表電子化：運用平板電腦直接紀錄傷病患生命徵象等資訊，藉由網路傳輸至雲端資料庫，即時提供後送醫院即早準備，使急重症患者在短時間內獲得最佳緊急醫療照護。	中央:0 本府:1,305 其他:0 合計:1,305	
	(二)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複訓工作	外聘專業潛水教練及助教，為救援潛水隊實施潛水複訓，並針對本市各海域進行潛水教學。	中央:0 本府:104 其他:0 合計:104	
四、火調訓練 (火災調查科)	(一)火災調查及統計分析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分析火災發生原因，明確火災造成的事故責任，抑制縱火案件之社會病態，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將火災案件各式資料完整輸入資訊系統以統計分析，即時發布新聞稿以深植民眾防火防災的觀念。 2、為提升同仁火災原因調查技能及鑑識公信力，定期辦理年度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常年訓練。另為提升火災原因鑑定工作之推動，設置火災鑑定會，定	中央:0 本府:427 其他:0 合計:42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期召開檢討會務及研究技術會議。		
五、火調訓練 (緊急救護 科)	(一)辦理消防 人員常年 訓練工作	<p>1、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工作：上、下半年辦理消防人員專業講習，提供各種救災救護及相關法規之資訊，以達在職進修之目的。</p> <p>2、消防人員新進人員及替代役男職前講習工作：依實際進用次數辦理消防人員新進人員及替代役男職前講習。</p> <p>3、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體能、技能訓練工作：每月實施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體能、技能訓練工作，使消防人員及役男維持強健體魄及熟練專業技能，以利各項災害搶救之運用。</p> <p>4、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操舟、泳訓工作：辦理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操舟、游泳訓練，協助消防人員考取救生員證照，並熟悉船艇操作，以利水上勤務之執行。</p> <p>5、消防人員聯結車、大貨車等駕駛訓練考照：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訓練並協助考取大貨車及聯結車駕駛執照，以利駕駛各式消防車輛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p> <p>6、救生員複訓工作：使消防人員熟悉水上救援能力，以利救災救溺勤務之需要。</p> <p>7、消防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辦理演訓召集服勤作業。</p>	中央:0 本府:469 其他:0 合計:469	
六、災害應變 (災害管理 科)	(一)維護本市 災害應變 中心之軟 硬體設備	<p>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等設備維護保養及耗材。</p> <p>2、一般市話、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署撥 3G 行動手機通信費及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及網路月租費及通信費。</p>	中央:0 本府:1,258 其他:0 合計:1,258	
	(二)提升本市 災害預警 及應變能 力	<p>1、藉由交流考察活動，持續與日本進行防災領域的資訊交換，並建構緊急時的互相援助機制。</p> <p>2、委託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相關會議。</p> <p>3、辦理從事本市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及災情查報講習、災害防救會報、防災(震)相關活動及製作防災宣導看板、手冊、牌樓、監視器及購置防災</p>	中央:0 本府:1,220 其他:0 合計:1,2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宣導品費用、防災準備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活動及消防團體相關活動費用。 4、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委託專業氣象諮詢團隊提供劇烈天氣監測預警服務工作。		
	(三)全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跨域協作五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強韌臺灣：全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跨域協作五年中程計畫（112-116年），強化本市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能力，112年地方自籌14%編列456仟元，內政部補助86%編列2,802仟元整，總計3,258千元。	中央:2,802 本府:456 其他:0 合計:3,258	
七、災害應變（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提升119報案服務品質與市民關懷	1、持續推動「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透過防災（火）宣導，加強宣導「119」緊急救援專線，提高市民正常使用率。 2、對市民緊急傷病送醫案件，寄發市長慰問函，以表達市府關懷之意，落實市長「市民主義」之施政理念。 3、提升119救護受理報案及出勤人員服務品質，針對119受理人員出差、開會等，另電訪出勤救護人員服務滿意度進行調查，以提升本局整體服務形象。 4、租用中華電信來電顯示號碼及地址，編列（119報案專線轉址8席報案受理台），提升受理報案及派遣品質。	中央:0 本府:130 其他:0 合計:130	
	(二)119指揮派遣系統、錄音設備、監視系統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設備維護	維護119派遣系統資訊設備、報案集中受理有線通訊系統及錄音設備、車庫影像監視系統設備、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確保系統機件功能正常，以利救災救護派遣順遂，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3,708 其他:0 合計:3,708	
	(三)119派遣系統通訊費	救災救護指揮科圖資傳輸系統、固接網路、救災相關單位通報專線固接網路專線月租費、派遣系統通訊費及有線電視數位化月租費等。	中央:0 本府:1,527 其他:0 合計:1,527	
	(四)智慧消防與4G便民無線網路系統維運計畫	本創新服務系統專案整合4G行動應用，並延伸到消防工作，其「本市119報案APP」可提供民眾簡訊報案定位資訊，有效確認報案位置、「行動指揮官APP」可即時提供消防人員救災所需各項資訊，提升消防救災安全與119報案資訊同步、「EMS	中央:0 本府:3,600 其他:0 合計:3,6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智能眼鏡」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結合使用，有效提升本市緊急傷病患到院後服務效率等各項功能，建立智慧救災救護網絡基礎，讓救災救護訊息傳遞更為準確迅速。		
八、災害應變 (督察科)	(一)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p>1、為提供市民高品質服務，每月不定時假民眾身分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時時警惕消防同仁注重和善有禮之服務態度，並本於專業，耐心提供民眾解說及幫助。</p> <p>2、每年遴選表現良好之績優同仁，辦理國內旅遊，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p> <p>3、每月規劃嚴密之勤務督導並輔以不定期之機動督導，定期召開督導月報，針對優良事蹟提出表揚、缺失問題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p> <p>4、每月召開 2 次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各單位主管親自與會，會中報告業務執行現況及缺失改進項目，重點裁示工作列入追蹤管制，確實掌握消防工作執行進度。</p> <p>5、利用簡訊、Line 等方式即時發布新聞稿件予記者採訪報導，以宣達市民朋友瞭解本局各項重大施政作為。</p> <p>6、每月彙整本局各單位於勤務及業務執行上之優良事蹟，填具「好人好事暨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表」提報「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席會報」接受表揚。</p>	中央:0 本府:279 其他:0 合計:279	
九、建築及設備 (行政科)	(一)百福消防分隊整修工程	百福消防分隊整修工程因部分設施損壞，如磚剝落建物結構局部滲水等，透過廳舍整修，以提供同仁完善工作環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中央:0 本府:4,500 其他:0 合計:4,500	
	(二)汰換公務車輛	汰換災情勘查車 3 輛(含配件)。(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中央:0 本府:2,850 其他:0 合計:2,850	
	(三)購置辦公設備	購置公文櫃、辦公桌椅、冷氣機、飲水機、備勤床組等設備。(計 112 年開始增列 333 仟元為 533 仟元至 116 年)	中央:0 本府:533 其他:0 合計:533	
十、建築及設備	(一)增設及遷	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本市消防栓新增及遷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備(災害搶救科)	移消防栓	移等工作，確保本市消防水源之充足，進而提升消防救災時效，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府:800 其他:0 合計:800	
	(二)汰換17高效能化學消防車	汰換本局中山、安樂消防分隊17高效能化學消防車各1輛(含照明設備及配件)。(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中央:0 本府:19,000 其他:0 合計:19,000	
	(三)充實本局特種搜救隊專用四輪驅動救助器材車1輛	充實本局特種搜救隊專用四輪驅動救助器材車1輛(含照明設備及配件)。(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中央:0 本府:10,000 其他:0 合計:10,000	
	(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中程計畫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中程計畫(執行期程109年-113年)，112年度採購移動式遙控砲塔1組450千元、數位式空氣呼吸器20組1,600千元，共計2,050千元。	中央:1,025 本府:1,025 其他:0 合計:2,050	
	(五)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執行期程111年-116年止)，112年充實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乙批。	中央:580 本府:420 其他:0 合計:1,000	
十一、建築及設備(火災調查科)	(一)充實火災調查鑑識設備	汰換火災實驗室鑑識儀器、充實火災調查鑑識設備，加強火場勘查設備，以維火災證物鑑驗能力，確保市民財產安全。(氣相層析質譜儀計列2,830仟元，分3年編列：111年950仟元、112年940仟元、113年940仟元)；充實火災現場調查拍攝裝備50千元。	中央:0 本府:990 其他:0 合計:990	
十二、建築及設備(火災預防科)	(一)辦理狹窄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滅火器更新	滅火器設備：狹窄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滅火更新案，預計更新滅火器2,980具，共2,980仟元。	中央:0 本府:2,980 其他:0 合計:2,980	
十三、建築及設備(災害管理科)	(一)全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跨域協作五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強韌臺灣：全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跨域協作五年中程計畫(112-116年)，強化本市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能力，112年地方自籌14%編列49仟元，內政部補助86%編列299仟元整，總計348千元。	中央:299 本府:49 其他:0 合計:348	
十四、建築及設備(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購置8台無線電手提台	補足新進人員無線電手提台救災裝備8台，共304千元。	中央:0 本府:304 其他:0 合計:304	

基隆市衛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432,622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5,82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127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加強急性傳染病防治

- 1、腸病毒防治：加強教托育、補教機構腸病毒防治知能及落實腸病毒防治查核督導機制；加強醫療相關專業人員訓練，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加強社區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重症之認知。
- 2、登革熱防治：加強社區宣導及衛教，提升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及防護能力，降低感染風險；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查核、清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降低本土登革熱發生風險；加強境外移入登革熱個案之疫調、環境清消及衛教追蹤，避免次波疫情發生、加強醫師提高警覺及落實通報，及早治療、有效控制疫情，避免社區傳播。
-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加強社區宣導及衛教，提升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之認知及防護能力，降低感染風險；加強醫師提高警覺及落實通報及個案疫調、接觸者匡列、環境清消及衛教追蹤等，有效阻斷社區傳播鏈，避免社區疫情擴大。

(二) 加強慢性傳染病防治

- 1、愛滋病防治：加強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加強愛滋個案管理品質，加強愛滋易感族群篩檢及衛教，推動「以治療作為預防（Treatment as Prevention, TasP）」策略，加強防疫及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持續輔導醫療院所推動「感染者診斷即刻服藥政策」，提升愛滋感染者就醫率及服藥率，並延緩愛滋感染者發病及降低愛滋疫情傳播。
- 2、結核病防治：加強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如經濟弱勢族群、接觸者、慢性病民眾、原住民等）胸部 X 光篩檢；加強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持續推動結核全都治計畫；加強推動高傳染性個案接觸者之潛伏感染檢查，並針對潛伏感染檢查陽性者，提供潛伏感染治療服務；建立結核病與愛滋病共病防治之合作模式；主動發現社區結核病個案及潛伏感染者，並衛教加入治療及都治，按規服藥，提升完成治療比率，降低潛伏感染者發病及社區疫情傳播風險。

(三) 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市民健康

- 1、落實辦理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查核、汰換老舊冷運冷藏設備，確保疫苗保存品質與接種效益；辦理醫療院所、衛生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預防接種專業素養；積極提供幼兒常規疫苗、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等催注服務，提升接種率，降低疫病感染風險，保障市民健康。

(四) 強化醫事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 1、辦理醫療（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
- 2、強化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到院後急診室處置功能，提升急診及重症醫療品質，進而提供民眾完善的急診醫療服務品質。
- 3、加強專責醫院應變能力，因應疫情變化及時調整專責病床及專責加護病床收治救護能量。
- 4、依三高一難（高密度、高風險、高效益、難到達）原則設置 AED，持續輔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普及化，除達急救便利性外，也對 AED 設置場所加強查核，並辦理民眾 CPR 及 AED 訓練課程，與 AED 管理者課程，成為讓市民安心活動的場所。
- 5、配合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演習，進行緊急醫療（或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演練。

- 6、強化轄內護理機構或復健機構防災與工作人員應變能力，進行機構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 7、辦理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開歇業及異動管理。
 - 8、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
- (五) 推動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業務
- 1、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經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
 - 2、為早期發現長者身體功能衰退，及早介入預防延緩失能相關策略，運用世界衛生組織（WHO）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指引（ICOPE），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及社區據點，針對 65 歲以上或慢性病長者進行「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聽力、視力、憂鬱情形、用藥及生活目標」共八大面向之整合性評估，以了解長者是否有健康警訊並提供後續轉介服務。
- (六) 強化防癌宣導，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提升癌症照護品質
- 1、持續整合社區、醫療院所及職場等轄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方便性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民眾接受篩檢意願。對於異常個案落實轉介追蹤，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進而降低癌症死亡率。
 - 2、運用多元宣導及教育講座，提升市民對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意識達到降低疾病發生。
 - 3、每年至癌症醫療品質醫院進行行政訪查，藉以提升本市醫院相關癌症篩檢品質。
- (七) 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1、加強食品業者 GHP 及食品標示稽查、輔導。
 - 2、加強食品抽驗及處辦。
 - 3、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核與處辦。
 - 4、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查驗登記產品查核、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性檢驗食品業者查核。
 - 5、辦理衛生講習，加強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
 - 6、加強美豬、美牛產品快篩、抽驗及稽查。
 - 7、辦理食品中添加物、化學成分及微生物檢驗，監測市售食品衛生安全。
 - 8、擴增檢驗範圍，依公告方法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地方檢驗項目。
- (八)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 1、落實藥局藥商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
 - 3、加強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管理。
 - 4、持續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監控。
 - 5、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九) 強化對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提供各項轉介服務
- 1、持續加強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定期辦理網絡會議強化資源連結，以提升個案管理品質，適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協助個案早日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 2、為鼓勵藥癮個案接受醫療藥癮戒治，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提供藥癮者更完善之醫療照護及環境，規劃適宜本市藥癮者之戒治醫療服務計畫措施及目標，以及提升本市戒治醫院醫療處遇服務，協助申請戒癮治療補助減輕藥癮者治療費用負擔。
 - 3、落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毒品防制相關工作，強化與社會安全網之網絡間之資訊交流，完善共病共管服務。
- (十) 強化心理健康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及發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

- 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服務面向分為：心理健康組及個案管理組。
- 2、心理健康組：負責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並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
- 3、個案管理組：發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社區精神疾病個案/自殺企圖個案/社區精神疾病個案合併多元議題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個案管理）。
- 4、依「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要點」落實社區精神病人分級照護。
- 5、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讓醫療團隊能夠在早期介入社區精神病人協助就醫。
- 6、提供自殺企圖個案關懷及輔導服務，以減少再自殺之可能性。
- 7、透過社會安全網計畫與各網絡間資訊交流，編織建構對於精神與自殺個案綜觀性的專業評估及處置。
- 8、規畫心理師社區駐點及行動諮商服務。
- 9、定期辦理個案管理會議，以強化個案管理品質。
- 10、針對網絡及第一線人員辦理精神疾病相關知能教育訓練；對於本府社會處及警察、消防、志工人員辦理精神疾病知能宣導。

(十一) 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1、提升民眾透過各陳情管道之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儘速解決民眾問題。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急性傳染病防治	1 腸病毒重症死亡個案	1	統計數據	腸病毒重症死亡個案。	0 人
	2 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	1	統計數據	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數。	0 人
二 加強慢性傳染病防治	1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就醫率	1	統計數據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三個月內就醫人數÷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100%。	90%
	2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服藥率	1	統計數據	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三個月內服藥人數÷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100%。	90%
	3 愛滋易感族群篩檢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愛滋易感族群篩檢總人次÷本市 15-49 歲年中人口數×10%×100%。	65%
	4 結核都治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結核病個案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參與直接觀察計畫 (DOTS、DOPT) 比率。	95%
	5 都治關懷率	1	統計數據	結核病個案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直接觀察治療 (DOTS、DOPT) A 級關懷比率。	90%
	6 結核病治療成功率	1	統計數據	結核病個案 12 個月治療成功率。	78%
	7 結核病潛伏感染者加入潛伏感染治療比率	1	統計數據	潛伏感染陽性接觸者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潛伏結核感染檢查陽性接觸者人數×100%。	83%
三 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市民健康	1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比率	1	統計數據	設籍本市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人數÷設籍本市 3 歲以下幼童人數×100%。	95%
四 強化醫事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1 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或品質訪查	1	統計數據	醫療及護理機構完成督考訪查家數÷醫療及護理機構家數×100%。	100%
	2 辦理急重症緊急醫療品質訪查及督考	1	統計數據	完成訪查督考家數 (4 家)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家數 (4 家) ×100%。	100%
	3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設置 AED) 與管理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急救訓練 (CPR+AED) 至少 7 場，參加對象以設置 AED 場所為優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先。2. 輔導設置 AED 場所加入 AED 安心場所認證達 50%。(加入 AED 場所安心場所認證數÷已設置 AED 場所數×100%)	
	4 配合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演習，進行緊急醫療(或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防災演習，依權責配合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1 場
	5 強化轄內護理機構或復健機構防災與工作人員應變能力，進行機構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1	統計數據	轄內護理之家或復健機構，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演練及適時修訂其應變手冊。	100%
	6 加強專責醫院應變能力，因應疫情變化及時調整專責病床及專責加護病床收治救護能量	1	統計數據	督導本市 4 家急救責任醫院落實院內清空(緊急)應變計畫及對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S)操作之熟稔性。	100%
	7 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者費用核發作業。2. 提供排除就醫障礙宣導(9 家醫院)。	100%
五 推動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業務	1 醫事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人次(日)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供使用醫事專業服務或喘息服務人次(日)。	12000 人次(日)
	2 長期照顧收案服務時效	1	統計數據	自中心開案至評估計畫核定之作業日數總和÷總收案數。	5 日
	3 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ICOPE)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供參與評估人數。	1000 人
六 強化防癌宣導，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提升癌症照護品質	1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1	統計數據	陽性追蹤率÷4=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83%
七 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加強食品業者 GHP 及食品標示稽查、輔導	1	統計數據	稽查輔導家次。	2000 家次
	2 加強食品抽驗及處辦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700 件
	3 加強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核與處辦	1	統計數據	違規案件處理完成件數。	12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落實食品生產管理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	1	統計數據	持續辦理新增食品業者登錄及完成確認家數。	4500 家次	
	5	加強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衛生講習場次。	5 場次	
	6	加強美豬、美牛產品快篩、抽驗及稽查	1	統計數據	萊克多巴胺快篩、檢驗及稽查件數。	400 件	
	7	監測市售食品衛生安全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700 件	
	8	擴增檢驗範圍，落實執行地方檢驗項目	1	統計數據	可檢驗項目÷地方分工檢驗項目×100%。	95%	
八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	落實藥局藥商稽查工作，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500 家次
	2	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	1	統計數據	查核件數。	500 件	
	3	加強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管理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50 件	
	4	持續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監控	1	統計數據	稽查案件處理完成件數。	200 件	
	5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稽核及輔導家次。	100 家次	
九	強化對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提供各項轉介服務	1	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定期辦理網絡會議強化資源連結，以利適時轉介，提升服務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3 場。2. 辦理網絡會議 3 場次。3. 轉介相關單位服務數量 20 件。4. 針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達 85% (計算公式：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為 65% 以上者之人數/年度追蹤輔導總人數×100%)	100%
		2	已有藥物濫用情形者，提供相關講習，鼓勵接受戒癮治療，並協助申請補助，處理共病問題，降低就醫門檻	1	統計數據	1. 辦理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 12 場。2. 辦理藥癮者泌尿系統篩檢 80 案。3. 協助藥癮者申請共病醫療補助 5 件。	100%
十	強化心理健康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及發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	1	精神疾病患者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轄區精神疾患個案訪視次數÷轄區精神疾患個案。	4.15 次
		2	精神疾病患者個案出院後追蹤服務	1	統計數據	出院 2 週內完成訪視評估人數÷當年出院個案人數×100%。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精神復健機構病人安全暨服務品質提升	1	統計數據	對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年度督導考核及災害演練。	2 家
	4 辦理全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活動。	50 場
	5 推動加害人合併多元議題個案之服務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1. 派案心衛社工服務人數÷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100%。2. 本項服務對象為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擴大納入自殺合併精神疾病、自殺合併保護性案件、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	75%
十 一 效能	1 市政信箱及本局陳情信箱案件，3 個工作天內之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結案件數（3 個工作天）÷全年受理件數。	76%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衛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業務	1、持續監測局所辦公廳舍水、電與紙張耗用，如超出閾值則及時檢討改進。 2、落實各項節能措施，汰換老舊冷氣設備，以減少用電及避免因機件老舊、損壞之維修費用支出。 3、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 4、依據施政計畫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招標與採購作業。 5、配合二代健保施行，控管公付、自付相關業務。 6、依規辦理財物維修管理及盤點。 7、辦理本局有關水、電、郵資、電話及設備租金等經費支付。 8、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檔案管理相關作業。 9、加強辦公廳舍保全及環境衛生管理。 10、補助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人事、退休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160,606 其他:0 合計:160,606	
	(二)市立醫院	1、辦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政風業務、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2、辦理門診診療及醫療服務，擴充復健科服務場域及功能，結合長期照護模式，包括呼吸照護病房、護理之家、日間照護、居家護理、喘息服務、ABC級整合平台及失智共照中心等持續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推動，成為慢性照護醫院之典範。 3、增加服務據點：尋找長照服務（含日間照護、居家護理等）之社區服務據點合作，主動貼近民眾需求，增加營收。 4、加強公共衛生與預防保健業務： (1) 配合市政衛生政策，加強宣導社區民眾對預防保健重要性之認知，持續辦理本市免費社區闔家健康篩檢並鼓勵民眾參與、免費愛心健康檢查、成人健檢及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健康檢查、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檢、口腔癌篩檢、大腸癌篩檢、定量免	中央:0 本府:59,700 其他:0 合計:59,7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p> <p>(2)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辦理流感疫苗、H1N1 新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等接種服務，除於門診提供接種服務外，並派醫事及服務人員至安養機構、學校等單位實施到點流感疫苗接種服務。</p> <p>(3) 提供兒童免費到院及到點口腔塗氟保健服務及國小 1 到 2 年及窩溝充填服務。</p> <p>(4) 辦理各項醫療諮詢服務及健康講座；定期辦理社區醫療諮詢服務，加強民眾醫療保健常識，社區健康理念，提供適時之醫療諮詢協助；並辦理糖尿病衛教諮詢服務及健康講座，為民眾健康把關，使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在基隆地區更加完善。</p> <p>(5) 加強戒菸服務，開設戒菸班並申請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p> <p>5、配合市府 112 年補助老人裝置活動式假牙計畫辦理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及弱勢民眾申請補助審查作業，及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p> <p>6、推動社會支持及健康服務，辦理各項訓練，包括照服員訓練、基本創傷救命術 BLS (含 CPR 證照) 訓練等業務。</p> <p>7、持續提升資訊安全及資訊服務量能，結合委外廠商加強維護各項資訊設備，並與擴大場域進行結合，以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及效能。</p> <p>8、持續進行擴大醫療層面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住宿式長照機構計畫」、「復能多元服務計畫」及國民健康署「建構延緩失智之長者友善照護試辦計畫」等，以提升醫療服務量能及品質。</p>		
二、疾病管制	(一)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視需要召開「愛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透過跨局處運作機制推動愛滋	中央:2,535 本府:16,15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防治工作。 2、辦理社區、職場、校園「愛滋及性病防治」宣教及篩檢。 3、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地檢署緩起訴個案「非鴉片類成癮藥物戒治與愛滋」衛教宣導。 4、辦理醫療院所、學校、長期照顧機構、警消等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5、持續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含清潔針具計畫、美沙冬替代治療)。 6、持續擴大辦理高風險族群篩檢服務，並推廣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 計畫。 7、落實及加強個案管理及其伴侶衛教、篩檢及追蹤，提升個案定期就醫比率，並依個案狀況提供諮商、轉銜服務。 8、積極推動各項愛滋防治早期介入方案，提高民眾篩檢意願，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及降低發生率，以期有效預防社區疫情擴大。 9、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民眾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的認知。	其他:0 合計:18,694	
	(二)結核病防治	1、辦理社區高風險族群篩檢，提供「胸部 X 光篩檢」及社區熱點 X 光巡檢，主動發現社區潛在之結核病個案，阻斷社區傳播。 2、持續加強辦理高傳染性指標個案之接觸者檢查，以早期發現結核個案或潛伏結核感染者，並提供後續轉介服務。 3、落實推動結核全都治關懷服務，每週至少 5 日到宅(點)目視服藥及關懷服務，提升個案服藥順從性，治療成功率及降低發生率。 4、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結核病個案管理及推動接觸者潛伏性感染檢查及治療服務。 5、定期召開「結核病診療會議」，聘請專家，針對困難及有治療疑義個案，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 6、每月定期召開「都治關懷員檢討會」及「結核病個案管理檢討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7、辦理都治關懷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都治關懷品質。 8、針對衛生局所同仁及醫療專業人員、校護等，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9、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認知。		
	(三)登革熱防治	1、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透過跨局處運作機制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 2、每月於七區辦理病媒蚊指數調查，並針對孳生源較高風險區域加強巡視及監測，落實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有效阻斷本土登革熱疫情。 3、辦理轄區列管空屋、空地及菜園病媒蚊密度監測，依 CDC 都會區菜（果）園管理指引，藉由菜（果）園造冊列管及查報，依風險程度建立各級巡查機制，避免此類場域成為疫情爆發點。 4、辦理醫療院所醫事專業人員「登革熱診斷及判定」教育訓練，提升醫護專業對疾病徵狀之警覺性、通報及時性與診療正確性。 5、辦理跨局處第一線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病媒蚊監測、病媒防治知能。 6、辦理社區防疫志工招募與培訓，強化社區防疫動員機制與提升防疫志工知能。 7、辦理轄內醫療院所聯繫與輔導，加強登革熱通報與管理機制，以利第一線防疫人員落實辦理後續通報個案追蹤、疫調及環境清消，有效遏止社區疫情擴大。 8、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登革熱防治認知，並落實孳生源清除。		
	(四)腸病毒防治	1、持續輔導及加強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洗手設備查核，合格率達 100%。 2、加強及落實校園通報機制，並於發生流行疫情時依規定啟動停課機制。 3、輔導醫療機構加強及落實腸病毒通報、處置與衛教，並於個案通報後，及時完成疫調及相關防治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4、落實腸病毒重症個案疫調及衛教與追蹤關懷，並關懷至個案出院為止。 5、辦理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及處置」種籽人員教育訓練。 6、辦理幼兒照顧者、祖父母、外籍配偶等族群之「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 7、加強辦理幼童經常出入場所（遊樂場、親子餐廳、量販店等）之輔導查核。 8、運用多元管道及跨局處合作辦理「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病徵」宣導，提升民眾認知，有效預防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發生。		
	(五)肝炎防治	1、分眾辦理高危險群肝炎防治宣導，對象包括餐飲從業人員及 30 歲以下易感族群。 2、提升幼兒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B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3、輔導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落實辦理孕婦產前 B 型肝炎檢驗工作，並及時登錄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4、確實辦理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疫情處理，以及時阻斷疾病擴散。 5、轉介及衛教 HBeAg (+) 之孕產婦至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診療及定期追蹤。 6、轉介及衛教 HBeAg (+) 母親攜其滿 1 歲幼兒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血液篩檢，追蹤 B 型肝炎帶原情形，以提供後續診療服務，維護幼兒健康。 7、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高風險民眾肝炎防治之衛教。 8、加強未具 A 型肝炎抗體保護之民眾及高風險族群衛教，宣導自費接種 A 型肝炎疫苗。 9、加強追蹤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家人、同住者或性伴侶等接觸者，於最後一次接觸後 14 天內至衛生所接受 1 劑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接種。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1、持續進行社區疫情監視/風險評估，主動利用各種管道收集與掌握國內外疫情資訊，並依據境外移入風險、社區流行風險等進行本市風險評估及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應。</p> <p>2、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局處整合或動員，必要時召開會議或啟動地方應變指揮體系。</p> <p>3、監測及掌握疑似病例即時啟動疫調、個案就醫轉介、接觸者匡列隔離、環境清消等，有效阻絕社區傳播鏈，避免社區疫情傳播。</p> <p>4、必要時，輔導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應變醫院、隔離醫院辦理「生物防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演訓練。</p> <p>5、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防治知能，並實戰收治個案增加應變能力。</p> <p>6、辦理社區防疫志工教育訓練及動員演練。</p> <p>7、維持轄內指定隔離/應變/支援合作醫院之整備及量能，依本轄區域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擇定指定隔離醫院、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依各指定醫院之角色及功能，收治病患進行隔離及治療，以集中資源提升病患收治品質及效益。</p> <p>8、指派專人負責督導及查核醫療院所防疫物資（N95、全身式防護衣、外科用口罩等）儲備，確保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p> <p>9、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社區、職場、學校宣導，提升民眾自我防護能力，降低感染風險。</p> <p>10、依據中央政策，規劃及推動各類對象 COVID-19 疫苗接種。</p>		
	(七)預防接種	<p>1、持續辦理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服務，並依接種時程進行催注作業。</p> <p>2、每年 10 月依中央時程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並針對目標對象進行催注，提升各類對象接種涵蓋率。</p> <p>3、透過提供到所（衛生所、醫療院所）、社區及職場到點、入校及到宅等多元服務方式，提升接種意願與滿意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4、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各項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提升接種率。 5、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流感疫苗接種」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教育訓練。 6、輔導七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7、定期更新「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緊急聯絡人名冊，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狀況能依本市緊急應變流程，即時處理並通報，以確保疫苗效益。 8、定期查核及抽檢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疫苗之管理作業流程與品質。 9、定期辦理疫苗冷運冷藏相關設備及不斷電系統之維護、測試。		
	(八)感染管制	1、每年辦理非年度評鑑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院內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 2、輔導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依據查核標準設置專責人員，負責院內感染控制業務推動。 3、輔導醫療院所落實執行院內疑似群聚事件調查及防治工作，以有效阻斷傳染途徑。 4、依據「CRE 防治指引」內容，督導及協助醫院執行多重抗藥性防治工作。 5、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安養護機構、矯正機關、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染管制品質查核，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 6、辦理轄內醫院及機構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九)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1、依醫院匯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資訊系統之檢驗結果，定期勾稽外籍勞工入境後滿 6、18、30 個月健康檢查辦理情形，並辦理備查事宜，防範各類疫情發生。 2、對於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寄生蟲健康檢查不合格須離境之外籍勞工，函文雇主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服務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專勤隊辦理遣送出境。 3、對健康檢查不合格須離境外籍勞工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檔追蹤管理，離境外勞須回復旅客搭機證明；外勞健檢不合格但可複檢個案，則主動追查其複檢結果。</p> <p>4、外籍勞工罹患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漢生病或阿米巴性痢疾者，如申請在臺藥物治療，且配合衛生機關防疫措施者，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可在臺繼續工作。</p> <p>5、每年辦理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查核，並針對缺失輔導改善，提升健檢醫院品質。</p>		
三、健康管理	(一)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服務涵蓋率	<p>1、辦理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p> <p>2、定期辦理網絡會議強化資源連結。</p> <p>3、轉介相關單位服務數量。</p> <p>4、針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以電訪及家訪方式進行追蹤關懷輔導追輔。</p>	<p>中央:37,457</p> <p>本府:13,569</p> <p>其他:0</p> <p>合計:51,026</p>	
	(二)已有藥物濫用情形者，提供相關講習及戒治	<p>1、辦理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課程。</p> <p>2、持續辦理藥癮者泌尿系統篩檢，轉介就醫。</p> <p>3、協助藥癮者申請共病醫療補助。</p>		
	(三)精神疾病社區關懷服務	<p>1、轄區精神疾患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達 4.15 次以上（訪視次數/轄區關懷個案數），強化關懷訪視效益，掌握轄區精神病患需求、資源及服務現況。</p> <p>2、精神疾病患者個案出院後追蹤服務 2 週內完成第一次訪視率達 80%。</p> <p>3、定期召開公衛護理師、精神疾患及自殺防治個案關懷員之專家督導會議，以提升個案關懷品質。</p> <p>4、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關懷訪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個案關懷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有無需緊急送醫之技能及社區追蹤照護之相關知能。</p> <p>5、遴聘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為委員，且每年召開至少一次「精神諮議委員會會議」。</p> <p>6、每年至少查核精神復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次。</p> <p>7、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行銷活動，辦理精神病友去污名活動每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至少 1 場次。</p> <p>8、提供職能治療師協助社區精神病患職能訓練及復健。</p> <p>9、針對網絡及第一線人員辦理精神疾病相關知能教育訓練；對於本府社會處及警察、消防、志工人員辦理精神疾病知能宣導。</p> <p>10、辦理社區精神病患者職能治療課程及針對特殊個案提供個別職能治療訓練。</p> <p>11、每月結合轄區醫院針對出院之社區精神病患召開一場次個案討論會。</p>		
	(四)強化自殺防治	<p>1、辦理自殺防治跨局處聯繫網絡，強化各局處自殺防治業務之協調。</p> <p>2、辦理自殺督導會議，強化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公衛護理人員專業知能。</p> <p>3、針對網絡及第一線人員辦理珍愛生命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於本市校園、社區及職場辦理自殺守門人宣導。</p> <p>4、配合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世界心理健康日」主題，作為本市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議題，辦理一場大型活動。</p> <p>5、針對自殺防治全面性策略，推廣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1925 及心情溫度計使用。</p> <p>6、加強長者自殺防治作為，以長者憂鬱量表及心情溫度計併行進行篩檢，對高分長者收案關懷及轉介。</p> <p>7、自殺通報個案接受關懷訪視，以 BSRS 及心情溫度計評分及後續轉介處理，並完成自殺通報關懷達 100%。</p> <p>8、對情緒困擾民眾，鼓勵接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9、針對特定高致死方式運用各種管道，進行防堵措施。</p> <p>10、於本市各衛生所提供免費駐點心理諮詢服務，並針對行動不便或困難者提供到府住家心理諮商服務。</p>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個案管理/加害人合併	<p>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考核並進行實地訪查。</p> <p>2、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結果，作成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後續建議至少 12 場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多元議題 個案服務	3、加強社會安全網絡，針對家暴及性侵加害人合併精神疾患或自殺案，加強個案處遇，以避免暴力或性侵事件再發生。 4、對多重議題家庭，為免家庭弱勢成員受到風險危害，由心衛社工加強訪視並結合網絡資源共案服務。 5、對於加害人合併多元議題之個案，藉由心衛社工關懷服務，評估個案、家庭、社區間多重問題，並尋求網絡資源，引導與協助個案恢復正常生活，避免保護案件再被開案，其服務涵蓋率達85%以上。		
	(六)強化心理健康多元社區服務資源	1、對情緒困擾民眾，鼓勵接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2、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 3、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 4、規畫心理師社區駐點服務。		
四、醫政管理	(一)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	1、定期督導考核本轄內醫療(事)及護理機構業務。 2、辦理醫療(事)與護理機構及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和發照作業。 3、醫療機構、廣告及密醫之違規案件取締與查處。 4、審議醫療爭議事件調處。 5、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中央:9,291 本府:6,408 其他:0 合計:15,699	
	(二)辦理身心障礙醫療保健相關計畫	1、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鑑定表審核作業及居家鑑定事宜。 2、辦理各指定責任醫院之鑑定費用核發作業。		
	(三)急重症緊急醫療管理	1、推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提升本市救護人員之救護能力及市民緊急醫療救護的知能。 2、辦理本局所醫護同仁相關緊急醫療救護訓練課程1梯次。		
	(四)加強專責醫院應變能力	1、督導本市4家急救責任醫院落實院內清空(緊急)應變計畫。 2、加強本市4家急救責任醫院對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S)操作之熟稔性，以供及時緊急專責病床調度之需。		
	(五)AED設置及管理	1、辦理急救訓練(CPR+AED)至少7場，參加對象以設置AED場所為優先。 2、輔導設置AED場所加入AED安心場所認證達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六)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1、年度內與消防、民政等單位辦理防災演習，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處理。 2、針對各類災害防救業務，配合防汛演習、海洋油污演習及河川污染等多類演習，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七)護理機構消防安全	1、每年至少查核護理之家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至少1次。 2、9家護理之家不定期無預警式抽查至少2次。		
	(八)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辦理排除就醫障礙作業。 2、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者費用核發作業。 3、提供排除就醫障礙宣導活動。		
五、衛生企劃	(一)資訊管理	1、衛生局(所)全球資訊網內容維護運作之輔導與稽核。 2、衛生局(所)各項資訊系統功能不定期更新、維護管理及系統資料備份作業。 3、配合市政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應辦事項。 4、辦理年度本局(所)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機房環境設施之軟硬體汰換更新及正常運作維護等。	中央:7,583 本府:1,511 其他:70 合計:9,164	
	(二)研考業務	1、各項業務督導考核 (1)持續加強同仁公文處理能力及處理時效稽核。 (2)落實及縮短人民陳請案件處理時程。 (3)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本局(所)重點業務、中央補助計畫及採購作業等之進度管考追蹤。 2、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強化網站服務資訊，縮短服務流程。 (2)辦理本局(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知能。 (3)每季辦理本局(所)電話服務禮貌交叉測試。 (4)每年辦理本局(所)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 (5)受理局長信箱、本局陳情信箱、市政信箱及1999案件，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案件處理流程，分辦各業務單位，並追蹤列管處理時效。		
	(三)所屬機關管理	1、督導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督導所屬機關陳情案件之追蹤及管理。 (2) 辦理所屬衛生所網站稽核。 (3) 每月追蹤列管衛生所綜合業務績效進度及辦理年度考評作業。 (4) 每月追蹤列管所屬慢性病防治所及市立醫院績效衡量指標。		
	(四)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1、教育訓練 (1)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運用單位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2) 依業務需求整合辦理各類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2、志工管理 (1) 每年定期召開「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聯繫會」至少 2 場次。 (2) 持續更新「志工園地」網頁，提供相關志工管理、訓練及宣導資訊。 (3) 辦理本局(所)衛生保健志工意外保險及輔導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保險。 (4) 辦理本局(所)志工年終志工獎勵表揚及聯誼活動。 (5) 辦理本局(所)志工年度動態研習(文康)活動。 (6)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及榮譽卡申請作業。 (7) 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國」、「衛生福利部」、「基隆市政府」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勵推薦。		
	(五)推動無菸環境	1、推動菸害稽查工作 (1) 連結市政府產發處、警察局、消防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並與校外會、少年隊共同加強菸害防制聯合稽查。 (2) 定期召開「菸害防制稽查工作聯繫會議」，針對列管業者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菸害稽查工作進行溝通聯繫，並做檢討與改進。 (3) 針對本市列管業者執行菸害稽查率達100%。 (4) 辦理菸害稽查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2、推動無菸環境 (1) 推動營造無菸支持性環境 7 處。 (2)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訪查宣導」繼續教育。 (3) 透過各種通路，宣導菸品、二/三手菸及電子煙等危害，營造無菸環境之氛圍。 (4) 持續推動家庭、社區、職場及校園等各場域之菸害防制宣導。		
	(六)戒菸服務	1、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二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 2、輔導醫事人員完成合約並執行戒菸服務。 3、連結社區藥局提供戒菸衛教諮詢服務等項目。 4、結合本市醫療院所或機關單位辦理戒菸班，並對戒菸者進行 CO 值測試追蹤，以及提供戒菸相關資訊與關懷輔導。 5、透過各種通路，宣導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及藥局/衛生所戒菸諮詢衛教等相關資訊。		
六、衛生保健	(一)0 至 3 歲嬰幼兒健康照護	1、辦理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個案轉介達 100%。 2、嬰幼兒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1) 辦理先天性缺陷兒和早產兒健康照護指導。 (2) 出生未滿 37 週，出生體重 400 g 以上(含 400 公克)至 1499g 之極低體重兒，提供兒童篩檢、健康照護指導及個案建卡管理。 3、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完成率達 90%及篩檢異常追蹤轉介達 100%。 4、持續辦理嬰幼兒發展篩檢。 5、維持嬰幼兒篩檢服務品質	中央:73,934 本府:20,834 其他:0 合計:94,76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 維持本市嬰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流程(篩檢、通報轉介、評估鑑定和療育)。 (2) 每6個月定期召開衛生所、醫療院所、通報轉介中心聯繫討論會。 (3)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 (4) 辦理大眾媒體宣導，搭配大型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兒童發展篩檢認知。		
	(二)學齡前兒童保健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 辦理兒童健康篩檢工作人員及志工繼續教育，提升正確認知與技能計1場次。 (2) 辦理幼兒園「學齡前兒童複合式健康篩檢」，包括一般身體理學、視力、聽力、發展篩檢等，篩檢率達85%。 (3) 辦理幼兒園「學齡前兒童複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達85%。 2、持續推動各項健康教學活動，辦理兒童口腔、視力、聽力、兒童發展、居家安全等工作人員、志工繼續教育計1場次 (1) 事故傷害與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等，納入幼(托)園所教學單元，達100%。 3、辦理幼兒園所及社區學齡前兒童近視防治、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等衛教宣導活動。		
	(三)優生保健	1、持續辦理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特殊群體優生保健補助等。 2、孕產婦個案管理 (1) 精神、智障及未成年育齡孕產婦個案管理率達95%。 (2) 大陸暨外籍配偶孕產婦個案管理率達95%。 3、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衛教指導達100%。		
	(四)母乳哺育	1、強化社區母乳支持網絡，連結醫療院所與社區連續性諮詢系統，提供孕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婦母乳哺育諮詢及轉介服務。</p> <p>2、持續推動轄內母乳支持團體及母乳諮詢專線，提供孕產婦社區支持系統。</p> <p>3、輔導及稽查轄區哺集乳室之建置與維護，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競賽，營造母嬰親善環境。</p> <p>4、輔導醫療院所提供母嬰親善環境。</p> <p>5、辦理衛生局（所）之母乳志工在職教育訓練，提升照護服務品質。</p> <p>6、定期利用多媒體提供衛教訊息（例如網路資料、大眾媒體、市刊等），宣導母乳哺育。</p>		
	(五)多元化婦女照護	<p>1、持續辦理產前遺傳性診斷檢查、特殊群體優生保健補助及外籍大陸配偶醫療補助等。</p> <p>2、持續辦理特殊群體（未成年、精神疾患、智障和外籍配偶）婦女健康照護及管理</p> <p>（1）精神、智障及未成年育齡個案建卡管理率達95%。</p> <p>（2）提供未婚懷孕少女福利措施、處遇服務網絡諮詢服務。</p> <p>（3）大陸暨外籍配偶個案生育保健管理率達95%。</p> <p>（4）提供「新住民及外籍配偶」符合新住民配偶輔導之產前檢查補助。</p> <p>（5）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辦法」精神、智障、低收入或其他有礙優生個案之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男性及女性結紮）等項目補助。</p> <p>3、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新入境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關懷服務、志工關懷訪視及辦理外籍配偶健康講座或宣導活動等。</p> <p>4、持續辦理新住民配偶保健通譯員招募，強化新住民通譯員服務品質，增加新住民配偶社區服務機會。</p>		
	(六)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	<p>結合教育處（健康促進學校）共同輔導「菸檳防制」、「性教育」、「正確用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等六大健康議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七)職場健康管理	1、輔導設置健康職場，推動健康安全職場環境。 2、輔導職場建立健康管理機制，提昇健康檢查服務品質，並針對須複檢員工進行追蹤或轉介。 3、輔導職場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或展期職場健康促進認證。		
	(八)長者健康促進	1、跨局處訂立高齡友善公共政策，打造高齡友善城市 (1) 依世界衛生組織八大面向(健康、無礙、敬老、連通、親老、暢行、安居、不老)及在地長者需求訂定本市指標，跨局處整合相關資源，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本市共有 52 項在地及國際指標及 28 項行動方案計畫。 (2) 訂定「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跨局處委員會議，並透過任務分組組織企劃組、健康社福組、友善環境組及行政區組等 4 組，各組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2、基層紮根高齡友善，使社區更高齡友善，108 年起於七個行政區成立高齡友善社區推動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 3、與醫療院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針對健康或亞健康長者，提供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等五項課程，預定辦理 105 場次。 4、持續運作「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建置在地社區營養服務與資源網路 (1) 提供個別營養諮詢服務。 (2) 輔導餐飲業者與共餐單位提供符合「長者營養需求」、「我的餐盤」之餐點，增加民眾對健康餐點的選擇。 (3) 辦理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課程，教導社區民眾健康飲食觀念，進而建立正確的飲食習慣，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到延緩失能的效果。</p> <p>(4) 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含志工等)培訓課程，建立社區營養照護人員資源服務系統。</p> <p>(5) 行銷及推廣營養知識。</p> <p>5、於七區結合公園或空地體健設施推動本市「動動健康班」14班，規律的休閒運動可以使老年人擁有健康的身體，增加身體的柔軟度、肌力、耐力、協調作用，減少心臟血管疾病、骨質疏鬆症、糖尿病等疾病的發生，並可維持良好的人際互動社交以及自信心，增進家人彼此的交流。</p> <p>6、失智症預防及友善識能傳播</p> <p>(1) 鼓勵本市正職公務人員接受1小時實體或線上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增進基層公職人員對失智友善及失智症有正確認識及識能。</p> <p>(2) 持續培訓及新增益智友善天使與友善組織，以營造本市失智者及其家庭支持性環境。</p> <p>(3) 發展失智友善與正確識能之教具或素材，以提昇失智症的認知率及社會友善態度。</p> <p>(4)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智訓練，以身動、腦動及人際互動之三動模式達到大腦保健的功效。</p>		
	(九)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	<p>1、加強邀請設籍本市年滿30歲以上，從未參加闔家歡篩檢之市民及尚未做癌症篩檢個案。</p> <p>2、持續辦理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預估辦理到點20-25場次及民眾到院，預估可服務8,000-10,000人。</p> <p>3、持續輔導醫療院所辦理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服務，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立即召開篩檢檢討會議，針對篩檢活動實務操作進行討論，維持篩檢服務品質。</p> <p>4、持續進行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滿意度調查，針對缺點進行改善，提昇民眾滿意度。</p> <p>5、持續推動市民健康照護系統功能維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及新增。		
	(十)癌症防治	<p>1、口腔癌防治</p> <p>(1) 持續輔導本市醫療院所，並保持與醫療院所友好關係，鼓勵其持續配合篩檢，提升本市篩檢量。</p> <p>(2) 結合職場於特定節日或企業辦理大型活動時，設站提供職場員工口腔癌篩檢服務或防治宣導，以促進勞工健康。</p> <p>(3) 透過跨局處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於社區、校園及職場進行癌症篩檢與宣導，並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營造無檳環境。</p> <p>(4) 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及辦理癌篩衛生教育座談會，加強聯繫以提高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達75%。</p> <p>2、大腸直腸癌防治</p> <p>(1) 以社區闔家歡篩檢為平台，結合預防保健服務，針對50-74歲符合篩檢資格民眾提供大腸癌篩檢。</p> <p>(2) 積極輔導並聯繫醫療院所辦理大腸直腸癌篩檢。</p> <p>(3) 擴大媒體宣導及搭配大型年度活動，加強民眾對癌症認知。</p> <p>(4) 利用多元行銷管道，結合社區及職場辦理「大腸直腸癌篩檢及宣導」，提升民眾認知，積極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p> <p>(5) 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異常個案，加強聯繫以提高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達70%。</p> <p>3、乳癌防治</p> <p>(1) 以社區闔家歡篩檢為平台，結合預防保健服務，針對45-69歲婦女符合篩檢條件者推動乳癌篩檢服務。</p> <p>(2) 與本市具有「乳房攝影認證」醫院共同推動乳癌篩檢服務，並針對首篩個案與兩年未做個案加強邀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3) 結合具有「乳房攝影認證」乳攝車，提供社區到點巡迴，以增加篩檢便利性與可近性。</p> <p>(4) 辦理乳癌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轉介。</p> <p>(5) 利用地段訪視、電話通知異常個案，以加強聯繫，使乳房攝影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達 80%。</p> <p>(6) 辦理大眾媒體宣導及搭配大型年度活動，加強民眾對乳癌防治之認知。</p> <p>4、子宮頸癌防治</p> <p>(1) 針對 30 歲以上 3 年未做抹片之婦女推動子宮頸癌篩檢。</p> <p>(2) 進入本市國中校園，針對國一女生推動 HPV 疫苗校園接種計畫，進行癌症篩檢與防治及性教育衛教宣導。</p> <p>(3) 辦理子宮頸癌篩檢陽性異常個案追蹤轉介。</p> <p>(4) 加強大眾媒體宣導及搭配大型宣導活動，推廣子宮頸癌防治的觀念正確性及宣導訊息，鼓勵定期參加篩檢。</p> <p>5、肝癌防治：</p> <p>(1) 以社區闔家歡篩檢為平台，針對設籍本市且年滿 30 歲以上民眾提供肝功能及肝癌指標篩檢。</p> <p>(2) 為達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 B、C 型肝炎篩檢一條龍服務。</p> <p>(3) 辦理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追蹤轉介。</p> <p>(4)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肝炎篩檢與防治之重要性，加強民眾健康識能。</p> <p>6、針對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十一)慢性 病 防治	<p>1、結合社區闔家歡篩檢共同辦理本市民眾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疑似高血糖、慢性腎臟病、代謝症候群，並定期追蹤篩檢異常個案。</p> <p>2、辦理慢性病轉介業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持續推動糖尿病支持團體，促進糖尿病人改善自我健康行為，控制好血糖、血壓及血脂，以降低並延緩併發症的發生，有效提升生活品質。 4、強化社區血壓站功能，運用社區志工提供血壓及腰圍測量服務，並加入健康議題、簡單衛教宣導，使血壓站能多元化推動。 5、辦理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 6、召開推動委員會及推動小組會議，並邀請本市醫療院所參與。 7、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本市醫事人員照護知能。 8、運用不同媒體傳達慢性病防治衛教知識，以加強提高本市市民對慢性病的認知。		
	(十二)長期照顧多元化資源整合服務	1、每年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會議。 2、整合社政及衛政行政作業，建置長期照顧單一服務窗口，建立諮詢、轉銜後的追蹤程序，提供多元化服務。 3、長照服務需求申請案，中心開案至評估計畫核定於5日內完成。 4、長照服務使用者個案管理計3,500案，協助長照需求評估、提供適切服務計畫。 5、強化長照專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照管人員、個管人員、醫事人員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訓練」10場次。 6、推動長照給付支付制度： (1) 提供失能者醫事專業照護服務，以提升照護技巧及品質。 (2) 提供長期照顧失能者家屬喘息服務。 7、辦理社區失智照護：提供失智者社區式個案管理及認知促進服務。 8、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出院前即於醫院完成長照需求評估，加快返家後長照服務之使用。 9、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布建及管理：落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角色與功能，讓長照服務需求者獲得最適宜的長照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0、為保障本籍看護工就業權利，持續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計2,000案。		
七、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配合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辦理各類食品檢驗，加強管理市售食品衛生安全。	中央:2,125 本府:2,209 其他:21 合計:4,355	
	(二)聯合分工重金屬檢驗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之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辦理包(盛)裝飲用水、蛋類及菇蕈類中重金屬專責檢驗。		
	(三)營業衛生檢驗	辦理本市游泳池等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檢驗。		
	(四)性傳染病檢驗	配合疾病管制業務，辦理本市高危險族群及監獄、看守所收容人之梅毒血清檢驗及愛滋抗體篩檢。		
	(五)提昇檢驗品質	1、賡續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資格，使實驗室運作符合國際規範 ISO/IEC 17025之要求，強化檢驗品質管理。 2、參加國內外公正機構舉辦之能力試驗，精進檢驗技術能力，確保檢驗結果公信力。		
八、食品藥物管理	(一)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提升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知能及落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政策及確認作業，如查獲未依法辦理登錄者，予限期改善。 2、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並加強食品業者稽查輔導，針對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予限期改善，並複查其改善情形。 3、加強市售食品抽驗管理，訂定本市抽驗計畫，並配合中央專案計畫及後市場食品監測計畫抽驗，經檢出不符規定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4、加強監控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經查獲違規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5、依中央公布之業別、規模，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確認及加強關鍵業別實施強制檢驗、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置實驗室及追溯追蹤電子資料上傳等之查核管理。 6、配合美牛、美豬開放政策，加強輔導與稽查散裝食品、含豬肉原料之包裝	中央:322 本府:1,983 其他:0 合計:2,30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食品及直接供飲食場所，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相關資訊；持續辦理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及抽驗。		
	(二)加強藥政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藥商普查，並不定期查核藥局及西藥販賣藥商之藥師（生）執業、藥品調劑、販售情形，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2、加強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經查獲違規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3、配合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市售藥物及化粧品抽驗，並依分配之抽驗品項、數量完成各項抽驗作業；受理民眾送驗中藥或食品是否含西藥成分，經檢出未符規定者，依法辦理後續查處。 4、持續執行市售、電台、電視、平面、網路等新興銷售平台之藥物、化粧品標示及廣告監控工作，並由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民眾宣導活動，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 5、針對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事、藥事機構加強稽核及輔導，並抽查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以避免有非法使用管制藥品之情形。 6、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及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專案，針對無照藥商、標示與許可證不符及涉醫療效能宣稱之醫療器材產品，加強稽查與處辦。 		
九、衛生所業務	(一)衛生所業務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嬰幼兒預防接種、醫療保健門診及優生保健等各項衛生保健服務。 2、配合衛生局社區闖家歡健康篩檢服務，深入社區為市民提供各項健康檢查，並針對篩檢異常者進行追蹤，確保市民健康福祉。 3、推行各項公共衛生業務、衛教宣導及個案管理。 4、成立復能巷弄長照站及長照C級服務據點，提供長者預防或延緩失能之長照服務，並依各區長照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在地性之服務。 	中央:0 本府:4,528 其他:0 合計:4,528	
十、慢性病防治所業務	(一)慢性病防治所業務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一般民眾之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結核病等及其他胸腔肺部疾病等之慢性病治療門診。 	中央:0 本府:176 其他: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2、配合本市衛生所社區闔家歡健康篩檢，接受胸部 X 光巡檢及三高異常之個案轉介。 3、辦理結核病個案接觸者免費 X 光檢查。 4、辦理特殊族群(低收入戶、遊民)之胸部 X 光巡檢異常之轉介結核病治療。 5、配合菸害防制業務，辦理戒菸門診及戒菸衛教。 6、辦理一般體格檢查、餐飲及美容美髮等從業人員身體健康檢查服務。 7、協助監理站辦理 75 歲以上高齡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體檢服務。 8、辦理成人健檢預防保健服務。 9、提供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10、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 11、提供 COVID-19 居家照護遠距看診服務。 12、全力配合市府及衛生局推動之醫療及公衛服務。	合計:176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築及設備管理	1、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增量擴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辦公空間相關工程、辦公家具、網路電源線路施工及桌上型電腦組 12 組等。 2、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食品業務所需之辦公及筆記型電腦、雷射彩色多功能印表機及影像投射機等購置及汰換。 3、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4、112 年前瞻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食品檢驗所需分光光譜儀、刀片型粉碎均質機。 5、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及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相關業務所需電腦相關設備。 6、112 年傳染病防治計畫-急性傳染病防治計畫:汰換本局自動發電機 1 台、仁愛區衛生所疫苗冷藏櫃 1 台。 7、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8、本局各項行政事務之辦公設備汰換(如辦公桌椅、辦公事務機台等)。	中央:9,199 本府:2,402 其他:0 合計:11,60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9、為有效提升工作人員作業效能及提升文件相容性與品質，汰換老舊個人電腦 16 台及老舊微軟文書製作軟體汰換 16 套等。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864,165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215,601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5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推動本市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1、落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進度列管執行及生活周遭環保、綠美化、景觀、生態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二) 推動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計畫
 - 1、鼓勵各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等單位推動環境教育，對於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等，以深化環境教育之內涵。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污染源減量
 - 1、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物及移動污染源進行管理、輔導和稽查等管制措施及室內空氣品質調查與列管查核，以源頭減量之精神，以期達到本市空氣品質標準及維護改善。
- (四) 噪音污染改善
 - 1、執行改裝車輛噪音環、警、監聯合攔查攔檢作業；辦理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機動性於轄區內民眾常陳情機動車輛噪音熱點或住宅區等較寧靜路段進行噪音車輛稽查。
- (五)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 1、加強本市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輔導改善工作，期使業者落實法令規定，提昇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有效掌握本市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流向。
- (六) 基隆市水環境(含飲用水)污染防治暨水污費徵收查核管理計畫
 - 1、執行本市淨水場水源水質查核，並會同自來水公司進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檢測，以維護民眾用水品質。
 - 2、執行本市公私場所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查核及檢驗，並辦理夏令衛生飲用水抽驗，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 3、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社區查核、採樣工作，並加強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穩定操作，以有效掌控本市水污染排放量，結合 ECO-LIFE 環保森林組織樹精神，推動水環境巡守義工訓練及巡守工作，培育巡守隊種子教育。
 - 4、辦理各類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審查，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功能評鑑，以改善事業、社區廢、污水操作。
- (七) 基隆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 1、辦理海洋污染演練及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應變處理清污能力。
 - 2、執行港口稽查管制，污染稽查內容為港區內可能排放廢污水到海洋之各類污染源稽查作業、推動綠色港口措施輔導及查核。
 - 3、執行本市港區水質檢測，掌握港區水域品質變化。
 - 4、推動特定對象(一般民眾、海洋巡守隊、漁工等)相關海洋環境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參與並重視海洋議題。
 - 5、持續推動船舶加入環保艦隊，海上漁撈作業時，能將產生之廢棄物攜回清理，避免任意拋棄、造成海底(漂)垃圾影響環境。
- (八) 基隆市土壤污染調查及防治暨地下儲槽查核、分析、申報、系統管理計畫
 - 1、基隆市土壤污染調查及防治計畫：針對公告或要求限期改善之列管污染場址，輔導場址個別針對污染改善作為提出強化指標，以提升污染改善效率；評估具污染

之虞場所進場執行調查作業，掌握高污染潛勢事業；掌握地下水水質品質概況；維持宣導素材使用功能。

- 2、執行地下儲槽查核、分析、申報、系統管理計畫：彙整地下儲槽業者定期網路申報資料，依據申報資料進行分級管理，篩選進場執行追蹤，釐清污染情況；透過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跨縣市交流活動提升業務推動效能。

(九)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推動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推動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自動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 3、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作業環境監測及改善。
- 4、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勞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
- 6、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 有效管理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

- 1、針對焚化廠操作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使垃圾妥善處理，並進行監督管理。

(十一) 有效監督 B00 最終處置場操作營運

- 1、針對 B00 最終處置場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作業情形進行有效監督。

(十二) 辦理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及設備更新

- 1、配合市府「架空纜線清理計畫」處理廢電纜線、購置清潔隊員工作服及雨衣、雨鞋計畫、112 年度道路除草委外工作計畫、垃圾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設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本市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1 推動申請補助件數	3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3 件
二 推動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計畫	1 推動申請補助件數	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1 件
三 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污染源減量	1 整體空氣品質監測值	1	統計數據	以環保署設置之基隆空氣品質自動測站（基隆測站）所監測空氣污染物濃度換算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值之空氣品質良好日數（AQI≤50）達 200 日以上為目標。	100%
	2 固定污染源排放掌握及改善減量	1	統計數據	輔導餐飲業者至少 30 家加裝油煙防制設備，減少粒狀物染物約 0.5 公噸。	100%
	3 逸散污染源改善	1	統計數據	1. 全市營建工地逸散稽查管制，污染物減量目標：（1）總懸浮微粒（TSP）：全年削減率達 60% 以上。（2）懸浮微粒（PM10）：全年削減率達 60% 以上。（3）細懸浮微粒（PM2.5）：全年削減率達 60% 以上。 2. 推廣全市紙錢集中焚燒活動（焚化爐）收運量共 100 公噸。	100%
	4 移動污染源改善	1	統計數據	移動源管制污染減量，污染減量目標：（1）懸浮微粒（PM10）：5 公噸。（2）細懸浮微粒（PM2.5）：5 公噸。（3）氮氧化物（NOx）：70 公噸。（4）一氧化碳（CO）：36 公噸。（5）總碳氫化合物（THC）：21.5 公噸。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室內空品調查與列管作業	1	統計數據	1. 基隆市列管之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現場查核 22 家次。2. 室內空氣品質調查現場巡檢訪查作業 40 家、200 點次。3. 執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方法檢測作業 5 點次。4.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達 5 家次。	100%
四 噪音污染改善	1 噪音污染改善	1	統計數據	1. 使用中車輛攔檢≥60 輛。2.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30 場次。3. 於本市指定地點檢驗≥120 輛。	100%
五 事業廢棄物流向暨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1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輔導改善工作(含營建工地、醫療機構)	1	統計數據	列管事業現場查核作業。	300 家次
	2 轄內業者廢棄物產源之深度輔導查核作業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5 家次
	3 針對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衍生廢棄物或產品進行流向追蹤及訪查	1	統計數據	訪查家次。	5 家次
	4 有害事業(含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追蹤查核	1	統計數據	查核車次。	10 車次
六 基隆市水環境(含飲用水)污染防治暨水污費徵收查核管理計畫	1 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查核	1	統計數據	1. 聯合污水廠放流水查核。2. 聯合污水廠周界逕流廢水查核。3. 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查核、採樣。4.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查核、採樣。	30 件次
	2 飲用水安全管理	1	統計數據	1. 轄內淨水場內原水水質及出水水質採樣。2. 執行本市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水質採樣。3. 針對轄區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所等, 辦理加強夏令衛生飲用水抽驗。	196 家次
	3 稽查管制及採樣作業	1	統計數據	1. 本市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查核作業。2. 執行	60 家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事業單位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3. 水污染列管事業或有造成水污染疑慮行為巡查。	
	4 水污染防治費管理	1	統計數據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現場查核作業。	5 家次
	5 基隆河水質數據分析	1	統計數據	分析本市基隆河測站水質狀況及針對水質惡化測站分析其異常原因與改善建議。	10 次
七 基隆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 海洋污染演練及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1. 專業訓練。2. 緊急應變演練。3. 縣市觀摩。4. 設備盤點養護。	5 場次
	2 污染稽查管制	1	統計數據	1. 港口稽查管制稽查作業。2. 污染源稽查。	30 次
	3 海域水質檢測	1	統計數據	每季海域水質檢測。	16 點次
	4 推動特定對象相關海洋環境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1. 海洋環境教育。2. 大型宣導活動。	6 場次
	5 推動轄內船舶加入環保艦隊	1	統計數據	環保艦隊招募、籌組、聯繫會議。	1 場次
八 基隆市土壤污染調查及防治暨地下儲槽查核、分析、申報、系統管理計畫	1 執行轄區內具污染潛勢區域土壤污染調查	1	統計數據	現勘及採樣調查。	3 點次
	2 列管污染場址每季進度報告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次
	3 召開土污法法規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4 轄內地下水分析	1	統計數據	篩選轄內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執行。	7 口次
	5 繪本 APP 上架	1	統計數據	小水滴哭什麼 APP。	12 個月
九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10 人次
	2 員工健康檢查、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等事宜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594 人次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規劃、執行、改善、檢討等相關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辦理醫師臨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 場次
十 有效管理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	1 廢棄物進廠管理	1	統計數據	廢棄物進廠檢查達成率 (目視檢查：一般廢棄物達 10%、一般事業廢棄物達 20%；落地檢查：一般廢棄物達 2%、一般事業廢棄物達 8%)	100%
	2 妥善處理本廠空氣污染物	1	統計數據	廢氣污染物排放之規定：氯化氫 < 22.7ppm、硫氧化物 < 27.3ppm、氮氧化物 < 95.5ppm、一氧化碳 < 58.18ppm、戴奧辛 < 0.1 ng-TEQ÷Nm3、鉛 < 0.2mg÷Nm3、鎘 < 0.02mg÷Nm3、汞 < 0.05mg÷Nm3	100%
	3 妥善處理本廠焚化底渣	1	統計數據	1. 灼熱減量 < 5% 2. 底渣妥善處理率達 100% = (年度歷次底渣檢測符合法規值濃度次數 ÷ 年度應檢測次數) × 100%	100%
	4 妥善處理本廠焚化飛灰穩定化物	1	統計數據	灰渣妥善處理率達 100% = (年度歷次飛灰穩定化物檢測符合法規值濃度次數 ÷ 年度應檢測次數) × 100%	100%
	5 緊急措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7 次
	6 失能傷害發生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失能傷害發生率為 0。	100%
十一 有效監督 B00 最終處置場操作營運	1 廢棄物進場管理	1	統計數據	進場檢查達成率 100% 1. 抽查飛灰穩定化物包裝標示規定 (檢查頻率每周至少 1 車次, 共計 80 車次), 如進場車次未達抽查次數, 則以進場次數計算。2. 針對本市產出之底渣進場執行目視及落地檢查 (目視抽查頻率每周至少 2 車次, 共計 160 車次, 落地抽查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頻率每周至少1車次，共計80車次），如進場車次未達抽查次數，則以進場次數計算。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執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每周至少1車，共計80車次，目視及落地不能同車），如進場車次未達抽查次數，則以進場次數計算。		
	2 進場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1	統計數據	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0%= 廢棄物進場量÷（衛生掩埋量+底渣再利用量）×100%	100%	
	3 最終處置及再利用查核	1	統計數據	最終處置及再利用查核查核率 100%=（年度查核合格次數÷年度應查核次數）×100%	100%	
	4 再利用產品妥善率	1	統計數據	再利用產品妥善率達 100%=（年度 TCLP 檢測符合法規值次數÷年度應檢測次數）×100%	100%	
	5 妥善處理本場放流水	1	統計數據	檢測放流水次數。	12 次	
十二	辦理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及設備更新	1 垃圾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1	統計數據	符合車輛汰舊換新標準之汰換數量。	8 輛
		2 配合市府「架空纜線清理計畫」處理廢電纜線	1	統計數據	廢電纜線清除處理。	25 噸
		3 基隆市道路除草委外工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道路除草面積。	2000000 平方公尺
		4 購置清潔隊員工作服及雨衣、雨鞋計畫	1	統計數據	購置套數。	550 套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調查評估 教育宣導	(一)基隆市環境清潔維護改善計畫	1、公廁管理查核相關工作。 2、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政策及環境考核等相關工作。 3、辦理環境衛生污染防治宣導。 4、協助國家清潔月活動計畫。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二、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	(一)執行機動車輛噪音相關作業	1、跨局處與環、警、監聯合夜間稽查，現場攔檢疑似噪音車輛作原地噪音檢測。 2、受理民眾及警政機關噪音車通報案件，通知被檢舉車輛於期限內至本市指定地點接受原地噪音檢驗。 3、選用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機動性於轄區內民眾常陳情機動車輛噪音熱點或住宅區等較寧靜路段進行噪音車輛稽查。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三、廢棄物管理	(一)112年度基隆市加強廢棄物分類貯存清除處理及流向管理計畫	1、列管事業（不含解除列管）現場查核作業。 2、執行列管事業網路申報資料之現場查核，促使業者符合相關法令。 3、審查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許可申請案件。 4、執行解除列管事業（含工廠、營建工地、醫療機構等）現場查核確認作業。 5、有害事業（含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追蹤查核，包含運送聯單查核與載運車輛跟蹤查核，至少應達 10 車次。 6、針對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衍生廢棄物流向追蹤及訪查，至少應達 5 場次（含）以上。 7、完成轄內 5 家業者廢棄物產源之深度輔導查核作業。 8、辦理 1 場次事業廢棄物法規宣導說明會。	中央:0 本府:4,300 其他:0 合計:4,300	
四、水質土壤防治業務	(一)112年度水污染、海洋、飲用水污染管制計畫	1、轄內 4 座淨水場原水水質採樣，每季至少 1 次。 2、轄內 2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 7 處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每月進行巡察。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3、執行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工作，於直接供水管網每月採樣至少 30 件。 4、執行本市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月稽查至少 15 處、其中水質採樣至少 10 處。 5、自來水事業淨水場之清水出水端水質檢測，每季至少 1 次。 6、每年針對本市轄區淨水場淨水處理藥劑進行查核（含配合環保署環檢所採樣送驗 1 次）。 7、本市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社區、事業進行許可查核、水質採樣作業。 8、水污染陳情案件之查核取締工作。		
	(二)112 年度 基隆市水 污染源稽 查與水污 費徵收查 核計畫	1、各類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文件、廢（污）水管理計畫等審查、查核作業。 2、辦理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3、辦理水污染定期檢測申報審查及管理作業。 4、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催補繳及現場查核管理作業。 5、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穩定操作。 6、辦理本市已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現場查核至少 5 次。 7、執行至少 1 處水質水量監測設施之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	中央:901 本府:653 其他:0 合計:1,554	
	(三)基隆市 11 2 年海洋 環境整體 管理及維 護計畫	1、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專業訓練、觀摩活動各 1 場次，盤點養護上半年各 1 場次。 2、執行港口稽查管制作業 150 次，污染源稽查 2 家次。 3、執行本市海域水質檢測 16 處次。 4、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5 場次，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宣導活動 1 場次。 5、持續推動轄內船舶加入環保艦隊工作。	中央:4,231 本府:1,410 其他:0 合計:5,64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四)土壤污染調查及防治工作計畫	<p>1、轄內倘有陳情案或公告事業具污染之虞，可評估進場調查，採樣分析項目包括重金屬、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以營運及製程所需為原則，以 3 點次為上限。</p> <p>2、針對轄內列管污染改善場址，每季協助召開污染改善工作進度報告會議（計 4 次）。辦理 1 場次經驗分享交流會議，輔導場址個別針對污染改善作為提出強化指標，以利提升場址污染改善效率。</p> <p>3、篩選轄內地下水監測井辦理採樣分析，以 7 口次為上限，分析項目包含一般項目（pH、水溫、導電度、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氯鹽、氟鹽、氨氮、硝酸鹽氮、硫酸鹽、總有機碳及亞硝酸鹽氮）、VOCs、重金屬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依實際需求規劃分析項目。</p> <p>4、協助 111 年製作之小水滴哭什麼繪本 AR（IOS 系統）APP 上架事宜，維持上架期間至少 12 個月。針對轄內列管污染改善場址，每季召開污染改善工作進度報告會議（計 4 次），俾利監督管理執行進度及改善期限。</p>	中央:0 本府:910 其他:0 合計:910	
	(五)地下儲槽查核、分析、申報、系統管理計畫	<p>1、針對環保署移交之地下儲槽系統查核作業分級為 B1~B2 者，依規定辦理定期追蹤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執行 2 站次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若檢測結果 FID/PID>250ppmV 者，則進行 GC/FID 分析，以 1 點次為上限。</p> <p>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p> <p>3、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業務交流觀摩活動 1 場次。</p> <p>4、製作宣導品 500 份。</p>	中央:0 本府:650 其他:0 合計:650	
	(六)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p>1、31 口地下水監測井巡查及維護。</p> <p>2、列管場址稽巡查至少每 2 個月巡查 1 次。</p>	中央:5,813 本府:0 其他:0 合計:5,813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p>3、污染場址完成改善，辦理驗證作業（土壤採樣 20 點次、地下水採樣 2 口次）。</p> <p>4、篩選轄內 110 年已完成輔導且未符合法規之地上儲槽系統 4 家次，依未符合項目辦理改善追蹤及複查工作。</p> <p>5、針對環保署提供污染潛勢評價機制評估具污染潛勢者，進行檢查防污設施及進行測漏管功能測試與油氣檢測 1 站次。</p> <p>6、針對轄內尚未調查之大型地上儲槽(和平島漁船加油站)進行盤點調查工作，執行土壤 10 點次。</p> <p>7、若發現公告事業有污染之虞，可評估執行進場調查，執行土壤 5 點次。必要時可設置 2 英吋標準監測井（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1 口次，辦理枯豐水期各 1 次採樣。</p> <p>8、針對 111 年度簽證案件進行技師查核作業，以抽查 1 件次為原則，邀集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外，另召開 1 場次缺失記點確認會（至少邀集 2 位委員）。</p> <p>9、農地土壤與農作物重金屬同步採樣污染調查，同步採集該作物根系土壤 1 組樣品，並針對農作物檢出重金屬濃度異常之農地土壤辦理重金屬 XRF 篩測、重金屬全量濃度分析。</p> <p>10、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2 場次。</p> <p>11、辦理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媒合說明會議 1 場次。</p> <p>12、辦理種子教師人才培訓 1 場次。</p> <p>13、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5 場次。</p> <p>14、辦理舞台劇巡迴演出 3 場次。</p> <p>15、製作「泥寶搬新家」、「小水滴哭什麼？」故事書各 100 本(總計 200 本)</p> <p>16、辦理事業土地污染預防，執行現勘及預防管理行前說明會 1 場次、現勘 4 場次，污染調查與查證 1 家、辦理預防管理宣導說明會 1 場次，追蹤自主預防管理 2 家，現場勘查運作情形並進行資料比對 9 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17、辦理農地污染預防土壤抽測 7 組，水質抽測初驗 7 組、複驗 1 組，環境勘查評估 3 場次。 18、辦理輸油管線調查研商會 2 場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安全衛生知識。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2、辦理危險性機械（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堆高機、鏟裝機、裝載機、挖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3、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300 其他:0 合計:300	
	(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計畫	為保障同仁健康，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等事宜。 1、每年辦理一次一般健康檢查。 2、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	中央:0 本府:1,188 其他:0 合計:1,188	
	(三)辦理醫師臨場服務	1、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2、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3、本局勞工（清潔隊員、臨時隊員、約僱人員）達 600 餘人，且本局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述之第一類事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及附表二，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 300-999 人，醫師每月臨場服務 1 次，且每次臨場服務時間，以至少 3 小時以上為原則。	中央:0 本府:121 其他:0 合計:121	
六、廢棄物處理	(一)有效管理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監督焚化廠操作營運	1、廢棄物進廠管理。 2、妥善處理本廠空氣污染物、焚化底渣、飛灰穩定化物。 3、緊急措施演練達成率。 4、失能傷害發生率。 5、審核一般營運、保養與維修資料並監督執行。 6、底、灰渣清運量及貯存量統計。 7、審核運轉功能保證值、採樣分析及環境品質監測值。	中央:0 本府:57,616 其他:0 合計:57,61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8、監督操作管理廠商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 9、審查服務費用及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相關技術諮詢事項。 10、協助查核評鑑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有效監督B00最終處置場操作營運	1、廢棄物進場管理。 2、進場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3、最終處置及再利用查核。 4、再利用產品妥善率。 5、妥善處理本場放流水。	中央:0 本府:109,319 其他:0 合計:109,319	
	(三)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道路改善工程	改善進場道路路面品質。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七、辦理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及設備更新	(一)配合市府「架空纜線清理計畫」處理廢電纜線	配合市府「架空纜線清理計畫」，委託合格公民營處理業者協助清除處理廢電纜線。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二)購置清潔隊員工作服及雨衣、雨鞋計畫	購置環保局隊員工作服及雨衣、雨鞋，可使得本局清潔隊外勤人員穿著整齊一致，產生新的工作服樣式，並維護人員作業之安全。	中央:0 本府:1,650 其他:0 合計:1,650	
	(三)112年度道路除草委外工作計畫	1、彙整各清掃班及相關單位提供除草路段、頻率、長度等資料，據以訂定本年度總長度，俾利辦理委外除草作業公告招標。 2、除草人員作業前教育訓練、各機具及安全防護設施重置、檢測、維護。 3、安排除草人力、施作時間及地點，確實執行除草任務。 4、除草作業監督查核及其他有關除草作業相關事宜。 5、分析周邊道路進行之施作頻率、除草結果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四)垃圾車輛汰舊換新	1、中壓縮車1輛 2、小壓縮車1輛 3、大開口車1輛 4、中開口車2輛 5、小開口車2輛 6、水肥車1輛	中央:16,000 本府:19,148 其他:0 合計:35,148	

基隆市文化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統計 405,367 仟元。
-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統計 1710 仟元。
-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42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策辦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建構優質表演藝術發展環境

- 1、策辦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常態性或配合節慶策辦音樂、流行音樂、戲劇、舞蹈、電影及跨領域演出活動，提供市民多元化的觀賞選擇並充實其藝文知識與涵養；另透過藝術進區、基隆仲夏樂集等活動，打破劇場匡架刻板印象，讓表演藝術如繁花遍地，培養更多的藝文人口。
- 2、藝文團體輔導：強化演藝團體輔導機制及街頭藝人管理制度，協助藝文團體健全發展；另透過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輔導，建立表演團隊優質品牌，厚質其創作能量，帶動文化藝術蓬勃發展。
- 3、推動藝術教育劇場：每年以基隆相關人、事、物為素材進行創作，或邀請優質演藝團隊進行演出，讓本市小學四年級學生進入劇場欣賞演出，落實文化平權及友善平權特色化政策。
- 4、提昇劇場服務之品質及效能：透過設備定期維護、耗材採購，提供演出團體優良、安全之演出環境；並透過志工培訓及劇場專業人員養成計畫，提升市民優質的藝文體驗環境。

(二) 辦理多元展覽藝文活動，提升市民美學素養

- 1、策辦國際性藝術交流活動：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參與創作及展演活動並辦理系列周邊活動，同時配合基隆文化中心改建，擴大辦理當代藝文特展，期望透過國際性藝文活動之策辦、行銷及國際級藝術家與本市藝文界之交流，提升本市能見度及民眾參與感。
- 2、展現多元原創藝術能量：透過辦理各類申請展、策辦具地方特色或邀請資深或中生代藝術家辦理各項專題展等活動，提升本市藝術創作風氣，獎勵優秀及新生代藝術家，呈現世代交替、薪火相傳的藝術精華。
- 3、推動公共藝術：依據「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區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審議；另依據「基隆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
- 4、活化地方文化館之營運：為活化地方文化館，如黃蠟石文化館、基隆故事館及中元祭祀文物館，成立專業輔導團，協助確認各館定位與發展方向，並透過引進學校、社團、社區等民間力量，藉由更新展陳內容及館室維護、辦理導覽、結合生活美學及教育推廣之方案，增進參觀人潮，並成為本市民眾休憩場所及國內外觀光活動之推廣重點。

(三) 推展文化創意元素提升產業新價值

- 1、辦理文化創意人才培育課程、說明會或輔導諮詢，創造利於微型創業的友善環境。
- 2、媒合設計人才與產業合作，讓產業增添文化創意元素，促使產業增值，增加經濟效益。
- 3、以基隆好物為主軸，持續推廣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強化商品的都市特色，串聯個別商家，形成產業的聯盟。

(四) 強化社區活力，豐富在地文化生活

- 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連結學校或其他外部資源，擴大社區營造的參與基礎。
- 2、以議題為導向，深化社區營造培訓課程，提升社區居民的公共事務參與度。

- 3、透過社區營造連結學校，帶動學子參與在地事務，達到社區學校化・學校社區化的目標。
 - 4、以行政社造化為目標，推動跨局處合作，建立局處間交流平台。
 - 5、強化區公所社造角色，連結社區與其他外部資源，創造有利社區發展的環境。
- (五) 策辦多元節慶活動，打造藝文之城
- 1、滿足不同年齡層、族群之需求，策辦不同類型的大型節慶活動。
 - 2、將創新元素融入大型節慶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參與，打破原有觀眾客群。
 - 3、運用多元媒體宣傳方式，關照不同族群媒體使用習慣，達到活動宣傳目標。
- (六) 建立書香城市，豐厚文學基底
- 1、強化本市公共圖書館、民間圖書館服務內涵，提升服務品質。
 - 2、積極爭取外部贈書、豐富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質與量，提高本市人均擁書量。
 - 3、強化圖書借閱服務便利性，持續推動全市智慧圖書站點服務，並強化通借通還、預約等服務，推動本市閱讀風氣。
 - 4、推動社區閱讀網絡，結合社區、學校及地方閱讀團體籌辦各項多元閱讀活動，讓閱讀豐富市民生活。
 - 5、持續保存地方文史資料，研擬修訂基隆市志。
 - 6、推廣優良文學著作集出版，蒐集、徵集基隆文學，完整典藏地方特色館藏。
- (七) 守護文化資產及活化價值推廣
- 1、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召開本市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有效地保全本市具文化、歷史、藝術、科學價值之文化資產；完成年度本市重要古蹟及歷史建築場所 13 處以上之委外清潔管理維護之採購，提供到訪古蹟區的民眾乾淨舒適之休閒空間。
 - 2、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程：進行已完成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之修復工程，確保不減損文化價值、特殊形式風格與在地特色，藉以延續保存先人智慧、歷史見證，傳承、維護並宣揚多元文化。
 - 3、文化資產傳習推廣計畫：對於文化資產守護進行傳承，邀請資深文資守護員與對文資青年做世代交流，讓青年了解認識文化資產，進而產出心中對於基隆的想像，並一起針對民眾規劃學習遊戲體驗計畫，讓民眾用輕鬆有趣的方法親近文化資產，將文資守護種子埋入民眾的心中，讓民眾認識、了解自己所屬社區裡文化資產的文化意義和重要性。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及推廣，透過傳習的教育推廣研習，讓民眾進一步認識與中元祭相關傳統表演藝術，達到傳承無形文化資產之目的。
 - 4、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 第二階段：文資局肯定大基隆 1.0 執行成果，並視為重要計畫，亦為延續性計畫，為落實各項 2.0 計畫規劃設計成果，分別執行：「基隆市和平島 B 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工程、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歷史場景環山步道工程及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光環境及入口意象型計畫工程及監造等 3 項子計畫，計畫期限為 111-114 年。以文化資產為核心進行空間再造及治理，強化跨局處合作並建立跨域多元合作模式，結合科技運用與創新，再深化大基隆歷史現場。
- (八) 優化既有文化設施並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多功能使用面向
- 1、加強文化中心既有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2、規劃建置符合文化中心常期運作並融入空間系統之機電、空調、消防等建築更新。
 - 3、活化文化中心閒置空間，引入民間資源，擴充藝文宣傳通道，提供民眾溫馨、舒適空間，以促進市政宣導，提升文化服務水準，落實文化建設，並增加市庫收入。
- (九) 妥善並活化相關文化資產設施
- 1、針對已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設施，進行日常維護管理，並視各文化資產設施性質執行相關活化措施，期能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甚而增加收益。
 - 2、串接相關文化資產設施，推展文化休憩路線，並帶動館舍營運。

(十) 加強及完善為民服務

- 1、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主動提供相關文件樣稿輔助。
- 2、提高人民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
- 3、縮短各類案件的辦理時程。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 1、導入員額管理機制，強化員額管理責任，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為激勵同仁主動學習，加強終身學習觀念，設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度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達 80% 以上，做為達成本項目標之績效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策辦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建構優質表演藝術發展環境	1 策辦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演出場次	50 場次
	2 藝文團體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團數	5 團
	3 推動藝術教育劇場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1,000 人次
	4 提昇劇場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	統計數據	劇場保養及人才培訓次數	10 次
二 辦理多元展覽藝文活動，提升市民美學素養	1 策辦國際性藝術交流活動	1	統計數據	國際藝術聯展如潮藝術、論壇、展覽及周邊活動行銷計畫	3 場
	2 展現多元原創藝術能量	1	統計數據	各項展覽檔次總數	40 檔
	3 推動公共藝術	1	統計數據	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2 案
	4 活化地方文化館之營運	1	統計數據	策辦所屬館舍特展或活動	2 案
三 推展文化創意元素提升產業新價值	1 辦理文創相關課程、工作坊	1	統計數據	相關工作坊及課程場次	3 場
	2 提供微型文創業者所需諮詢、輔導課程	1	統計數據	提供輔導、課程場次	2 次
	3 媒合專業設計與地方產學學者合作開發基隆特色禮品，強化商品的都市特色	1	統計數據	媒合案數	1 案
四 強化社區活力，豐富在地文化生活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連結學校或其他外部資源，帶動新興社區邁入社造行列	1	統計數據	本市社區營造點數量	22 個
	2 深化社區營造培訓課程，提升社區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	1	統計數據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	20 時
	3 以區公所為區域平台，辦理區域社區營造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案件數	5 案
五 策辦多元節慶活動，打造藝文之城	1 滿足不同年齡層、族群之需求，策辦不同類型的大型節慶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中元祭相關活動場次	5 場
六 建立書香城市，豐厚文學基底	1 提升全市圖書館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訪視評鑑 1 次	100%
	2 本市公共圖書館人均擁書量	1	統計數據	全市公共圖書館館藏量÷全市人口數	1.87 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本市公共圖書館新增辦證量	1	統計數據	全市公共圖書館新增辦證量	10000 張	
	4	推動社區閱讀網絡，結合社區辦理活動	1	統計數據	每年合作辦理活動之社區數	5 個	
	5	基隆市志修訂、文史出版計畫	1	統計數據	印製基隆文獻或辦理文史座談次數	1 次	
	6	徵集基隆海洋文學	1	統計數據	蒐集、出版冊數	1000 冊	
七	守護文化資產及活化價值推廣	1	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統計數據	維護數量	15 處
		2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相關計畫數	2 案
		3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	1	統計數據	相關計畫數	2 案
		4	文化資產活化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4 場
八	優化既有文化設施並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多功能使用面向	1	電費節約	1	統計數據	與上年度電費支出總額相比短少數（元）	5 萬
九	妥善並活化相關文化資產設施	1	妥善文化資產設施	1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設施建置監視設備	1 處
		2	活化文化資產設施	1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設施辦理標（出）租、進駐或委外經營管理	1 處
		3	提升本市文化設施能見度	1	統計數據	辦理文化資產設施相關展演或導覽活動	3 場
十	加強及完善為民服務	1	民眾來信及人民陳情案件依規定期限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人民陳情案件依限辦結率（民眾來信與陳情結案數÷民眾來信與陳情案數×100%）	9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二 約聘僱員額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0%
三 提升人力資源培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公務人員完成年度學習時數之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單位內公務人員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人數÷本單位現有公務人員人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基隆市文化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一、藝文活動	(一)策辦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	1、辦理本市音樂、戲劇、舞蹈、電影及跨領域演出活動之補助及執行。 2、辦理基隆仲夏樂集、藝術進區、街頭藝人及其他優質展演活動。 3、辦理基隆市國樂團年度演出。 4、辦理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甄選及演出。 5、配合中央或其他單位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中央:0 本府:12,673 其他:0 合計:12,673	
	(二)推動藝術教育劇場	以基隆相關人、事、物為素材進行創作，或邀請優質演藝團隊進行演出，讓本市小學四年級學生進入劇場欣賞演出，落實文化平權及友善平權特色化政策。	中央:0 本府:1,600 其他:0 合計:1,600	
	(三)提昇劇場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1、提供劇場場地租、借用及技術支援。 2、辦理劇場機具設備定期維護。 3、辦理劇場機具設備之耗材採購。 4、劇場專業及支援人力引入及培訓。	中央:0 本府:720 其他:0 合計:72	
二、文教活動	(一)策辦各類申請展、巡迴展、專題展及相關推廣活動	透過辦理各類申請展、策辦具地方特色或邀請資深或中生代藝術家辦理各項專題展，提升本市藝術創作風氣，強化本市視覺藝術底蘊。	中央:0 本府:1,281 其他:0 合計:1,281	
	(二)策辦基隆潮藝術活動	邀請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藝術家，引領民眾在歡樂的藝術氛圍中，走入環境藝術，看見自然地景，傳遞海洋永續的意念，以及人與自然共生共存的精神。	中央:0 本府:4,700 其他:0 合計:4,700	
	(三)策辦特色專題展活動	配合基隆文化中心完成改建，辦理當代藝術特展，結合基隆在地特色文化，展現不同的藝術風貌。	中央:0 本府:7,500 其他:0 合計:7,500	
	(四)辦理基隆故事館、中元祭祀文物館、黃蠟石文化館等營運業務	1、為活化地方文化館，如黃蠟石文化館、基隆故事館及中元祭祀文物館，透過引進學校、社團、社區等民間力量，藉由展示內容導覽、館室維護，結合生活美學及教育推廣之方案，增進參觀人潮，並成為本市民眾休憩場所及國內外觀光活動之推廣重點。 2、辦理相關特展及推廣活動。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合計:1,500	
三、推廣活動	(一)推展文化創意元素提升產業新價值	1、辦理文創相關課程、工作坊。 2、提供微型文創業業者諮詢、輔導課程。 3、媒合專業設計與文創業業者合作開發基隆特色禮，強化商品的都市特色。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0 合計:1,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二)強化社區活力，豐富在地文化生活	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連結學校或其他資源，帶動新興社區邁入社造行列。 2、深化社區營造培訓課程，提升社區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 3、串連學校及社區，辦理鄉土教學。 4、辦理義二路地方創生相關業務，包括街區調查、文化展演、創意活動、市集等。	中央:7,500 本府:5,823 其他:0 合計:13,323	
	(三)策辦多元節慶活動，打造藝文之城	1、滿足不同年齡層、族群之需求，策辦不同類型的大型節慶活動。 2、辦理中元祭相關科儀、表演及放水燈遊行活動。	中央:0 本府:6,000 其他:0 合計:6,000	
	(四)其他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與本市文化發展相關之其他業務，客家事務、講座、文化開傳月刊印製。	中央:0 本府:13,910 其他:0 合計:13,910	
四、文教活動—圖書管理及學術研究	(一)強化本市圖書館服務內涵，提升全市圖書館服務品質	1、辦理本市各公共圖書館訪視、輔導與評鑑。 2、辦理本市各民間圖書館訪視、獎勵。 3、參加全國圖書館學會、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文獻傳遞服務等會員，提供與全國一致的服務品質。 4、辦理圖書館員教育訓練、派訓等業務。	中央:100 本府:216 其他:0 合計:316	
	(二)推廣優良文學著作集出版，徵集基隆海洋文學	蒐集、徵集基隆文學，完整典藏地方特色館藏。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0 合計:1,500	
	(三)強化圖書借閱服務便利性，辦理通借通還等服務	1、辦理圖書館延長開放等業務。 2、設置基隆各智慧圖書站維運相關業務。 3、辦理圖書館設備維護、耗材汰換、過期期刊外借等業務。 4、辦理全市自動化系統維護與運作業業務。 5、統籌管理與營運本市各區圖書館。	中央:0 本府:8,287 其他:0 合計:8,287	
	(四)推動社區閱讀網絡，串聯辦理多元閱讀活動	1、辦理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好書交換活動。 3、辦理教育部補助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中央:0 本府:488 其他:0 合計:488	
	(五)保存地方文史資	印製基隆文獻或辦理文史座談。	中央:0 本府:1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備註
	料，研擬修訂基隆市志		其他:0 合計:120	
	(六)豐富本市公共圖書館期刊書報質與量	採購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期刊。	中央:0 本府:1,300 其他:0 合計:1,300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一)豐富本市公共圖書館館藏質與量	1、充實本市各區圖書館館藏資源。 2、補助教育部各區辦理多元閱讀推廣之館藏充實計畫。	中央:0 本府:8,000 其他:0 合計:8,000	
	(二)維護本市公共圖書館設備	1、汰換與更新、維護本市各區圖書館設備與空間。	中央:0 本府:1,400 其他:0 合計:1,400	
六、基隆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一)基隆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場所所需清潔、維護、除草等作業。	中央:0 本府:6,500 其他:0 合計:6,500	
	(二)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市定古蹟修竹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緊急防護鋼棚架設置」已向文資局提送修復再利用計畫爭取補助，惟修竹居屋況不佳，應儘速辦理緊急防護，避免傾頹迫破壞加劇。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0 合計:5,000	
	(三)沙灣歷史核心視覺展覽計畫	針對沙灣歷史文化園區服務核心(舊公車處)辦理1~3樓空間常設展及相關活動。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0 合計:2,000	
七、文化設施	(一)本市文化設施維護管理營運及串連計畫	1、維持要塞司令部、要塞司令部官邸、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旭丘指揮所、漁會正濱大樓、市長官邸等6處，以及大沙灣歷史文化園區之文化設施之日常維護管理。 2、串接文化設施點，推展文化休憩路線，帶動館舍營運。 3、辦理文化活動，強化文化設施的能見度，以吸引後續民間投資參與。	中央:0 本府:5,350 其他:0 合計:5,350	